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Distr.: General
24 March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审议缔约国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 18 条提交的报告

缔约国的第五次定期报告

以色列*

* 本文件印发前未经正式编辑。



以色列国

司法部 - 外交部

关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执行情况的
第五次定期报告

2009 年

目 录

	页 次
导言.....	8
立法措施.....	8
司法举措.....	9
行政举措.....	10
现状.....	11
第 1 条——歧视妇女的定义	12
宪法层面.....	12
平等权利方面的立法.....	12
平等权利的司法发展.....	13
消除私人领域的歧视.....	13
第 2 条——消除歧视的义务	14
法律规定.....	14
妇女行使自身权利可借助的法律手段.....	14
为提高妇女地位而设立的政府机构和制定的措施.....	15
为提高妇女地位而实施的机制.....	15
提高妇女在公务员系统中的地位和任职人数.....	18
第 3 条——妇女发展和提高妇女地位	19
有效的国家机构和宣传活动.....	19
残疾妇女.....	20
提高阿拉伯妇女的地位.....	25
第 4 条——加快实现男女平等	25
平等权利行动.....	25
旨在保护孕产妇的特别措施.....	26
第 5 条——性别角色定型观念和偏见	26
妇女和媒体.....	26

色情行业.....	27
卖淫.....	27
妇女与宗教.....	28
对妇女的暴力行为.....	28
性暴力——法律问题.....	28
对妇女的性暴力现象的严重程度.....	30
家庭暴力 -法律问题.....	37
家庭暴力现象存在的范围.....	38
第 6 条——禁止剥削妇女的行为	46
总则.....	46
议会贩卖妇女问题小组委员会.....	46
预防.....	47
法律框架.....	50
实际情况.....	52
量刑.....	52
对犯罪受害人的补偿.....	53
保护受害人和人性关怀.....	54
未成年人参与卖淫.....	59
处于困境的妇女和少女康复方案.....	59
第 7 条——政治和公共生活	60
妇女参与以色列政治生活的情况.....	60
妇女在以色列议会中的任职人数.....	60
妇女参与政府事务.....	61
妇女参与地方当局管理.....	61
在公务员系统任职的妇女.....	62
司法部门.....	65
国营公司.....	66
军队中的妇女.....	66

在警察部门和狱政部门任职的妇女	70
妇女组织	72
第 8 条——国际上代表本国出席会议	72
妇女在外交部门的任职人数	72
国际组织中的女代表和独立专家	74
第 9 条——国籍	74
第 10 条——教育	74
立法方面的进展情况	74
行政管理方面的进展情况	75
以色列的中学	77
普通中学和技术/职业中学	77
大学入学资格	77
受教育率、入学率和辍学率	78
防止歧视妇女的活动和教育方案	80
教育方案	80
学校课本上的性别定型观念	81
性教育和家庭生活教育	81
教师	81
高等教育	82
妇女的科学技术教育	85
体育和运动	86
第 11 条——就业	87
法律禁止工作场所实行歧视行为	87
立法方面的新进展	89
对孕产妇的保护	94
生育	96
就业方面的平等权利行动	97
社会保障福利	97

妇女就业——数据和分析	97
妇女职业生涯：层级与薪酬	98
妇女的职业和专业培训	102
职业安全	104
儿童保育	105
就业立法的执行	106
阿拉伯人口中妇女的就业情况	108
第 12 条——平等享有医疗卫生保健服务	113
总则	113
为妇女提供的特殊医疗保健服务	113
计划生育	114
生育率、治疗和护理	115
预期寿命	118
关于吸烟	120
精神卫生	121
艾滋病	123
从事卫生保健工作的妇女	124
婴儿死亡率	124
阿拉伯妇女卫生保健	125
第 13 条 —— 社会和经济福利	125
立法进展情况	125
社会津贴与福利状况	128
第 14 条——农村妇女	134
总则	134
贝都因妇女	135
教育	135
就业和福利	138
保健	140

第 15 条——在法律面前和民事诉讼案件方面的平等	143
总则	143
宗教法院	143
第 16 条——婚姻和家庭生活平等	144
总则	144
以色列的家庭：某些人口数据	145
结婚	146
一夫多妻制	146
离婚	147
最低婚龄和育儿年龄	148
婚姻关系的解除	149
公证结婚	150
配偶	150
同性配偶	150
新的生育技术和代孕	152

导言

1. 以色列政府高兴地提交其关于联合国《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以下简称《公约》或《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执行情况的第五次定期报告。本报告说明自 2005 年 6 月 2 日提交第四次报告（联合国文件-CEDAW/C/ISR/4）以来的进展情况，其中考虑到了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通过的结论性意见。2005 年 7 月 22 日（联合国文件-CEDAW/C/ISR/3/CO）依照相关报告准则，本报告是建立在以色列前几次报告基础之上的。因此，除非有必要，本报告将不再重复以色列政府以往报告中所载的情况和说明。

2. 以色列政府与本报告相关的各部门和机构都必须提供与其工作领域相关的数据和信息。此外，在编写本报告之前，我们还以直接申请和提交在司法部网站上张贴的意见的普遍邀请形式请求以色列非政府组织发表意见。我们对他们的意见进行了实质性审议。

3. 本报告由司法部人权及对外关系司会同外交部和其他政府机构合作编写。

4. 以色列政府从成立之初就已经注意并认识到男女平等问题的重要意义。以色列建国仅三年就制定了第 5711-1951 号《妇女平等权利法》（《妇女平等权利法》），这一点充分证明以色列政府非常重视与性别相关的问题。

5. 正如本报告通篇所示，以色列将继续改进《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的执行工作。以色列议会将继续促进妇女权利方面的立法，依照这样的法律，以色列整个社会将会取得巨大进步。立法方面取得的进展和法院做出的裁决进一步说明以色列愿意并希望本着诚意全面落实《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所载的规定。

立法措施

6. 自以色列提交上次报告以来在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方面颁布的主要法律有：

7. 2008 年 4 月 10 日，以色列议会通过了第 5768-2008 号《促进提高职业妇女地位和妇女参加工作及促使工作场所满足妇女需要法》（《促进提高职业妇女地位和妇女参加工作及促使工作场所满足妇女需要法》）。本法的目的在于促使以色列的企业文化发生改变，向公众宣传妇女权利，从而鼓励雇主提高职业妇女的地位，鼓励妇女参加工作。依照本法，工业、贸易和劳工部（以下简称“工贸和劳工部”）每年将向那些努力吸纳妇女在其所在企业就业并为此启动相关方案的私营部门雇主发放巨额资金奖励和补助。同时也向那些改变工作场所和工作条件以适应妇女和家长需要的雇主发放此类补助金。雇主必须用实际行动证明他们确实在帮助妇女融入他们的企业、促进妇女的发展，并且制定旨在促使企业工作环境适应妇女需求的方案。

8. 以色列议会于 2007 年 11 月 20 日颁布的第 5676-2007 号《立法所涉性别问题法》（《立法修订案》）（《立法所涉性别问题法》（《立法修订案》）规定议会在通过任何主要法律和次级法律之前必须系统地审

查其中涉及的性别问题。本法旨在说明不同法案中可能存在的任何隐含的男女不平等的规定，从而促进妇女和男子地位的平等。依照本法，提高妇女地位局将向以色列议会相关专门委员会提出有关任何提请审议或批准的法案或次级法律中所涉性别问题的意见。这些意见将使参加委员会听证会的以色列议会议员认识到法律中本身可能涉及的性别问题。此外，第 5758-1998 号《提高妇女地位局法》（《提高妇女地位局法》）明确规定，向议员们提出这些意见是提高妇女地位主管当局的正式职能之一。

9. 2008 年修订的第 5372-1972 号《统计条例》[新版]第 4 (d) 条规定，在指定公共统计理事会成员时，只要条件允许，应适当考虑妇女和男子的任职人数。此外，第 7A 条规定，除非国家统计员认定特定事项的情况有理由背离基本规则，否则，与个人有关统计信息的收集与处理以及统计局依照第 7 条的规定对统计结果的公布都应包含按性别分列的统计数字。

10. 国家统计员可认定统计信息的收集与处理以及统计结果的公布都应包含按性别分列的统计数字，即使这些信息和结果与涉及性别的事项无关。统计局每年至少应公布一次包含按性别分列的统计数字的统计信息收集与处理得出的结果。国家统计员应当在与《提高妇女地位局法》界定的“提高妇女地位局”充分协商后，指定专人负责落实本条款各项规定，其中包括拟订统计信息收集与处理方案，制定统计分类标准并在与按性别分列的统计信息的收集与处理相关的问题方面与国家机构合作。本修订案于 2009 年 1 月 1 日生效。

11. 颁布的另外一部重要法律是 2006 年 10 月 1 日生效的第 5766-2006 号《预防公众遭受性犯罪者侵害法》（《预防公众遭受性犯罪者侵害法》）。本法的目的在于防止一般公众受到性侵害，同时防止性犯罪者再次犯罪。本法规定可在性犯罪者刑满释放后重返社区生活时，对其采取一定的限制措施。本法通过若干机制谋求平衡可限制性犯罪者自由的限制措施与对公众的威胁程度。

司法举措

12. 以色列自提交上次报告以来在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方面采取的主要司法措施有：

13. 2008 年 3 月 26 日，国家劳工法院裁决的一起性骚扰案件中，一名高科技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与一名下属发生性关系。两人之间的关系持续了将近一年，并且未向公司负责人报告，违反了公司的内部规定。在双方关系存续期间，二人都经历了婚姻危机，而且这位高管甚至知道与其发生关系的下属在服用抗抑郁的药丸。他们的关系最终在这位高管的建议下终止，而后来该雇员终于鼓足勇气向公司负责受理性骚扰投诉的官员投诉了她的上司。

法庭认为这种关系事实上是利用职务之便造成的，因此已构成性骚扰。法庭进一步指出，在这种关系中，下属表示不同意并不是将这种关系确定为性骚扰的必备条件。此外，上司为了证明他没有利用职务之便，需要采取正面措施，其中包括向他的上级报告这种关系，同时请求调到其他岗位，不再成为这名与他关系暧昧的职员是直接主管。由于在本案中并没有采取上述措施，法庭认定这种关系已构成性

用职务之便实施性骚扰,并判定这位高管向这名职员赔偿 35 000 新谢克尔(8 750 美元)(第 La.A. 274/06 号无名氏诉无名氏案(2008 年 3 月 26 日))。

14. 2008 年 4 月 3 日,特拉维夫地方法院认定,儿童保育服务,如托儿所和课后辅导服务等费用是创收性收入,因此可在每个纳税年度从母亲的应纳税收入中扣除(第 I.T.A.(特拉维夫)1213/04 号 Vered Peri 诉 Dan Agglomeration 征税估税员(2008 年 4 月 3 日))。法院认为这些费用是非常必要的,有助于幼儿的母亲进入劳动力市场。

15. 2008 年 7 月 21 日,耶路撒冷家庭问题法院向一名妇女赔偿 550 000 新谢克尔(137 500 美元),原因是她的丈夫不服从犹太教法院的命令,并规定这对夫妇必须离婚(第 F.M.C.(耶路撒冷)6743/02 号 K. 诉 K. 案(2008 年 6 月 21 日))。这名妇女于 1998 年向犹太教法院诉请离婚,2006 年法院判定丈夫同意与妻子离婚。家庭问题法院认为,由于离婚程序久拖不决,丈夫对妻子构成了长期严重的情感伤害,而且在丈夫拒绝服从犹太教法院命令后,妻子受到的伤害更大。

16. 2006 年 11 月 21 日,最高法院下达了事关同性伴侣权利的一项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决定。法院认为,以色列内政部可依照承认同性婚姻的外国结婚证明允许同性伴侣登记结婚。这种情况之所以出现是因为五对在国外举行婚礼的同性伴侣在内政部做出对他们婚姻不予登记的决定后向最高法院提出申诉(第 H.C.J. 3045/05 号 Ben-Ari 诉内政部案、第 H.C.J. 3046/05 号 Bar-Lev 诉内政部案、第 H.C.J. 10218/05 号 Herland 诉内政部案、第 H.C.J. 10468/05 号 Lord 诉内政部案和第 H.C.J. 10597/05 号 Remez 诉内政部案)。

行政举措

17. 政府为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采取的其他几项重大措施有:

18. 2008 年,公务员系统提高妇女地位和促进妇女担任公职司将继续开展与妇女平等权利行动相关的活动。特别是在 2008 年 11 月 23 日,为了庆祝打击对妇女暴力国际日,该司发布了一份通告(宣传册),要求相关监督机构和人员开展有关消除各种形式对妇女暴力行为的教育活动。通告同时要求相关方面务必通知公职人员已经成立了一个旨在向那些因为受到家庭成员虐待或殴打而需要庇护的妇女提供资助的专门委员会。此外,2008 年,该司还公布了多项旨在提高人们对以色列妇女地位的认识的若干学术培训方案和其他相关课程。该司强调,政府各部门及其附属单位必须将妇女和性别研究作为一门优先学习课程。

19. 正如以色列上次报告所述,2003 年至 2005 年,工贸和劳工部实施了一项旨在确保那些单身父母亲领到国家保险协会发放的津贴或赡养费的方案,从而帮助他们融入劳动力市场。这项方案作为试点启动后将纳入工贸和劳工部的经常性长期方案中。这项将继续实施的方案旨在缓解单亲父母们所面临的以下三大主要障碍所造成的影响:0 到 11 岁子女的照顾问题;缺少高等教育、经验和就业机会;由于子女需要照顾自身的流

动受到限制。为了解决幼儿的保育问题，本方案将向课外活动与日托中心发放适当的补贴。同时，也向非常规上学时间和暑假儿童保育服务提供适当资助。

为了帮助开展职业培训，本方案实施了一项针对工贸和劳工部人力资源培训和开发机构认可课程的凭单制度。2008年8月，人力资源培训和开发机构开始安排一些职业专家帮助确定一系列符合课程学员个人需求和资质条件的培训课程和就业安置服务等。2008-2009年，启动了一项旨在鼓励有创业能力的单亲父母们创办小型企业的方案。另外，工贸和劳工部也于2008年9月1日制定了另外一项试点方案，以设立相关培训中心向领取津贴或赡养费的单亲父母们传授就业和再就业技能。参与这些培训课程学习的学员在参加为期两个月的课程学习后，将参加特定专业培训课程的学习或找到适合自身资质条件的工作。

现状

20. 下文的数据反映以色列妇女的现状以及在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方面取得的进展：

21. 司法系统是妇女缩小差距的职业天地之一，下面的数字将说明这一点。

22. 随着法官整体人数的增加，女法官人数也继续攀升。2008年8月，在584名法官中，共有291名女法官（占以色列法官总人数的49.8%）。最高法院的女法官人数略有减少，13名法官中只有5名女法官（38.5%），然而，应当提及的是，最高法院现任院长是一名女性，即Dorit Beinisch大法官。妇女继续占职业劳工法官的多数（占法官总人数的67.3%），并占区法院法官的将近一半（44%），地方法官的一半以上（50.5%）和书记员的一半以上（58.5%）。此外，妇女还加强了她们作为劳工法院（占18.9%）公众代表的作用，与职业法官一道代表雇员和雇主联盟。

23. 法律职业——如以色列上次报告所述，妇女在公共部门从事法律职业的人员中仍然占大多数。截至2008年6月，司法部共雇用了1898名妇女（占69.4%）。在司法部225名法律顾问中有149名妇女（占66.2%）；在国家检察院和总检察长办公室工作的妇女（女员工501名，男员工235名，女性占68%）以及在公设辩护处工作的妇女（女员工54名，男员工24名，女性占69.2%）比例也相近。此外，法律专业实习生中有305名女生，167名男生，同等级别的高级法官中有22名妇女（占64.7%），男法官只有12名。

24. 2007年3月11日，政府决定责成相关部门任命妇女为“国营公司”主管，力争自“政府决议”（第1362号政府决议）通过之日起两年内实现妇女在“国营公司”管理层所占的比例达50%。因此，女董事在国营公司董事会所占的比例有所上升：2008年2月，“国营公司”全体董事中38.5%是妇女（相比之下，上次报告的比例只有37%，2007年2月妇女仅占33.5%）。

25. 高等教育——2007年，以色列高等教育机构所有学生中女生占多数，占学生总人数的55.1%。虽然2007年获得一级和二级学位的女生人数略有下降，但仍在所有学生中占大多数。女生在获取一级、二级和三级学位的学生中所占的比例分别为54.6%、57.1%和53%。女性在人文和教育学（70.3%）、社会学（65.2%）、医学（53.3%）和生物学（61.6%）等许多学科仍占多数。

26. 卫生部——截至2007年，妇女仍然在卫生部各职衔官员中占多数。在最高三阶官员中，妇女占绝对多数，15名最高阶官员中有10名妇女，51名二阶官员中有33名妇女，111名三阶官员中有56名妇女。

第1条——歧视妇女的定义

宪法层面

27. 正如以色列上次报告所述，虽然1992年和1994年颁布的两项基本法（《人的尊严和自由基本法》（《人的尊严和自由基本法》）和《职业自由基本法》（《职业自由基本法》）并没有明示包含平等权的规定，但人类尊严基本权利中包含平等权。这种解释曾多次得到最高法院（第H.C.J 6845/00号，Eitana Niv诉Klalit疾病基金案（2002年10月9日））和以最高法院前任院长、大法官阿哈龙·巴拉克为首的许多以色列法理学家的认可。

28. 此外，以色列议会宪法、法律和司法委员会正在起草一部基于一致同意的宪法，并且自以色列上次报告提交以来已就法案文本的起草问题举行了60多次会议。其中讨论的专题有：职业自由、流动自由、结社自由、集会和示威自由、福利权以及思想、意见和表达权等。

平等权利方面的立法

29. 自以色列上次报告提交以来，在有关妇女在公共机构任职人数的立法方面取得了一些重大进展。

30. 2005年对《妇女平等权利法》进行了修订。这部法律的第四次修订案（2005年7月20日）规定，政府为制定对外和/或对内的国家政策指定的任何工作队（包括致力于签署和平协议的谈判小组）都必须有适当人数的女性成员。为了有效落实此项规定，任命机构必须向提高妇女地位局报告指定机构的人员构成情况，而提高妇女地位局则会对报告的详细资料进行审查。最后，这些信息将编入一份有关妇女在国家政策制定工作队中所占的适当比例的年度报告中，提交以色列议会妇女地位委员会。目前的数据表明，政府委员会和工作小组所有代表中37%是妇女。

31. 2008年再次修订的《妇女平等权利法》中新增了与信息收集和处理相关的两项重要条款：第3A条规定，任何要求某人在填表或填写其他文件时填写其父母姓名的自然人或法人实体应当要求其填写父母双方的姓名，条件是填写人知道父母的姓名。第6C3条规定，负责定期收集和处理个人相关信息、发布用于统计目

的信息的公共机构应在其报告中列入与性别相关的统计数字。负责任的相关部长或人员可确定在哪些具体情况下上述公共机构有理由不公布与性别相关的统计信息。相关责任人员可确定统计数字的收集和处理以及统计结果的公布不应包含按性别分列的统计数字，即使该信息在性别问题上与个人无关。本修订案自 2009 年 1 月 1 日生效。

32. 2005 年《地方市政当局法》修订后，妇女和男子在地方市政当局的公司、协会、合作社中都有适当的任职人数。

33. 2007 年 7 月，第 5748-1988 号《平等就业机会法》第 11 号修正案（《平等就业机会法》）新增有关生育治疗和人工受孕治疗的规定，禁止在工作场所以生育治疗和人工受孕治疗为由歧视求职人员和雇员。

34. 对这些法律和其他法律的详细介绍将贯穿本报告全篇。

平等权利的司法发展

35. 近年来，司法机构对总体平等权利，特别是性别平等权利的发展做出了重大贡献。以色列法院将继续禁止任何类型的歧视，其中包括性别歧视。特拉维夫劳工法庭在“第 La.A. 8704/06 号 Nadav Fitusi 诉 N&B Bogin 体育中心有限公司案”的陈述中称：“任何基于性别的歧视都是必须彻底根除的社会丑恶现象。禁止歧视不仅在《平等就业机会法》中有明确规定，而且是作为我国法律体系一部分并且是《人的自由与尊严基本法》中确定的普遍平等原则。”

在 *Nadav Fitusi 诉 N&B Bogin 体育中心有限公司案* 中，原告是被告雇用的一名的体育教师，被告想用一名女教师取代他，因而将他辞退。双方对被告仅以原告的性别为由将原告辞退的事实无异议。法院认为，为了证明歧视行为的存在，员工只需要向法院证实上述限制因素即使不是主要原因，实际上也是促使雇主做出辞退决定的因素之一。法院依照《平等就业机会法》第 10 条的规定，在充分考虑本案具体情况的基础上，责令被告向原告支付 30 000 新谢克尔（7 500 美元）作为赔偿。

消除私人领域的歧视

36. 如前所述，以色列议会于 2008 年 4 月 10 日通过了《促进提高职业妇女地位和妇女参加工作及促使工作场所满足妇女需要法》。通过这部法律的目的在于促使以色列改变企业文化、提高公众意识，从而鼓励雇主帮助提高妇女在工作场所的地位、更好地参加工作，同时让工作场所符合妇女和家长的需要。工贸和劳工部将依照本法奖励致力于吸纳和促进妇女在其企业工作的私营部门雇主，以及适当改变工作场所和工作条件以适应妇女和家长需要的雇主。

37. 这部法律要求工贸和劳工部成立一个旨在“提高妇女在工作场所的地位和融入职场的公共委员会”，就职业妇女的问题向工贸和劳工部提供咨询服务，其中包括旨在落实这部法律各项规定的措施。公共委员会由 11 名委员组成，其中包括政府部门的代表、性别问题专家、妇女非政府组织的代表、“提高妇女地位局”的代表、平等就业机会委员会的代表以及工会和雇主协会的代表。公共委员会的主任由一名退休的女法官担任。

38. 工贸和劳工部必须向以色列议会妇女地位委员会和议会劳动、福利和卫生委员会提交一份关于这部法律实施情况的年度报告。

39. 这部法律可成为一种旨在鼓励雇主雇用更多的女职员、将女职员擢升到高级职位、同时适当改变工作条件以适应妇女独特需要从而增强妇女在经济上的独立的激励机制。

第 2 条——消除歧视的义务

法律规定

基本法

40. 以色列的法律体系是一个多层次的体系，包括以等级顺序排列的若干法律文书。基本法是保证法治和人权的一个基本立法途径，以色列基本法合称“形成中的宪法”，涉及政府结构等问题、以解决人权问题为重点。基本法具有特殊地位，通常高于其他法律。

41. 如上文所述，以色列议会宪法、法律和司法委员会正在拟订一部基于一致同意的宪法。

普通法

42. 自以色列上次报告提交以来，以色列通过了旨在消除对妇女歧视的若干立法。最近通过的法规中最重要的是 2007 年《平等就业机会法》第 11 号修正案。这部法律禁止在员工录用、工作条件方面以及出于不同原因（包括怀孕或养育子女）辞退员工等问题上对员工的歧视。这部法律的第 11 号修正案新增了有关禁止以养育子女为由歧视员工的规定，其中包括生育治疗和人工受孕治疗等情形。

妇女行使自身权利可借助的法律手段

公众申诉专员和国家审计长

43. 正如以色列上次报告所述，以色列仍由公众申诉专员负责处理公众投诉和冤情，其中包括妇女的控诉。申诉专员工作记录显示，2005 年至 2007 年间申诉专员共收到 28 731 起申诉，其中 211 起涉及妇女在社会福

利（包括产妇津贴和分娩补贴）、婚姻登记和性骚扰申诉等方面的问题。而在这 211 起妇女问题申诉中，有 135 起被认为可以受理并通过相关渠道进行了审查，其中 25 起经查系有正当理由的申诉。

44. 自以色列上次报告提交以来，国家审计长在其 2006 年度报告中提出若干与妇女相关的问题。其中一个问题是“以色列国防军中女兵服役”的问题，旨在使妇女尽可能出色地服兵役，审计长在其 2006 年度报告中认为国防军采取了有效措施纠正他在 2001 年度视察中发现的错误。国家审计长认为必须启动适当程序向妇女开放军职。同时开展生理学研究以检验妇女在技术和战斗职位服役的能力，而且依照这些研究吸纳妇女服兵役。

45. 此外，国家审计长在他的 2006 年度报告中介绍了以色列国防军处理性骚扰申诉的问题。国家审计长认为，在多数情况下，军事警察局调查部门、以色列国防军法务办公室和军事法庭处理性骚扰申诉案件所需的时间往往比军事警察局规定的处理这类案件的正常时间 45 天长得多。同时，国家审计长提出了包括有些案件由无权审理性骚扰案件的法官审理在内的其他司法缺陷和一些司法程序上的缺陷。

其他政府机构

46. 整个以色列司法系统提供的其他法律资源可帮助妇女为争取平等、反对歧视而斗争。另外，工业、贸易和劳工部平等就业机会司、司法部法律援助司、公务员系统纪律监督局、公务员系统提高妇女地位和促进妇女担任公职司等政府机构也可在各自的职权和责任范围内提供适当的补救，如纪律措施等。

为提高妇女地位而设立的政府机构和制定的措施

政府的调查和研究倡议

47. 自以色列上次报告提交以来，以色列提高妇女地位局对以色列妇女开展了多项调查。这些调查分析了以色列的卖淫问题、公众对针对妇女尤其是对阿拉伯妇女的暴力行为的看法以及相关定型观念。开展一系列调查的目的除其他外在于研究公众意见，以确保提高妇女地位局能够妥善处理这些问题，为防止这些问题的发生而努力，同时增强公众对这些亟待解决的社会问题的认识。

为提高妇女地位而实施的机制

以色列提高妇女地位局

48. 自以色列上次报告提交以来，提高妇女地位局采取了若干旨在促进妇女权利的措施，其中包括：

- 48.1. 2008 年，提高妇女地位局开始制作并散发专门为雇主和工作场所设计的配套培训材料，其中包含有关性骚扰的说明、统计信息和相关法规。设计本套材料的目的在于增强公众对性骚扰问题和打击性骚扰的认识。
 - 48.2. 2007 年 10 月，该局与工贸和劳工部执法与监督管理局共同启动了一项执法宣传活动。活动期间，该局向遍布全国的工作场所散发大量的工作守则范本，同时采集了一系列与各项相关法规实施有关的信息，并对合计雇用 15 000 名工人的 163 个工作场所进行了检查。
 - 48.3. 该局高度重视与妇女权利相关的信息宣传工作。为此，该局于 2008 年 3 月为纪念国际妇女节，开通了该局新的网站，其中包含有关以色列发生的、与公共和私人机构宣传妇女地位相关的活动信息，该局也可通过该网站发布信息和数字，落实信息公开透明的原则。
 - 48.4. 2008 年 3 月，该局出版了一本题为《以色列妇女-机构和组织》的小册子，介绍数百家活跃在以色列不同领域并且与妇女社会地位相关的组织和机构的详细信息。这本小册子将在全国范围内免费发放。
 - 48.5. 该局将开设一系列旨在培训妇女地位问题咨询顾问并向其提供专业指导的课程，举行这些课程结业学员参加的年度会议，在这些咨询顾问中开展专业辅导、发布最新的专业信息，定期举行由常驻咨询顾问出席的会议和研讨会。
 - 48.6. 通过定期会议和研讨会在社会各界宣传与妇女健康与福祉相关的问题，同时，提供各种工具帮助地方妇女地位问题咨询顾问启动有关妇女健康的地方项目。
 - 48.7. 该局将专门投入资金和精力提高阿拉伯妇女的地位，比如组织和规划妇女协会的工作，与相关指导委员会密切合作解决各类问题，为妇女和决策人员开展与阿拉伯妇女相关的就业、教育、卫生和暴力方面的调查并举行相关会议。
 - 48.8. 该局与其相关指导委员会共同制定了一项工作计划，旨在促进以色列南部地区贝都因妇女在创业问题上的地位，增强人们对妇女健康、赋权增能和防止家庭暴力等问题的认识。
 - 48.9. 该局将开展一系列旨在增强妇女在生活各方面的经济能力的活动，其中包括在一个专门的妇女创业智囊团的指导下促进妇女创业。
49. 提高妇女地位局同时负责受理公众在有关妇女的各种出版物出版后提出的申诉，鼓励妇女对其中存在的问题提出申诉。由于提高妇女地位局不提供单独的法律咨询服务，它将投诉人推荐到各个适当的部门，如社会事务和社会服务部、工业、贸易和劳工部、司法部、避难所等。

议会提高妇女地位委员会

50. 议会提高妇女地位委员会继续开展提高妇女地位的活动。委员会由 15 名成员，即八名女性和七名男性组成，他们来自不同的政党，委员会主席是一名女性，即 Lia Shem-tov 女士。

51. 近期在提高妇女地位委员会的帮助下通过的法案除其他外包括：第 5714-1954 号《妇女就业法》2007 年第 33-41 号修正案和 2008 年第 42-44 号修正案（《妇女就业法》）；《平等就业机会法》2007 年第 11 号修正案（关于禁止以包括生育治疗或人工受孕在内的亲子关系为由的任何歧视行为）；第 5758-1998 号《预防性骚扰法》（《预防性骚扰法》）关于扩大豁免范围以适用于未成年人的 2007 年第 4 号修正案；第 5751-1991 号《防止家庭暴力法》（《防止家庭暴力法》）关于未成年人保护令的 2007 年第 9 号修正案以及关于在保护令申请撤销之前要求听取申诉的 2008 年第 11 号修正案和第 5755-1995 号《犹太教法院法》（“维持离婚判决（《犹太教法院法》（维持离婚判决）”）的 2007 年第 6 号修正案。

52. 自以色列上次报告提交以来，委员会还通过下列措施促进和提高妇女地位：

52.1. 在国际妇女节和全国打击对妇女暴力行为日举行议会专题研讨会，期间讨论了对妇女暴力犯罪的惩处力度、性侵犯受害人与法律体系、工作场所的平等机会以及提高妇女地位等问题；同时与公务员委员会委员定期开会，讨论性骚扰申诉和妇女在公务员系统中的任职问题。

52.2. 公务员委员会请总理深入了解有关性侵犯和卖淫受害人治疗中心短缺等问题。为此，总理于 2007 年批准了两项部际计划，第一项是“性侵犯受害人治疗计划”、第二项是“旨在帮助卖淫妇女和女孩打破卖淫恶性循环的康复与治疗计划”。每项计划都得到了 1 000 万新谢克尔（2 500 000 美元）的拨款，而且都在 2008 年开始实施。

“旨在帮助卖淫妇女和女孩打破卖淫恶性循环的康复与治疗计划”，其目标在于减少和预防以色列全社会的卖淫活动，同时改造并帮助那些靠卖淫为生的妇女重获新生。同时，这项计划还将打破这些妇女受剥削和被社会排斥的怪圈，从而帮助她们重获自尊、信任并把握自己的生活。此外，这项计划还将向那些从事卖淫活动的妇女提供紧急治疗和连续治疗服务。

这项计划综合了多个要素：提供紧急援助的措施，包括一条旨在初步缓解这些妇女痛苦的全国性咨询热线、流动诊所和旨在为那些从事卖淫活动的妇女提供临时庇护所的应急公寓等；建立治疗和康复中心；加大现有方案的实施力度；开展一系列针对年轻人和公众的预防和宣传教育活动；对专业人员和志愿服务人员开展培训；启动必要的立法程序；开展相关调查研究等。

2008 年，社会事务和社会服务部建立了实施这项计划所需要的组织框架。同时组建了国家和地方指导委员会，初步确定实施这项实施的试点城市是海法、特拉维夫和贝尔谢巴。

此外，国家保险协会将这项计划视为旨在向方案参与人员提供收入补助的康复框架计划。同时，国家保险协会儿童和青少年发展基金会和 E1em 协会合作制定了卖淫少女治疗方案。

这些方案已开始在特拉维夫和海法实施。海法市开设了一个紧急庇护公寓和一家治疗中心。此外，社会事务和社会服务部还将对卖淫妇女经常卖淫的地区进行巡查、对卖淫妇女进行走访。目前，共有 40 名妇女通过这项方案得到治疗。

提高妇女在公务员系统中的地位和任职人数

53. 提高妇女在公务员系统的地位和任职人数司积极参与各项旨在促进妇女在公务员系统发展的专题活动。

54. 该司主要负责对政府各部和附属单位的妇女地位监督员(目前共有 70 名妇女地位监督员——占 100%)进行培训和专业指导；同所有新上任的监督员面谈，定期开展相关培训、专题研讨和会议，并提供最新的相关信息和材料，处理与妇女地位有关的问题。比如，该司 2007 年共向监督员发出了 21 份通函(宣传册)。此外，所有监督员还必须每半年向该司提交一次报告，而且这些报告将在与每位监督员举行的半年度会议上进行详细讨论。

55. 2008 年，该司在继续深入开展有关妇女平等权利行动的工作。2008 年 11 月 23 日，在“打击对妇女暴力行为国际日”到来前夕，该司发出了一份通函(宣传册)，要求监督员开展有关各种形式对妇女暴力的解释活动。这份通函同时要求各单位向公务员系统雇员通报“例外情况委员”的情况，该委员会向受到家庭暴力侵害的妇女庇护所的女公务员提供资助。此外，2008 年，该司还公布了若干学术培训方案和其他相关课程，目的是提高人们对提高妇女地位的认识。该司强调将妇女和性别研究列入政府各部及其附属单位优先研究的重点课题。

56. 该司将继续受理女公务员提交的、有关在身份地位和工作条件方面的歧视、不公正待遇和冤情的控诉。每年受理的此类申诉有一百多起，涉及各种各样的问题。2008 年，该司共受理 80 起有关性骚扰的指控，其中有 49 起案件当事人受到惩处，而这 49 起案件中有 11 起移交公务员惩戒部门处置。

57. 该司高度重视公务员系统《预防性骚扰法》的实施工作，具体方法有：对政府各部门的妇女地位监督员进行培训；举办专题讨论会和研讨会；对《预防性骚扰法》在政府各部及其附属单位的实施情况进行定期跟踪监督；制定处理性骚扰申诉的明确程序；向议会提交有关公务员系统内性骚扰案件的定期报告。

在市政一级采取的措施

58. 根据第 5760-2000 号《地方市政当局法》(妇女地位问题顾问)(《地方市政当局法》(妇女地位问题顾问)),截至 2008 年,253 个地方当局中有 221 个任命了妇女地位问题顾问,其中有 40 名顾问是阿拉伯地方市政当局任命的。这些顾问将得到提高妇女地位局的密切指导,同时提高妇女地位局还将向他们提供最新的信息,发放相关资料和统计数据,召开各种会议和指导会议,举办培训课程等。这些顾问在确保得到必要的配套资金的同时,还将保证在地方当局的职权范围推行提高妇女地位的政策。

59. 2004 年 12 月,以色列对《市政当局条例》(新版)和《地方市政当局条例》(新版)做了修订,以确保市政当局或地方当局在成立公共团体或协会时充分考虑男女的适当任职人数。由于《妇女平等权利法》中已作出一般性规定,因此本次修订案仅适用于非地方议会成员的代表,依照《妇女平等权利法》的规定,在公共机构的代表是由公众选举产生的情况下,不适用这项义务。

60. 以色列地方当局联盟目前正在编写一本宣传册,帮助人们了解妇女的社会地位及其责任和义务。这本宣传册一旦编制完成必将成为保护妇女权利的一项重要工具。

第 3 条——妇女发展和提高妇女地位

61. 以色列在政治、社会、经济和文化领域采取了一系列行动来促进妇女的全面发展和进步。以色列是通过立法、在公共部门和私营部门开展宣传活动和实施社会变革等手段具体实施上述行动的。这些措施增强了对妇女权利的保护,并进一步加强了她们在以色列社会中的作用,本报告将通篇详细介绍这些措施。

有效的国家机构和宣传活动

62. 如以色列上次报告所述,《公约》已被翻译成希伯来语,刊登在专门介绍以色列国缔结并批准的各项条约的丛刊“Kitvey Amana”上,公民可向外交部索取,也可在各类公共图书馆借阅。此外,向委员会提交的上次报告和其他报告都可在司法部网站上查阅。

63. 2006 年对《平等就业机会法》做出修订后,工业、贸易和劳工部成立了一个平等就业机会委员会。2008 年 1 月,任命了一名全国专员,目前即将任命三名地区专员。委员会的职责在于依照平等立法促进确认和行使权利,同时进行相关宣传。为此,委员会将在确保这项职能不授予依法运作的其他公共机构的情况下,致力于通过教育培训提高公众认识。委员会主要履行下列职能:鼓励实施相关方案和开展相应的活动;与包括雇主和雇员在内的个人和机构开展合作;开展相关研究和收集相关信息;在法院允许的情况下实施法律程序上的干预;受理相关申诉和提出强制令申请。每年的年底,专员必须向工贸和劳工部提交一份年度报告,而工贸和劳工部则必须在对报告做出批示后,将报告转呈以色列议会提高妇女地位委员会和议会劳动、福利和健康委员会。

64. 政府各部门在其相关业务领域举行了关于妇女地位问题的讨论会和专题会议，并开展关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在以色列执行情况讨论。例如，司法部举行了“学术界性骚扰”、“性别与国籍”、“性别 – 未来”和其他相关会议，其中部分讨论活动是与大学等其他机构合作开展的。司法部提高妇女地位监督员还将定期发放旨在增强公众认识的各种资料，其中除其他外包括为那些希望成为主管的妇女开设的预备课程的信息以及旨在向那些参加 2008 年 11 月及以后地方当局选举的妇女赋权的会议信息。

残疾妇女

一般框架和法律框架

65. 2007 年，以色列签署了《国际残疾人权利公约》，开始进行批准这项公约的工作。

66. 总体而言，《预防性骚扰法》规定，受害人应当表示其缺乏兴趣，以证明当时的情况确实构成性骚扰。尽管如此，人们对这项规定仍然提出了许多重要的异议和例外情况。在那些例外情况下，即使受害人没有表示缺乏兴趣，“性骚扰推定”仍然适用。这些例外情况可分为两类，第一类例外情况是构成严重刑事犯罪的行为，无论其是否构成性骚扰罪，比如非礼行为或讹诈；第二类例外情况包括一系列可能发生在教育、医疗、就业和其他情况下的个人利用职务之便、滥用权力的案件。2007 年，为了扩大“性骚扰推定”的范围以包含第 5767-2007 号《康复期就业的残疾人权利法》（临时法令）（《康复期就业的残疾人权利法》（临时法令））规定的康复人员（作为利用职务之便实施性骚扰行为的受害人），以色列对《预防性骚扰法》做了修订。

67. 2005 年，颁布了第 5766-2005 号《调查与举证程序法（适用于身体或心理残疾的人员）》（《调查与举证程序法（适用于身体或心理残疾的人员）》）。这是一部前所未有的法律，其中明确规定了适用于心理或智力残疾人员的调查方法，同时也规定了适用于这类群体的举证方法。本法适用于每一个残疾嫌疑犯、受害人和证人以及本法中列举的具体犯罪行为，比如暴力犯罪、性侵害和卖淫。本法将在 2010 年以前逐步适用于所有受害人和证人。

68. 2007 年 12 月，以色列议会修订了第 5726-1965 号《禁止诽谤法》（《禁止诽谤法》）。依照新修订的法律，以残疾人的残疾不论是心理、精神（包括认知方面）残疾还是身体残疾，也不论是永久残疾还是暂时残疾为由取笑、羞辱残疾人的行为均应视为非法行为和本法禁止的诽谤行为。

69. 自以色列上次报告提交以来，以色列还修订并颁布了一系列旨在进一步促进残疾人平等权利和尊严的条例，其中包括：

70. 第 5766-2006 号《残疾人平等权利条例》（国家参与筹集工作场所改造资金）。依照本条例，对工作场所实施改造以适应残疾员工的残疾状况、工作和日常需求的雇主有权根据每名残疾员工的最大金额从政府那里获得相应的费用补偿。第 5767-2007 号《残疾人平等权利（特许建筑、基础设施和环无障碍专家）条例》

和第 5767-2007 号《残疾人平等权利（特许服务无障碍专家）条例》规定了特许建筑、基础设施和环境无障碍专家以及特许服务无障碍专家登记注册的先决条件。

71. 2005 年，工贸和劳工部成立了残疾人劳动力融合司，专门负责除其他外通过实施《残疾人平等权利条例》（国家参与筹集工作场所改造资金）和《最低工资条例》（调整工作能力下降的残疾员工工资）等法律法规来促使残疾人融入开放的劳动力市场，而不仅仅是庇护性就业。

一般经济状况和个人状况

72. 与残疾人有关的信息产生于向六大类残疾人提供的各种残疾福利的详细情况。这些残疾人类型决定了所提供的支助的来源和种类，其基础如下：一般残疾养恤金、就业残疾养恤金、以色列国防军残疾养恤金、敌对行动残疾养恤金、大屠杀和反纳粹行动残疾养恤金和残疾儿童养恤金。除了领取敌对行动残疾养恤金及大屠杀和反纳粹行动残疾养恤金的妇女数量稍高外，在大多数类别中，领取养恤金的男子都多于妇女。特别是在领取国防军残疾养恤金和就业残疾养恤金的人中，男子的比率要高得多。值得一提的是其他两项残疾人养恤金：护理补助金和行动不便补助金。护理补助金主要向老年人发放，2008 年共有 38 800 名男子和 94 100 名妇女领取护理补助金。行动不便补助金则主要向行动不便的残疾人发放，2008 年领取此项补助金但未领取一般残疾养恤金的残疾人共有 17 000 名。

73. 残疾人平等权利委员会根据中央统计局 2007 年开展的社会调查提供的数据表明，以色列的残疾人大多数是妇女，尤其是那些重度残疾人。2007 年，共有 238 000 名妇女报告有重度残疾（占重度残疾人总数的 55%），共有 387 000 名妇女报告有中度残疾（占中度残疾人总数的 55%）。如下表所列，在各年龄段残疾人中妇女占多数：

表 1——2007 年按残疾程度、年龄和性别分列的残疾人员

残疾程度	年龄	合计	男子	妇女	妇女所占的比例
重度残疾	合计	417 222	179 668	237 554	57%
	20-64 岁	253 290	118 840	134 450	53%
	65 岁及以上	163 932	60 828	103 104	63%
中度残疾	合计	700 512	313 275	387 237	55%
	20-64 岁	477 575	218 195	259 380	54%
	65 岁及以上	222 937	95 080	127 857	57%

资料来源：以色列国司法部残疾人平等权利委员会，2009 年。

74. 有关领取一般残疾恤金人员的详情和最新数字，见下文第 13 条（一般残疾恤金）的论述。

残疾妇女的特殊健康问题

75. 第 5758-1998 号《残疾人平等权利法》(《残疾人平等权利法》) 第 2 号修正案新增了有关无障碍公共医疗卫生服务的章节, 新增章节对残疾人无障碍医疗卫生服务作出全面规定, 其中既包含有关基础设施的规定, 也包含与医疗服务相关的规定。卫生部会同以色列无障碍技术中心开始规划妇女健康诊所的布局, 促进妇女无障碍健康诊所的建设和发展。目前全国共有 10 家妇女健康诊所: 其中很多适合并方便身体残疾妇女就诊。以色列的 Maayaney Ha'yeshua 医院是一家非常独特的专科医院, 那里的医务人员受过有关向智力残疾人以及存在情绪障碍和认知障碍的残疾人提供医疗卫生服务的专门培训。

残疾人无障碍设施

76. 自以色列上次报告提交以来, 已根据《残疾人平等权利法》通过了若干条例:

77. 如前所述, 第 5767-2007 号《残疾人平等权利 (特许建筑、基础设施和环境无障碍专家) 条例》和第 5767-2007 号《残疾人平等权利 (特许服务无障碍专家) 条例》等法规公布了特许建筑、基础设施和环境无障碍专家和特许服务无障碍专家登记注册必须具备的先决条件。

78. 第 5729-1969 号《(关于智力残疾人士治疗) 的福利法》规定, 确定住房框架结构类型时, 应当优先考虑社区住宅。社会事务和社会服务部智障残疾人治疗司主要负责实施这项重点项目。此外, 目前人们倾向于将这些残疾人从居民住宅区迁出, 安置到以寄宿式社区住宅居住。

79. 2008 年 9 月, 新颁布的条例规定必须对各种公共场所进行改造, 以适应残疾人的需要。第 5768-2008 号《残疾人平等权利 (公共场所无障碍改造) 条例》旨在确定考古遗址、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以及犹太国家基金会或其代表机构管理的其他场所, 主要是森林公园的无障碍要求。这些条例明确规定, 新的场所在达到无障碍要求之前, 不得向公众开放, 现有场所也必须在十年内逐步达到无障碍要求。

媒体无障碍

80. 2005 年 7 月, 以色列议会通过了第 5765-2005 号《广播电视法》(关于字幕和标志)(《字幕和标志法》)。新法制定了广播电视字幕与标志方面的综合性法定方案, 从而取代以往适用范围非常狭窄的 1992 年《聋哑人救助法》。为了最大限度的确保残疾人能够无障碍地收听收看广播电视节目, 新法规定广播电视机构必须承担更多的责任, 受到更多的约束。

81. 2008 年, 有线电视与卫星广播委员会这一依照第 5742-1982 号《电信法》成立的公共机构就分别界定的儿童频道“黄金时段”做出明确规定, 以确保在听力有障碍儿童的收视时段必须配有相应字幕。同时, 委员会还确定了必须有字幕的儿童感兴趣的节目清单。

就业

82. 关于残疾人就业机会，2007年通过的残疾人就业机会法旨在促进残疾人融入劳动力市场、强化残疾人的康复进程。《康复期残疾人就业权利法》（临时法令）将本法中“处在康复期的残疾人”定义为因残疾导致就业能力至少比无残疾的同类员工低81%的人。本法同时规定，对于处在康复期的雇员，雇用关系不能成立；处在康复期的雇员与正式员工一样享有以色列劳动法规定的同等权利。

83. 残疾人平等权利委员会称，大部分成年残疾人处在就业年龄，大约占以色列国劳动年龄人口总数的五分之一。残疾人群体尤其是重度残疾人群体的就业率远低于其他群体，因此他们的贫困程度和受社会排斥的程度也日益加深。此外，残疾人尤其是重度残疾人的失业率一直都非常高，但近期相关数字表明，残疾人尤其是重度残疾人的劳动力参与率有所上升（2005年为42%，2002年为36%）。

表2——2007年按残疾程度和20岁至64岁年龄段分列的就业人数、失业人数和丧失劳动能力的人数（%）

	就业人员	失业人员	丧失劳动能力的人员
无残疾	70.3	5.2	24.4
有问题但无残疾	74.6	3.8	21.7
中度残疾	53.1	7.2	39.8
重度残疾	30.9	6.7	62.4

资料来源：以色列国司法部以色列残疾人平等权利委员会，以色列的残疾人，2008年（待公布）。

表3——2007年度年龄在20岁至64岁之间的失业人员（%）

残疾程度	失业人员
重度残疾	17.8
中度残疾	12.0
有问题但无残疾	4.9
无残疾	6.9

资料来源：以色列国司法部以色列残疾人平等权利委员会，以色列的残疾人，2008年（待公布）。

84. 按性别分列的残疾人就业情况：对残疾男子和残疾妇女相关就业情况的分析表明，男女残疾人在就业率方面的差别并不大。无论是残疾人还是非残疾人，20岁至64岁年龄段妇女的就业率大约只有同年龄段男子的80%。

85. 国家保险协会负责向相关法律法规确定的特定群体发放养恤金。一般残疾恤金是专门为保障残疾人的日常生活开支而设计的最低收入补助。

86. 在 2006 年做出的两大判例中，特拉维夫和海法地区劳动法庭裁定，不得将那些为私人雇主工作的智力残疾和/或智障人士视为“自愿劳动力”，而应将其视为有权与雇主建立雇用关系并且可以适用相关劳动法的“工人”。在法庭的两项裁定中，雇主都有责任或义务从一开始就对残疾雇员给予更多的补偿并赋予他们作为雇员的法定权利(第 La.C.(特拉维夫) 10973/04 号 *Goldsteiny 诉 Na'ama* 案件、第 La.C.(海法)3327/01 号 *Roth 诉 Ram 建筑有限公司案*)。

87. 2005 年 7 月 10 日，拿撒勒地区劳工法庭裁定，《残疾人平等权利法》第 8 条中所谓的“适应”一词不仅限于建筑结构、设备或附件的实际调整，还包括经济性质上的适应。因此，即使是在残疾员工因残疾而导致其劳动生产率下降的情况下，雇主也必须继续雇用他(她)，并向他(她)支付等额的工资，除非雇主能够证明这样做会给企业带来不合理的负担。在第 La.C.(拿撒勒)1732/04 号 *De Castro Dekel 诉 M.B.A Hazore'a* 案(2005 年 7 月 10 日)中，法院根据《残疾人平等权利法》认为身患癌症的雇员也属于残疾人。

88. 由于做出了这些决定，同时也为了鼓励自由劳动力市场雇用智力残疾和/或智障人士从事辅助性工作，2007 年颁布了一部法律，名为第 5767-2007 号《作为康复人员就业的残疾人平等权利(暂行规定)法》(即《作为康复人员就业的残疾人平等权利(暂行规定)法》)。依照本法的规定，工作能力不足 19%的人不得视作雇员，但可当成康复人员。就这一点而言，劳动法各项规定均不适用，但新法同时规定，康复人员有权通过劳动获取报酬以及得到与带薪休假、病假工资、工作时间和差旅费等问题相关的体面工作条件。本法补充 2002 年 2 月 21 日颁布的第 5762-2002 号《最低工资(工作能力下降的残疾员工工资调整)条例》，该条例规定对那些因残疾而导致工作能力不同程度下降的人员的最低工资作出适当调整。颁布该条例的目的在于允许雇主向那些因残疾而导致工作能力下降的雇员支付低于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从而鼓励雇主这类雇员。

89. 该条例规定与工作能力对应的最低工资下调幅度。依照该条例的规定，工作能力下降幅度在 25%到 50%之间的雇员有权得到 75%的最低工资；工作能力下降幅度在 50%到 70%之间的雇员有权得到 50%的最低工资；工作能力降幅达 70%以上的雇员有权得到三分之一的最低工资。残疾员工必须依照该条例的规定，向工贸和劳工部申请工作能力鉴定，以便于领取适当标准的最低工资。该条例适用于与庇护性就业相对的自由劳动力市场就业。该条例实施的前 20 个月，共有 1 600 名残疾员工申请调整最低工资，其中工资实际调整的有 1 255 例。

90. 2008 年 7 月 27 日，为了进一步促进残疾人就业，以色列修订了第 5755-1995 号《国家保险法(综合版)》(《国家保险法》(第 109 号修正案))。本次修订是专门为切断残疾、社会保障和失业之间的联系而设计的进程所导致的必然结果。在做出本次修订之前，由于工资高于残疾补助金标准的残疾雇员即使是在此后失去工作的情况下也将丧失领取补助金的资格，因此那些有资格领取国家保险残疾补助金的残疾人放弃残疾补助金、进入劳动力市场的动机不足，甚至没有。消除残疾补助金陷阱是专门研究残疾的人问题和促进残疾人融入社会的公共委员会所签发的报告的中心议题。以色列政府在 2002 年残疾人罢工之后指定的这个专门委员会，该委员会主任是退休法官 Laron)于 2005 年 4 月 21 日提交这份报告。最近对《国家保险法》的修

订便是政府通过“Laron 委员会报告”后取得的积极成果。本次修订使得残疾人能够在不放弃国家保险残疾补助金权利的情况下获得相对较高的月工资（7 000 新谢克尔，即 1 750 美元）。

提高阿拉伯妇女的地位

91. 2006 年 8 月，政府决定启动其他两项旨在提高阿拉伯妇女社会地位的多年期方案。第 412 号决议是为了促进德鲁兹教徒和切尔克斯群体的发展，2006-2009 年的资金为 4.47 亿新谢克尔（111 750 000 美元）；第 413 号决议是为了促进北部贝都因人口的发展，2006-2009 年的资金为 3.18 亿新谢克尔（79 500 000 美元）。两项计划的编制历时数月，相关政府部门、阿拉伯群体的代表以及德鲁兹、切尔克斯和贝都因市政当局的首脑参与了编制工作。

92. 除了向妇女赋权增能外，新的发展计划还将重点关注其他两大主要问题：人力资源开发投入尤其是对经济发展的重点投入；和就业，包括作为收入来源的旅游业开发。计划预算资金主要来自相关的政府部门和总理办公室专门为阿拉伯、德鲁兹和切尔克斯人口指定的特别预算。

93. 第 412 号和第 413 号政府决议规定开展的活动包含设立专项奖学金、针对有关提高妇女地位的各种问题，如提高认识举行为期一天的研讨班，以此鼓励妇女接受教育，参加职业培训。其他活动则包括妇女赋权增能和创业培训课程。2007 年，共向阿拉伯裔女学生发放 75 项奖学金；2008 年 7 月开始发放第二学年度奖学金。

94. 根据总理办公室和市政当局负责人的共同设想，在教育方面大规模投入将导致上大学、接受学术教育并最终成为“扶助他人的引擎”的受教育人才大量涌现。

95. 2003 年 9 月通过的第 881 号政府决议决定启动一项 2004-2008 年多年期计划，其中包括一项旨在提高内盖夫（以色列南部）贝都因地区妇女地位的特殊方案。相关方面已经与社会事务和社会服务部合作共同实施旨在有关亲权、急救和预防家庭事故等方面开展培训的方案。此外，还制定了一项旨在包含与贝都因妇女就业、妇女健康、赋权增能课程和预防家庭暴力相关的培训。

第 4 条——加快实现男女平等

平等权利行动

将平等权利行动的范围扩大至公共机构和公务员系统

96. 自以色列上次报告提交以来，在这一问题上未发生任何明显变化。

国营公司的平等权利行动

97. 国营公司管理局的现有数据显示，截至 2008 年 8 月，妇女占国营公司董事的 38.5%。目前，有一名妇女任国营公司董事长，四名妇女任国营公司首席执行官。

公用事业公司的平等权利行动

98. 妇女在公用事业公司董事会管理层的任职名额同男子相比，仍然严重不足。第 5759-1999 号《公司法》（《公司法》）第 239 (d) 条规定，一家公司如果在外部董事任命之日董事会全体董事均为同一性别，则所任命的外部董事应当为其他性别。2007 年收集的统计数字表明，754 家国营公司中，有 165 家未遵守《公司法》的这项规定，董事会中没有一名女董事。2007 年，公用事业公司女董事所占的比例仅为 15.7%，而当年在代表公众利益的董事中，妇女占 23%。

其他领域的平等权利行动

99. 提高妇女地位局与科学、文化与体育部共同设计了一门针对妇女开设的专题培训课程，培养她们如何成为以色列中央和地方妇女进步与体育管理委员会的积极和忠实成员。

旨在保护孕产妇的特别措施

100. 对这一问题的详细论述，见下文第 11 条和第 13 条。

第 5 条——性别角色定型观念和偏见

101. 本条将讨论反映妇女的性别角色和定型观念的各种问题。首先，我们将讨论妇女在以色列媒体，包括色情表演和近期该领域出现的创新活动中所占比率问题。其次，本条将详细审查对妇女的暴力现象以及为消除这一现象而采取的措施。

妇女和媒体

102. 有线电视和卫星广播委员会是一家依照第 5742-1982 号《电信法》（《电信法》）成立的公共机构，其基本职能是代表、保护和宣传有线电视和卫星广播方面的公众利益、对以色列有线和卫星多频道用户电视实施监管。2007 年度，委员会的主任是一名妇女。2004 年至 2008 年委员会 8-10 名成员中有 3-5 名是妇女（占 37.5% 到 50%）。在委员会的专业机构中，11 名雇员中目前有八名妇女，其中两名担任管理职务。

103. 以色列有线广播公司大约 5 000 名雇员有 55% 是妇女，255 名管理人员中有 182 名妇女（占 71.3%），十名高层管理人员中有四名妇女（占 40%）。卫星广播公司 2 402 名雇员中有 1 346 名妇女（占 56%），36 名

部门经理中有 18 名妇女（占 50%），8 名高层管理人员中有 3 名妇女（占 37.5%）。在制作和提供各种地方频道节目（家庭、体育等）的制作公司，许多妇女参与创意活动和企业管理以及屏幕表演等工作。

104. 有线电视与卫星广播委员会在对以色列多频道电视节目中允许色情内容的问题开展深入细致的调查研究后，开始重点关注如何防止播出可能贬低和侮辱妇女以及形成将妇女视为性对象的社会观念的广播电视节目的问题。经过多番努力，其中包括妇女和女权组织同盟、私人广播公司和以色列议会议员向作为高等法院的以色列最高法院提出的多项请求，取得了积极的成果，各种民事权利都得到有效保护，其中包括妇女儿童的权利。有线电视与卫星广播委员会作出了高等法院认为没有争议理由的最终裁决，即广播公司只能开设呈现“软色情”内容（不得展现与暴力、虐待、胁迫或羞辱相关的性关系，也不得违反旨在禁止将人或其身体一部分作为性用途对象的《电信法》的规定）的频道。此外，有线电视与卫星广播委员会还将限制一系列措施限制色情节目的播出，比如只允许在深夜向 18 岁以上的成人播出付费预订的节目或设置个人代码加密，以防止儿童观看这类色情节目。

105. 负责公共广播事务的以色列广播局管理委员会的七名成员中有三名（43%）是妇女。该局理事会 24 名成员中女理事占 37.5%；合计 1 784 名雇员中女职员占 42%。2008 年度统计数字表明，在该局担任高级职务的女职员人数在不断增加。目前有 19 名女职员在以色列电视台担任高级职务（占 22%），相比之下，2004 年只有 14 名；目前有十名女职员在以色列和阿拉伯广播电台担任高级职务，相比之下，2004 年只有 7 名。25 名部门经理中共有 9 名女经理（占 36%），111 名新闻通讯员和新闻记者中共有 31 名女记者（占 27%）。

色情行业

106. 近几个月来，以色列警务调查局与“拉哈夫 433”机构合作，在提供有用信息的国际刑警组织的帮助下，牵头开展了一系列全国性执法活动。以色列各警备区都参加了这些活动，活动的目的是为收集有关私藏和/或传播有恋童癖内容的淫秽资料的证据。在此期间，大约侦查破获了 100 起相关案件，而且到目前为止，已对 17 起案件提起公诉。犯罪嫌疑人计算机中截获的所有未成年人照片都源自国外的互联网网站。对未成年人的性剥削现象在以色列并不常见。

107. 公共安全部提供的信息表明，2005 年至 2007 年，警方共侦查破获了 208 起与色情材料相关的案件，其中 92 起案件涉及未成年人。仅 2007 年就破获了 100 起案件，其中 41 起与未成年人有关。警方起诉科提供的信息表明，还没有对这些违法行为提起诉讼。

卖淫

108. 2005 年共有四起与宣传卖淫服务的犯罪活动相关的案件被破获。2006 年共破获 13 起类似案件；2007 年，警方处理了 30 起与此类犯罪相关的案件。同时，警方还加大了对未成年人卖淫的打击力度；2005 年至 2007 年，警方共处理了五起与此类犯罪相关的案件。目前尚没有对任何案件提起诉讼。

109. 2008年1月至11月，警方共破获244起收容卖淫的案件，逮捕46名犯罪嫌疑人。与此同时，警方破获了56起充当淫媒案件、九起拐卖妇女案件。此外，还关闭了50家妓院，78名嫌疑人因贩卖人口或相关犯罪行为被捕，其中11人等待诉讼程序完结。

妇女与宗教

110. 自以色列上次报告提交以来，在这一问题上没有发生明显变化。

对妇女的暴力行为

性暴力——法律问题

防止性骚扰

111. 近年来，以色列对第5737-1977号《刑法》（《刑法》）的多项条款做了修订，新增了有关采用精神治疗法的医师实施的性侵犯以及与未成年人合意非法性关系的具体规定。

112. 关于合意非法性关系的《刑法》第346条规定，利用心理上的依附关系、职务或工作上的便利、教育或监护关系或做出虚假的婚姻承诺、实际已婚却谎称未婚等手段，与年龄在14到18岁之间而且并未与其结婚的未成年人发生性关系的成年人或与年龄已过16岁但尚未满18岁的未成年人发生性关系的个人都应被判处五年以上的监禁。

113. 2003年11月颁布的《刑法》第77号修正案新增的第346条规定，从事精神或心理治疗的人员与年龄在16到18岁之间的未成年少女性交属于利用心理依附关系实施性侵害的行为，除非双方的性交活动发生在精神治疗开始之前以及双方建立亲密关系后（第346条第（2）款）。本规定同样适用于从事精神或心理治疗的人员对年龄在16到18岁的未成年人实施的鸡奸行为，除非这种鸡奸行为发生在精神治疗开始之前以及双方建立亲密关系后（见第347条（a）（2）款）。

114. 上述《刑法》修订新增的第347条对与从事精神或心理治疗的人员性交做出了明确界定。第347A（a）条将精神心理疗法界定为通过面对面会见的形式长期不间断实施的任何诊断、检查、咨询、治疗、康复或交谈等从心理或情感的角度出发帮助那些精神忧郁、悲痛苦闷、情绪紊乱、身患疾病或存在其他问题的人治疗的行为。从事精神或心理治疗的人员是指专业或专职从事精神或心理治疗的人，可以是心理学家、精神病医生或社会工作者或从事这些职业的人员。第347A（b）条规定，从事精神或心理治疗的人员在治疗期间或治疗结束后三年内利用因治疗活动产生的实际精神或心理依附关系征得年龄不到18岁的病患同意的情况下与其性交或对其实施鸡奸的，应当被判处四年以上的监禁。如果这种性交或鸡奸的行为是在精神或心理治疗开始前实施的，则不适用本条款。

115. 依照本法第 348 条 (d) (1) 款的规定, 利用依附关系、职务或工作上的便利、教育或监护关系对年龄在 14 到 18 岁之间的未成年人的实施猥亵行为的人, 应当被判处四年以上的监禁。本法第 77 号修正案增补的第 348 条 (d) (2) 款规定, 精神治疗医师在精神或心理治疗期间对年龄在 14 到 18 岁之间的未成年人实施的猥亵行为属于利用心理依附关系实施的行为。但是如果受到猥亵的未成年人已年满 16 岁而且猥亵行为发生在精神或心理治疗发生前并且同时建立了亲密关系的情况下, 本规定将不适用。

116. 此外, 本次修订新增的本法第 350 条规定, 对于在性犯罪子条款项下实施的行为, 应当对亲自实施这些犯罪行为的人实行与导致此类行为的人相同的惩罚。

117. 自从以色列上次报告提交以来, 已对《预防性骚扰法》做了修订 (即 2007 年第 4 号修正案), 目的是扩大本法的范围。根据本次修订, 即使是在没有利用未成年人与骚扰人之间特殊关系的情况下 (即与本法以前确定的依附条件或利用职务之便毫无关系的情况下), 也不得要求 15 岁以下的未成年人为认定这些行为属于性骚扰行为而证明性建议或性关注是不受欢迎的。本修正案只有在骚扰人是成年人 (18 岁以上) 的情况下才适用。

118. 现有数据表明, 2005 年至 2007 年, 警方根据性骚扰申诉人的申诉对 509 起性骚扰案件进行了调查, 如下表所示:

表 4——2005-2007 年发生的性骚扰案件

年份	案件数量 合计	警察部门检控官/首席检察官处理 的案件	完结的案件 (根据结案原因划分)				
			犯罪人身份 不明	罪名不 成立	证据 不足	不涉及公众 利益	其 他
2005	141	8	21	10	64	25	2
2006	158	13	33	7	48	30	1
2007	210	47	30	15	36	52	3

资料来源: 公共安全部调查司, 2008 年。

119. 此外, 2008 年 1 月至 10 月, 警方根据受到性犯罪侵害的妇女的控诉, 破获了 2 762 起相关性犯罪案件。在这些案件中, 共有 614 起属于强奸或恐吓案件, 157 起属于强迫性交案件, 1 365 起强迫侮辱侵害案件, 425 起猥亵案件和 199 起性骚扰案件。

120. 此外, 2008 年 1 月至 10 月, 以色列警方逮捕了 937 名性犯罪者, 2007 年共逮捕了 915 名性犯罪者、2006 年逮捕了 846 名。下表所列为 2006 年至 2008 年根据妇女投诉提出的案件数量和状况:

表 5——2006–2008 年对妇女性侵害申诉的立案数量（按情况分列）

年份	立案的案件	未决案件	警察部门检控官/首席检察官处理的案件	宣判的案件	完结的案件	结案原因				
						罪名不成立	证据不足	公众关注不够	犯罪人身份不明	其他
2006	3 112	189	854	221	1 848	191	769	247	616	25
2007	3 424	297	955	168	2 004	170	821	274	528	211
2008	2 762	892	794	40	1 036	63	301	153	379	140

资料来源：以色列议会研究与信息中心，对妇女暴力——2008 年的数据，2008 年 11 月。

盯梢

121. 《防止家庭暴力法》(关于在驳回申请之前听审的规定)第 11 号修正案(2008 年)认为,根据第 5762-2001 号《防止盯梢法》(《防止盯梢法》)的规定,如果申请人或其代表没有得到在法官面前申辩的机会,而且没有出现必须记录在案的例外情况和原因,法院不得驳回申请人提出的保护令申请或防止骚扰威胁的法院命令申请。

对妇女的性暴力现象的严重程度

最低处罚

122. 正如以色列上次报告所述,1998 年《刑法》修正案设定了对严重性犯罪的最低处罚,占可执行的最高处罚的 25%。2002 年第二次修订的法案禁止判处缓刑,除非是在特殊情况下,这些情况应在法院判决书中加以说明。

123. 近期,海法地区法院以被告在获释后三年内没有实施性犯罪行为为条件判处被告为其九年的监禁并缓刑两年执行。被告在承认在三起不同的案件中对三名不同的妇女实施猥亵行为、企图强奸和鸡奸,情节非常严重,因此法院判决被告有罪。

法院认为,被告利用受害妇女对他的信任对其实施犯罪行为,同时公众有权免受被告和类似被告的其他人的侵害。然而,被告对自己的行为供认不讳,缩短了审判时间,同时也使得受害人受到其他情感困扰,此外,被告也希望得到专门针对性犯罪人的医学治疗,法院对此表示肯定。因此,除判处一定期限的监禁外,法院责令被告向其中两名受害人赔偿 20 000 新谢克尔(5 000 美元)、向第三名受害人赔偿 15 000 新谢克尔(3 750 美元),同时建议在监禁期间对被告实施医学治疗(第 S.Cr.C. 5020/08 号以色列国诉 Shay Alkayem 案件(2008 年 9 月 7 日))。

提高认识

124. 如前所述，为了纪念国际妇女节，提高妇女地位局于 2008 年 3 月开通了本机构的互联网网站，介绍以色列开展的各种旨在提高妇女地位的活动信息和有关对妇女的家庭暴力和性暴力的信息。

125. 此外，提高妇女地位局还在 2008 年 3 月出版了一本题为“以色列妇女——机构与组织”的宣传册，以便于介绍以色列在各个方面与妇女地位相关的数百家机构（包括援助机构）的详细信息。这本指导手册将免费向全国发放。

126. 政府各部门举办了一系列有关对妇女暴力侵害问题的研讨会和各种会议。比如，司法部举行了多场有关“学术界性骚扰”的会议和其他相关讲座，其中有些讲座是与大学等其他组织合作举办的。

127. 法院管理局每年会举办有关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妇女地位和《预防性骚扰法》等妇女地位问题的专题研讨会和座谈会。此外，法院管理局还将开设旨在培养妇女地位问题集团协调人的专题培训课程。

行政手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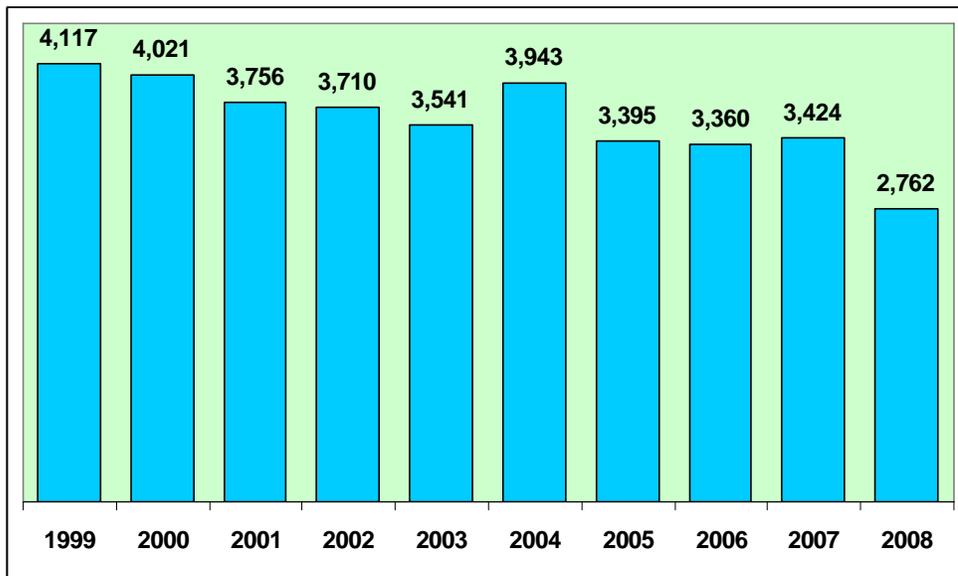
128. 最近两年，各地方检察官办公室都成立了专门的援助机构，并且指定了专门负责实施第 5761-2001 号《犯罪行为受害人权利法》（《犯罪行为受害人权利法》）的检察官。这些专职检察官将与受害人直接接触，以确保受害人依法行使自身权利。

警方处理对妇女性犯罪的情况

129. 与以色列上次报告相比，2004 年至 2008 年，警方调查并备案的性暴力案件数有所下降。2008 年度数字表明（截至 2008 年 10 月 29 日警方调查的案件数量），阿拉伯居民区警方调查的案件数量同比下降了 13%，合计数下降了 3%。

130. 2007 年，性暴力受害妇女提出投诉后，进行了 3 424 项刑事调查。19.5%的申诉是由新移民妇女提出的，14.3%是由前苏联妇女提出的，7%是阿拉伯妇女提出的，2%是由埃塞俄比亚妇女提出的。在立案调查的所有案件中，740 起与家庭中对妇女的性暴力有关，但不一定是乱伦，而在这 740 起案件中，有 316 起是配偶实施的，配偶实施的这 316 起案件中有 267 起是强奸，2003 年为 294 起。

图 1 -1999-2008 年发生的性暴力犯罪



资料来源：1999-2004 年 - 以色列警方，2006 年度以色列犯罪情况与公共安全部调查科，2008 年 11 月。

对性犯罪者的限制和约束

131. 2006 年，以色列议会从另一个层面防止性犯罪者犯罪，颁布了《防止公众受到性犯罪者侵害法》，自 2006 年 10 月 1 日起生效。制定这部法律的目标在于防止公众受到性犯罪者的侵害，同时防止性犯罪者再次犯罪。依照本法的规定，可在性犯罪者刑期结束、重返社区生活后对性犯罪者实施某些限制。本法同时建立了受监督的性犯罪者的登记制度。这套登记制度有助于性犯罪者、警察和军方警务人员实施威胁评估。本法旨在通过若干机制在可能会限制性犯罪者的人身自由和他们对公众的威胁程度之间建立一种平衡。这两大主要机制分别是：

- 131.1. 在做出某些与其自身问题（比如量刑、考虑假释或赦免等）相关的判决之前，得到对犯罪人构成的威胁程度的最新、最准确评价的职责。
- 131.2. 在犯罪人获释后接受专门监管机构的监督。如果法院没有宣布对犯罪人实施一定期限的监禁，可在法院做出裁决后立即开始实施监督。依照法庭命令实施的监督可包括相关的限制或约束，比如限制允许进入的工作场所、居住场所、互联网的使用等。

132. 性犯罪者监督司是以色列狱政署的组成部门之一。性犯罪者监督司是依照《防止公众受到性犯罪者侵害法》成立的、在全国范围内履行职能的部门，由八名官员和工作人员组成。在本法的适用方面，性犯罪者

监督司将与司法部地区检察官和国家检察官办公室及卫生部和社会事务和社会服务部其他相关部门合作对性犯罪者实施监督。目前，性犯罪者监督司成立近两年来，该司处理了各地区法院和治安法院签发的 220 项监督令。

为了了解有关性犯罪者的详细信息和近况，性犯罪者监督司一名官员会在收到法院的监督令后立即与性犯罪者会面。监督员将根据每一起案件的情节，以犯罪制止人的身份开展秘密监视活动和公开的监视活动。性犯罪者监督司工作人员都受过具体相关职业培训，其中包括法律方面的培训和实际问题培训。

133. 2005 年，以色列修订了第 5761-2001 号《防止性犯罪者在某些机构就业法》（《防止性犯罪者在某些机构就业法》），本次修订同时适用于为智力残疾人员服务的机构。以前本法只适用于为未成年人服务的机构，如学校。2007 年颁布的修正案规定，本法将适用于受到性犯罪指控的每一个成年人，而此前本法只适用于那些因性犯罪而被处以一年以上监禁的人。

警方对性暴力受害人的治疗

134. 针对警方家庭暴力犯罪治疗特殊任务小组开展旨在加大对性罪行处理力度的专题培训。对特殊任务小组成员的教育培训主要涉及相关法律和司法问题概述、强奸后的心灵创伤、强奸罪的理论问题、性骚扰、事件分析、与社区内治疗机构开展合作的方法；同时培训还包括旨在讨论鼓励受害人主动揭发罪犯的技巧以及对犯罪嫌疑人初步询问的技巧。

135. 此外，为了确保有足够数量的调查员对全国公安部门侦破的性犯罪案件做出适当响应，每年将针对调查员开设专题培训课程，其中包括下列科目：相关法律法规、与家庭暴力相关的法律问题、家庭暴力方面各种警务指导原则、遭到强奸后的心灵创伤、与性犯罪和性骚扰相关理论知识和实践知识、与社区治疗机构的合作以及有关受到讯问的受害人和性犯罪嫌疑人的培训课程。以色列从 2004 年开始面向各警区性犯罪调查员开设由十二次会议组成的培训与丰富化课程。这些课程涉及：相关法律法规、创伤后的治疗、乱伦、犯罪的男性受害人、关于社区特定部门的信息等。所设计的这些研讨班旨在针对调查员开展有关性犯罪治疗方面的培训，同时培养调查员提供情感支撑的能力和应对这类敏感问题的不同方法。

136. 下文所列为第 03.300.310 号警察程序的主要指导原则：“警察处理与性犯罪申诉人相关问题的指导原则”：

- 只有训练有素的调查员才能授权调查性犯罪案件。
- 每一件与性犯罪相关的申诉都将由一名与受害人同性别的调查员尽最大可能进行调查。此外，受害人在整个调查期间将尽可能只与一名调查员接触。

- 考虑到受害人及其隐私，只提出相关基本问题。
- 排除与调查没有直接关系的人员。相关声明、公告信息的收集工作应当尽可能在单独房间内、其他调查员或被调查人不在场的情况下进行。
- 相关声明、公告信息收集工作结束时，调查员应将其姓名告知受害人，同时告知申诉登记事宜以及受害人获取案件进展相关信息的方式及其表达或传递更多信息的方式等。
- 将申诉人可能会得到在强奸危机中心工作的志愿服务人员的帮助，并帮助申诉人与强奸危机中心取得联系。
- 如果受害人明确要求由一名亲属或朋友陪护，考虑到调查工作的实际需要，应当同意受害人合情合理的要求。
- 此外，来自强奸危机中心的代表必须符合受害人的明确要求。
- 应受害人的要求，考虑到具体调查工作的实际需要，在合情合理的情况下，应延期调查，直至上述人员到达。
- 应当安排一名专门受权处理和调查性犯罪案件的儿童调查员对 14 岁以下的未成年人进行询问。同样，只可安排一名专门受权处理和调查性犯罪案件的青少年调查员对 14 岁以上的未成年人进行询问。
- 在受害人/犯罪嫌疑人认为必要的情况下，如果受害人明确表示同意，公诉人可安排受害人与犯罪嫌疑人对质。
- 此外，公诉人还应介绍有关将受害人转送医疗机构治疗的相关信息和具体情况，其中包括收集相关证据的情况。

危机中心

137. 以色列全国共有十一家专门提供情感支撑、实际咨询和为受害人提供其他帮助，其中包括咨询热线服务和提供教育服务的强奸危机中心。而且所有危机中心都有志愿服务人员，平均每年有 9 000 人与危机中心联系。

138. 此外，以色列还建立了许多模式独一无二的多学科服务中心，向那些受到虐待和暴力侵害的妇女提供相关服务。多学科服务中心将社会心理治疗和心理治疗与医疗救助服务和法律服务结合起来。截至 2007 年，

以色列共有三家这类多学科服务中心；2008年又新开了三家，可同时收治600人。截至2008年10月，这些中心共收治了428名受害人，相比之下，2007年共有收治280名受害人，而2005年只收治了171人。

社会事务和社会服务部对性暴力受害人的治疗情况

139. 2007年1月1日，以色列总理通知以色列议会妇女地位委员会，社会事务和社会服务部提交的一项关于妥善治疗受到性暴行侵害的少女和未成年受害人的方案已获批。这项特殊方案包括指定25名社会工作者对受到性暴行侵害的少女和未成年受害人进行鉴定和治疗、成立六家地区性暴行受害人多学科治疗中心、六个性暴行受害人居住点、一家专门治疗性暴行受害人的旅馆（作为住院治疗的替代方案），以及开展一系列有关性暴行受害人鉴定和治疗的研讨班和培训会议。

140. 成立了一个以提高妇女地位局局长为首的部门间委员会，负责对方案的实施进行审查。委员会指定由一个特殊任务小组根据已获批的预算来编制在2008年实施的一系列优先举措。其他非紧急举措的实施也在2008年逐步启动，并将在2009年继续实施。

141. 政府治疗性侵害受害人的方案特征如下：

141.1. 有关性暴行受害人鉴定和治疗的研讨班和培训会议：分别在诊所、医院、社会服务部门和教育系统等诸多不同环境下工作的公职人员往往有机会碰到性暴行的受害人。然而，许多公职人员在鉴定性侵害受害人方面存在一些困难。因此，为了更好地帮助这些公职人员学会鉴别性侵害受害人，2008年开始对卫生和社会福利系统的社会工作者和心理医生、医院的医生和护士、教育系统的教育咨询人员和心理专家开展专项培训。这些培训将按照学员所从事的职业的不同而有所不同，突出强调相关的重点问题，帮助学员最大限度的获取相关专业知识和技能。

141.2. 地区性暴行受害人多学科治疗中心：地区多学科治疗中心在医院危机中心开展的重点治疗基础上向性暴行受害人提供后续跟踪服务和生活必需品，同时配套开展心理治疗。此外，中心还将鉴别那些在人生的不同阶段受到性虐待但尚未得到任何治疗的妇女和女孩，帮助她们的身心早日得以康复。中心将同时开展有关性侵害受害人治疗的专业教育，作为在社区一线负责处理性暴行受害人相关问题的不同专业人员的培训教育中心。

目前，由社会事务和社会服务部负责运营的两家地区多学科治疗中心分别位于里雄莱锡安和海法。另外一家由卫生部运营的治疗中心是特拉维夫的 Soraski 医疗服务中心，主要向乱伦受害人提供社会心理治疗和精神治疗。政府关于治疗性侵害受害人的方案涉及提升那些能够同时收治100名受害人的治疗中心的服务能力。此外，分别位于拿撒勒、耶路撒冷、比尔谢瓦的其他三家治疗中心也将配备专门设施，向阿拉伯、贝都因、犹太极端东正教群体提供有效

治疗。三家新的治疗中心目前处在发展的成熟阶段。同一文化群体的受害人将得到使用同种语言的同一群体的成员提供的治疗服务。

- 141.3. 治疗性侵害受害人的寄宿宿舍（代替住院治疗）：目前，为性侵害受害人服务的 24 小时热线电话已经开通，现有医院对受害人的常规治疗可能会导致她们的伤情恶化甚至使她们心灵创伤再次恢复。相关政府方案包括建立一家旨在满足性暴行受害人特殊需求的寄宿宿舍。所设计的寄宿宿舍可供 12 名妇女每人住宿 3 个月。受害人将从社区治疗机构转入寄宿宿舍居住，在寄宿宿舍居留期结束后，又将返回社区治疗机构。寄宿宿舍的员工中除专门负责治疗性侵害受害人的医疗专家外，还将包括一名精神病医生和一名护士。寄宿宿舍的招标书现已发布，但评标机构于 2008 年 6 月完成对所有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书评审后宣布尚无任何投标人中标，新的招标程序将在近期启动。
- 141.4. 教育系统对儿童性暴行受害人的治疗：自 2005 年以来，教育部每年拨款 1 000 000 新谢克尔（250 000 美元），用于在 22 家地方教育机构实施的一项旨在治疗儿童性暴行受害人的方案。2007 年又追加拨款合计 180 000 新谢克尔（45 000 美元），用于该方案。2008 年也为该方案拨付了额外的预算资金。
- 141.5. 建立性暴行受害人居住点：在地区多学科治疗中心接受治疗的许多性暴行受害人在经济上都非常拮据。许多人都在努力寻找居住地和适当就业机会，同时缺少基本的生活技能。一些受害人完成在这些治疗中心的治疗后将重新回到自己的家中，继续遭受身体和精神上的虐待。由于所有受害人都需要有一个安全的住所，政府方案在目前已建成和今后将要修建的地区多学科治疗中心附近为性暴行受害人修建六套公寓。这些公寓将作为受害人可居留六个月至一年的安全住所，而且还将帮助受害人获取重新开始独立生活所需的生活技能。
- 141.6. 专门从事性暴行受害人治疗工作的其他社会工作者：政府方案新增 25 名社会工作者从事地方当局提供的社会福利救助工作。这些社会工作者将专门负责性暴行受害人的鉴定与治疗。

监狱系统中的性犯罪者

142. 狱政署在多家监狱启动了旨在丰富性犯罪者的知识和向他们提供日常生活工具和能力的性犯罪者心理教育小组活动。

143. 在四个地区举行的联合委员会会议上，讨论了因家庭暴力而被判刑的囚犯的早释和假释问题。这些委员会的成员来自狱政署和社会事务和社会服务部。委员会收到了关于家庭状况（如受害人）和狱中囚犯治疗的社会服务报告。

性侵犯援助中心数据

144. 以色列性侵犯受害人援助中心联盟是以色列所有援助中心的一个母体组织，也是国家级社会改革机构，负责立法修订的游说工作并发布关于性侵犯的年度报告。

145. 目前，联盟提出了两项重要的立法修正案，等待相关部门委员会的批准。第一项等待批准的修正案将解决在对性犯罪执行刑事诉讼程序的同时冻结民事诉讼程序的时效期。第二项等待批准的修正案禁止因性犯罪而服刑的囚犯减刑三分之一。

146. 2008年11月16日，旨在加强对符合特定标准的证人的保护第5769-2008号《证人保护法》正式生效。本法规定成立“证人保护局”，专门负责制定旨在保护认定符合条件的证人的方案。确定证人能否被纳入上述保护方案的标准包括证人的类别或证人与执法机构合作的性质以及证人所面临的风险类型等。纳入上述保护方案的证人应服从顺应身份变更安排、居住地（无论是在以色列境内还是境外）变更安排以及其他安全措施。除此以外，受害人的家庭成员也可纳入上述保护方案。

家庭暴力 - 法律问题

《防止家庭暴力法》近期修正案

147. 如前所述，《防止家庭暴力法》（关于在驳回申请之前申辩的规定）第11（2008）号修正案认为，根据《防止盯梢法》的规定，如果申请人或其代表没有得到在法官面前申辩的机会，而且没有出现任何必须记录在案的例外情况和原因，法院不得驳回申请人提出的保护令申请或旨在防止骚扰威胁的法院命令申请。本修正案旨在落实1998年2月以政府决议的形式成立的一个关于防止家庭暴力的政府部门间委员会提出的建议，在对本法做出修订的同时确定一系列必要的程序，确保在申请人没有得到在法官面前申诉的机会的情况下，其保护令申请不被驳回。由于在多数情况下，受害人是妇女，法院依法签发的命令将帮助妇女得到人身自由，同时这种做法也有助于受害妇女更好地融入社会。

148. 《防止家庭暴力法》第9（2007）号修正案题为“未成年人保护令”。在做出本次修订之前，依照本法第3条的规定，法院有权在特定情况下，针对某个人签发保护令，对其家庭成员实施保护。但是，本法并未就针对属于未成年人的家庭成员提出保护令申请并且不是出于这名家庭的保护的情形做出专门规定。第9号修正案规定新增的《防止家庭暴力法》第3A条旨在确定对未成年人签发保护令的程序。因此，针对未成年人的保护令申请只能提交家庭事务法院。同时，应要求家庭事务法院相关附属机构向法院报告相关的冲突或分歧问题以及庭外和解的可能性，并提出适当的意见和建议。此外，家庭事务法院相关附属机构还应负责让未成年人知悉其在律师代理方面的权利。法院在签发保护令之前，必须充分考虑未成年人的具体情况以及未成年人的福利问题，还必须确保未成年人有机会在法官面前表明自己的观点和立场。保护令规定，如果法

院没有收到依照第 5720-1960 号《青少年（监护）法》（《青少年（监护）法》）任命的福利官关于批准保护令的书面报告，并且在没有为亟待保护的未成年人安排自家以外的住宿点之前，不得让未成年人搬出家中。

立法方面的其他进展

149. 为了延长与对未成年人的性侵害或虐待未成年人相关的民事诉讼的时效期，以色列于 2007 年 7 月 12 日对第 5718-1958 号《诉讼时效法》（《诉讼时效法》）做了修订（第 4 号修正案）。本修正案涉及与家庭成员或监护人利用依附关系、职务之便、信任或治疗机会对未成年人实施性侵害或虐待儿童以及对年龄在 18 到 21 岁的青年实施性暴行等案件相关的民事诉讼。这些案件的诉讼时效期不应在受害人到 28 岁之前开始。本法还规定，如果对犯罪行为人提起诉讼，诉讼时效期不应在最终判决获得通过后一年内终止。

家庭暴力现象存在的范围

家庭暴力——一般数据

150. 近期公共安全部专门为以色列议会提高妇女地位委员会准备的有关 2008 年度消除对妇女暴力国际日的最新信息表明，2008 年 1 月至 10 月，相关部门根据家庭暴力案件的报告信息共对 12 777 起案件展开调查。在此期间，有 24.3% 的申诉是新移民提出的，其中 19.2% 是来自前苏联的新移民、2.2% 是来自埃塞俄比亚的新移民、其余则是来自其他国家的新移民；有 11.8% 的申诉是阿拉伯妇女提出的。下表所列为与妇女家庭暴力申诉相关的案件的数量和状况：

表 6——2006 – 2008 年为妇女提出的家庭暴力申诉立案的数量（按状况分列）

年份	立案数量	未决案件	警察部门检控官/ 首席检察官处理的案件	待审议的案件	宣判的案件	结案原因			
						罪名不成立	证据不足	公众关注不够	其他
2006	14 665	344	3 880	2 194	8 247	448	5 018	2 481	300
2007	14 748	663	3 681	1 860	8 507	559	4 685	3 012	251
2008	12 777	2 775	4 949	460	4 593	245	2 412	1 773	163

资料来源：以色列议会研究与信息中心，对妇女的暴力——2008 年数据，2008 年 11 月。

151. 2008 年 1 月至 10 月，以色列警方共拘捕家庭暴力案件涉案人员 3 679 人次，相比之下，从 2007 年 1 月至 10 月共拘捕家庭暴力案件涉案人员 3 467 人次。

152. 卫生部设置了一个专门的职能部门，负责对那些寻求医学治疗的妇女进行鉴定，查明暴力受害人的身份，同时不断改进和提高对她们治疗水平。该职能部门还将负责分发总干事的通告，同时在家庭暴力方面对

医务人员进行指导。卫生部还将对那些在各大医院和健康基金会专门负责照顾和治疗婴儿的社会工作者进行培训，以保证她们能够在最短的时间内查明家庭暴力女受害人的身份并给予她们必要的帮助。

153. 提高妇女地位局在普通公众和阿拉伯群体中开展了一次旨在探询公众对家庭暴力和对妇女的暴行的认识和看法的专项调查。调查结果表明，公众认为受到配偶暴力侵害的妇女应当寻求心理咨询服务和其他帮助（97%的受访妇女和87%的受访男子同意这种说法）、80%的公众认为，暴力循环是无法打破的。调查结果表明，70%的受访人对妇女的暴力问题有所认识。

重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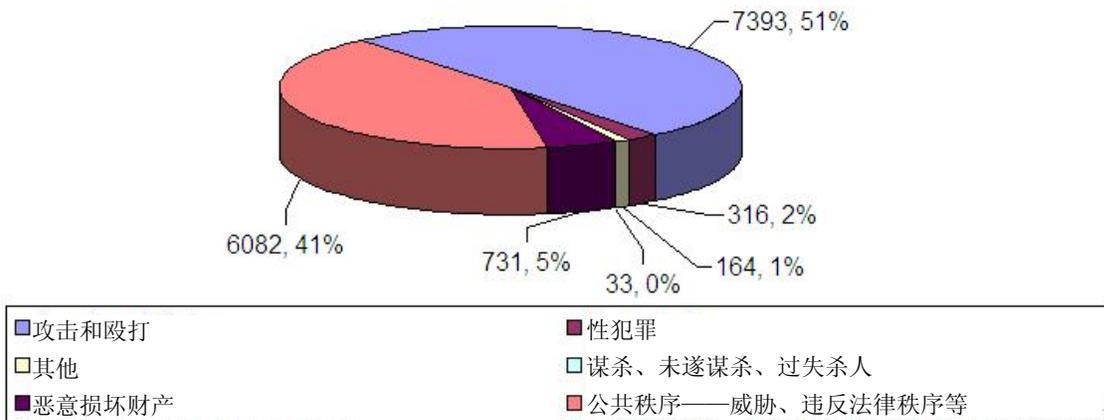
154. 近期，特拉维夫地区法院判处一名被告 16 年徒刑，缓期 2 年执行。法院还责令被告向其妻子和儿女做出赔偿。法院宣布被告多项罪名成立，其中包括两项强奸罪、两项侵犯人身罪（情节非常恶劣）以及严重伤害他人身体和虐待未成年人罪。

原告 15 岁时，被告在格鲁吉亚与她结婚并在此后某个时期移居以色列。原告及其子女受到了严重的暴力侵害、威胁、辱骂和侮辱。原告形容家庭气氛非常可怕甚至令人感到恐惧，被告以其认为合适的方式对待自己的家人。原告及其子女受到被告非人的迫害与恐吓几乎到了忍无可忍的地步，以至于原告曾一度企图自杀。原告及其子女至今仍然惧怕原告，而且患上外伤性神经失调症。法院判定，被告应当受到监禁的刑罚，只有监禁的刑罚才能表达法院对其罪行的憎恶和愤恨，才符合善有善报、恶有恶报的原则，才能起到震慑被告的作用，从而防止在公众中再次发生类似犯罪行为（第 S.Cr.C. 1148/06 号以色列国诉无名氏案（2008 年 8 月 9 日））。

警方处理家庭暴力的情况

155. 警方记录显示，家庭暴力申诉数量与上次报告期相比有所下降。2007 年记录在案的家庭暴力案件达 18 910 起，与 2005 年（20 185 起）相比，下降了 6.7%，与 2006 年（19 793 起）相比，下降了 4.6%。所家庭暴力有申诉中，共有 14 719 起是妇女提出的。下图所示为配偶暴力案中所记录的罪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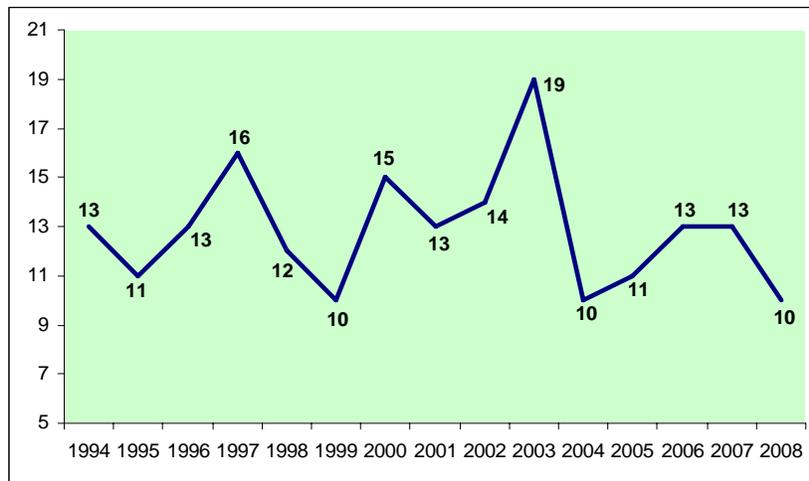
图 2——2007 年的配偶暴力案



资料来源：公共安全部，2008 年 8 月。

156. 家庭暴力对妇女及其生存始终构成严重威胁。2008 年共有 10 名妇女被其配偶杀害。下图所示为配偶谋杀案的更多信息。

图 3 ——1994-2008 年妇女遭配偶谋杀情况



2008 年数据，截至 2008 年 11 月 10 日。

资料来源：以色列警方公布的“2006 年度以色列发生的犯罪案件”；公共安全部，2008 年 8 月。

157. 家庭暴力是一种令人恐惧的社会现象，这种现象无论是从社会学还是犯罪学的角度分析，都要求得到警方犯罪行为受害人治疗机构的高度重视。警方认识到警方办案程序中必须特别关注犯罪行为受害人尤其是家庭暴力受害人的状况，因此以色列警方于 1996 年在警察局罪案调查处成立了一个新的部门，即犯罪行为受害人科，后来又颁布了一系列有关家庭暴力犯罪行为的处置、违反保护令或预防令行为的处理、隐秘跟踪和性犯罪等的最新程序。同时这些程序也会偶尔更新。此外，还开展了重点关注家庭暴力问题的专项培训。除此以外，依照相关立法修正案和其他最新法规，警方、社会福利机构和社区服务机构之间也在加强在这方面的合作。犯罪行为受害人科全面参与并全程见证了在这方面的社会变迁，并且参与了所有相关的社会进程，其中包括相关法律法规的制定、指导委员会和部门间委员会相关工作。

158. 由于家庭暴力的性质比较特殊，因此必须以特殊的方式加以处理，比如，对这类犯罪行为的有效响应要求立即采取旨在防止可能出现的虐待行为的应对措施、治疗全程的风险评估、警务程序的充分利用包括禁止携带武器等、各相关处理机构之间的合作以及认识收集证据的困难。

159. 考虑到这些独一无二的特点，以色列警方成立了一个由 200 名调查员组成的特殊任务小组，专门处理家庭暴力和性犯罪案件，任务小组从 1998 年开始运作。正如以色列上次报告所述，任务小组由经过培训后专门从事家庭暴力案件调查的专业调查员组成。另外其他五十名调查员除常规工作任务外，还将处理小警署的家庭暴力案件。其中有九名调查员是操阿拉伯语的女调查员，她们专门在为阿拉伯社区服务的警署受理阿拉伯妇女的申诉。目前，任务小组共有 18 名操阿拉伯语的调查员，14 名操俄语的调查员、3 名操阿姆哈拉语的官员。每个警署至少有两名经过专业培训后专门受理家庭暴力案件和性犯罪的调查员，在一些家庭暴力申诉量不大的警署，调查员除行使自身常规职能外，还必须参加有关如何处理家庭暴力案件的专题培训。

160. 此外，警方在 2003 年还任命了六名负责与各地区犯罪行为受害人接触的警官。这些警官主要在各自地区对相关法规的实施开展专业监督，同时向巡逻队等现场机构提供帮助、开展相关专业培训以及形成与治疗机构等非警察部门的合作模式等。除此以外，以色列地方警察机构还任命了专门负责处理家庭暴力问题的地方专职警官。任命地方专职警官的目的在于专业、高效、及时的处理家庭暴力和性犯罪案件，以满足警方实地工作组日益增长的专业需求。

161. 如前所述，从 2004 年开始，以色列警方共面向各警务区性犯罪调查员开展了 12 次培训和充实方案会议。

162. 只有受过专业培训的警方调查员才能处理家庭暴力案件。针对调查员的专业培训旨在介绍警察处理家庭暴力案件的指导原则，其中包括对家庭暴力具体问题的研究、提供与家庭暴力现象的社会问题、立法问题和司法问题相关的理论知识和实用信息，比如学员可参与与风险评估、防止使用武器、某些立法方面的问题、殴打妇女儿童男子、儿童的特征（家庭暴力的见证人）、与不同福利机构的合作模式、保护令及其违反保护令的情形等。此外，学员还参加了旨在鼓励暴力受害人主动报案的专题研讨会，研讨会期间学员们参观了

被殴打的妇女庇护所，还观看关于家庭暴力问题的专题影片/话剧。所有目前正在从事家庭暴力案件调查的调查人员都参加了本次培训并且都已获得处理家庭暴力案件的资格。

163. 2005 年生效的《犯罪行为受害人权利法》规定，在刑事诉讼每一个阶段都必须向犯罪行为受害人提供相关信息。警方根据这项规定专门建立了一套新的计算机化的系统，收集来自警察局系统、以色列狱政署系统、国家检察官办公室等其他机构的必备信息。犯罪行为受害人也可通过拨打指定的电话号码或通过计算机系统生成的文本或语音信息获得相关信息。同时，这些信息也可通过互联网提供。新系统已于 2005 年 5 月正式开始运行。

164. 2007 年，为了帮助那些通过语音信息服务或通过互联网获取信息非常困难的人员，警方专门建立了人工电话服务中心。下表所列为系统收到的信息申请量：

表 7 ——2005-2007 年度依照《犯罪受害人权利法》的信息申请量

年度	通过互联网发出信息申请量	通过指定的电话号码发出的信息申请量
2005	1 014	7 110
2006	3 773	9 575
2007	4 544	37 217

资料来源：公共安全部，2008 年 8 月。

165. 在 2005 年以前，来自全国警察系统的 250 名代表参加有关《犯罪行为受害人权利法》的专题培训。专题培训课件已向所有警察局调查员发放，其他培训资料也通过警方内联网发放。这项重要问题也已纳入警察局调查与情报科的培训方案，因而从 2005 年至 2006 年，共实施了 90 项培训方案。此外，警察局还颁布了第 03.300.219 号《警察处理犯罪行为受害人的程序》，同时向所有警务部门发放使用各种相关语言编写的与刑事诉讼程序和犯罪行为受害人权利相关的标志和说明材料。

166. 近年来，警方一直在运行一套计算机化的威胁评估系统，帮助调查员评估家庭暴力案件中犯罪嫌疑人所构成的威胁程度。系统将收到来自不同渠道的信息，同时通过对这些信息源的综合分析和对特定参数的评估，完成风险评价、勾勒犯罪嫌疑人的轮廓。此外，警方还在许多警署成立了专业的风险评估工作组。这些工作组由一名社会工作者、一名临床犯罪学家和一名警官组成。评估工作组主要帮助评估犯罪嫌疑人所构成的威胁、启动执法与处理程序。此外，许多警署聘用的社会工作者在收到家庭暴力申诉后应及时向申诉人提供救助。社会工作者应对受理的案件做初步评估，同时确定受害人和/犯罪嫌疑人是否愿意在救助中心接受处理。目前该项目已在全国 11 个警署实施。

167. 处境非常危险的妇女在收到法院保护令后，将领到危难救助徽章。

关于警方实际处理家庭暴力案件的其他资料

168. 在家庭暴力案件调查之初以及在调查开始后各阶段调查开始时，都应当立即启动家庭暴力案件计算机评估系统对嫌疑人进行风险评估。这样，警方调查员便可以更好地管理他们对嫌疑人采取的措施，同时也可以更好地保护受害人。

家庭暴力预防和治疗中心

169. 家庭暴力预防和治疗中心的数量一直在不断增加。2008年，以色列全国共有66个家庭暴力预防和家庭暴力受害人治疗中心或相关机构在正常运行，2007年有64个。其中有十七个是专门为阿拉伯群体服务的、一家是专门为贝都因群体服务的、两个专门为犹太极端东正教群体服务。这些中心主要通过社区内的集体治疗和个人赋权增能治疗家庭暴力受害人。

170. 这些中心主要在地方当局社会服务部框架下运行。2007年，这些中心共收治了10 000人，其中共有6 649名妇女。此外，2007年，这些中心共对8 600个家庭实施治疗，其中共有1 619个新移民家庭和578个老年人家庭。在收治人员中，男子占27%、妇女占66%、作为家庭暴力见证人的儿童占7%。这些中心共有377个治疗小组，2004年有266个，同比增长41%。

被殴打妇女庇护所

171. 社会事务和社会服务部将向被殴打妇女提供三个阶段的庇护服务。所有庇护所都是由妇女协会和组织运行，但由社会事务和社会服务部和地方当局全额资助。

172. 在全国各地建立的13家庇护所将向被殴打妇女及其子女提供保护，防止她们再次受到暴力侵害。考虑到被殴打妇女特殊的文化和宗教需求，两家庇护所将专门为保护阿拉伯妇女提供保护、一家为犹太极端东正教妇女提供保护。其中一家庇护所可同时为犹太妇女和阿拉伯妇女提供保护，还有两家庇护所配备了肢体残疾人无障碍设施，其中一家也是专门为阿拉伯群体服务的。2007年，这些庇护所为近1 700名妇女和儿童提供紧急干预。

这些庇护所主要提供专业心理咨询、法律咨询和法律援助以及儿童保育和康复治疗等服务。许多庇护所还配备会讲多种语言的工作人员和志愿服务人员，以便于更好地帮助移民妇女。儿童住在庇护所的同时，继续在设在社区的日托中心和小学上学。

173. 除此以外，还为社会各界妇女建立了3家“招待所”，而且这些“招待所”也适合残疾妇女入住。2007年，3家招待所共安置了31名妇女和75名儿童。另外，还有建立了十家“过渡寓所”，专门为即将离开庇

护所的妇女提供更多的帮助和选择。2007年，这些寓所共安置了46名妇女和77名儿童，她们的居住时间为六到十二个月不等。

热线电话

174. 目前，为被殴打妇女和儿童开通了全国性热线电话。这条热线由社会事务和社会服务部与国际犹太复国主义妇女组织合作管理，可提供希伯来语、阿拉伯语、俄语和阿姆哈拉语咨询服务。2007年，这条全国性热线共接到3 483个电话，其中70%是关于对妇女暴力行为的。有关地方相关热线的详细信息可在社会事务和社会服务部网站上获取。另外还有两条热线接到的电话数量基本相同，一条是专门为极端东正教妇女服务的，由社会事务和社会服务部管理，另一条是专门为性暴力受害人服务的，由以色列强奸危机中心联合会管理。其他几条由非政府组织开通的热线电话接到的电话数量也大体相当。以色列强奸危机中心联合会报告称，2007年共收到7 419个妇女打来的报案电话，其中共有2 796个强奸、未遂强奸和未成年人性虐待报案电话，1 630个乱伦报案电话，386个轮奸和性攻击报案电话。

175. 2006年，提高妇女地位局的工作重点是打击不留任何明显痕迹的暴力侵害。在各种活动中以及在完成有关公众对这一问题的看法调查后，提高妇女地位局在“不要让暴力从内心伤害你——即使是语言也可能是暴力的”的口号下，举行了一次宣传活动。此次宣传活动结束后，妇女的报案电话与2005年同期相比增加了300%。

176. 政府机构之间以及政府机构与非政府组织之间在这方面的合作力度在不断加大。其中非政府组织与工贸和劳工部、移民局、警方和国家打击贩卖人口协调机构的代表之间的合作尤其引人注目。

对殴打妇女的男子的处理

177. 自2008年11月以来，以色列狱政署管理的监狱中共监禁了1 826名因家庭暴力罪而入狱的囚犯。许多方案是专门为处理殴打妇女的男子而制定的。Beit Noam协会与社会事务和社会服务部共同开办了一所专门为治疗被殴打的男子而设计的寄宿宿舍——Beit Noam。该协会还专门为殴打妇女的男子及其家庭开通了一条服务热线。正如以色列上次报告所述，以色列狱政署为家庭暴力行为人建立了不同的治疗框架。其中一项方案是Beit Hatikvah，意思则希望之家，旨在降低囚犯之间的暴力行为发生率，这项方案目前正在赫蒙监狱实施。此外，各监狱都已组建家庭暴力行为人治疗小组，帮助监狱正视并解决该问题。

178. 此外，家庭事务法院附属机构也已聘请社会工作者为那些在家庭事务法院减轻处罚的家庭提供及时的救助服务。2007年，14家正在运行的附属机构共对993个家庭开展家庭暴力治疗和救助服务。

阿拉伯群体中对妇女的暴力行为

179. 2008年，在66个治疗和预防对妇女暴力行为区域中心中，有17个是专门为阿拉伯群体服务的，一个专门为贝都因群体服务。这些中心将通过社区内的集体治疗和个人赋权增能的方式对家庭暴力受害人进行治疗。

180. 近期警方公布的数字表明，近年来阿拉伯群体中以所谓的“家族荣誉”为名实施的谋杀案件数量急剧减少。统计表明，2005年共有七名阿拉伯妇女在“家族荣誉”的名义下被杀害；2006年共有六名阿拉伯妇女因“家庭荣誉”被杀害；而2007年只有一名阿拉伯妇女因“家庭荣誉”被杀害，2008年也只有一名阿拉伯妇女因“家庭荣誉”被杀害。谋杀在以色列属于非常严重的罪行，犯罪人可被判处终身监禁。警方和以色列的司法系统非常重视谋杀案件，无论凶犯出于何种动机，都将全力调查。以色列相关法规要求及时告发、控诉并严厉惩罚凶犯，不承认在谋杀案件中存在任何减轻处罚的情节。

181. **社会服务机构：**2004年5月，社会事务和社会服务部在比尔谢瓦成立了贝都因家庭福利中心。福利中心主要致力于实现以下两大目标：

181.1. 向贝都因社区提供与家庭内部冲突和紧张状态的解决等相关方面的救助，同时提供介入治疗服务。

181.2. 成为家庭暴力预防和相关教育中心。

中心主要由社会事务和社会服务部投资建设并在社会事务和社会服务部的监督下，由贝都因人联合会 Elwaha 运营，其工作人员主要是专业社会工作者。

中心将提供许多个性化的订制服务，比如帮助征募一些愿意收留受到暴力侵害的贝都因妇女的贝都因家庭，以便于受害妇女能够留在贝都因社区生活的同时不再受到暴力侵害。这些由寄宿家庭收留的妇女将得到社会事务和社会服务部的资助。中心成立后立即成为社区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法院可利用的基本工具，法院可以将殴打妇女的男子转入中心接受治疗。

182. 社会服务机构同时也在一些贝都因城镇以及一些不合法的贝都因村庄开展工作。社会服务机构每月可以收到30起来自贝都因妇女的投诉。每一名妇女都会得到个别陪护和照顾。同时，也有许多贝都因夫妇到社会服务中心接受配偶心理治疗法的治疗。鉴于上述服务中心的运行极大地改进了贝都因群体家庭暴力的治疗，在社会和家庭不施加任何压力的情况下，可以向受暴力影响的家庭提供高效率、有重点的照顾与服务。

183. 2008年，少女和青年妇女服务机构每年收治大约380名年轻的贝都因妇女，其中大约300名来自南方、大约80名来自北方，治疗服务机构既向她们提供个别治疗也提供集体治疗。

第 6 条——禁止剥削妇女的行为

总则

184. 近年来，被贩卖到以色列卖淫的妇女人数急剧下降。执法机构查明的贩卖人口受害人数量明显减少；同时，以色列议会贩卖妇女问题小组委员会和非政府组织报告的人数也有所减少。2008 年，被贩卖后从事卖淫的妇女当中仅有 12 人被警方转入专门为她们开设的“马岗”庇护所，她们中的大部分人是在几年前被贩卖的。

185. 2008 年国家检察长办公室处理的“以使人卖淫为目的的贩卖人口活动非常少”的客观事实表明，执法机构的执法努力和法院实施的严厉惩罚措施取得了巨大成功。由于早年间频发的“典型”贩卖人口案件，包括人口买卖、暴力侵害、监禁、扣留护照、威胁、性奴、强迫、残酷奴役等案件目前很少发现，而且大部分与 2005 年发生的案件有关。

186. 据警方估计，2007 年至 2008 年，与以使人卖淫为目的的贩卖人口相关案件发生率和起诉数量急剧下降。自 2005 年以来，法院共宣判 40 多人犯有贩卖人口罪，分别处以八到 18 年的有期徒刑。

187. 贩卖人口活动的受害人主要来自乌克兰、俄罗斯、摩尔多瓦、白俄罗斯和乌兹别克斯坦。主要的贩运路径是通过俄罗斯，并经由以色列与埃及的边界的非法偷运。由于严厉监管，经由正式海港和航空港入境的极少。

188. 以色列政府不容忍贩运人口的现象。以色列国一直都在严厉打击对贩卖人口现象，而且在报告期内将以更为昂扬的斗志继续打击贩卖人口的行为。打击贩卖人口行为是政府工作的重点之一，尤其是在过去的五年间，以色列一直在不断加大力度防止人口贩运活动、保护受害人并起诉犯罪人。

议会贩卖妇女问题小组委员会

189. 议会贩卖妇女问题小组委员会的主席是 Zehava Gallon，这是妇女地位委员会的一个小组委员会。议会贩卖妇女问题小组委员会的工作重点是打击贩卖妇女活动。小组委员会将继续通过立法、定期会议、对相关原因进行宣传、邀请政府高级官员出席会议，接受与其所在政府机构的活动相关的质询，积极管制、监测和从总体上监督贩卖妇女从事卖淫活动的行为。此外，议会贩卖妇女问题小组委员会每年都会在美国国务院公布有关贩卖人口问题（以下简称“贩卖人口”）的报告后定期召开会议，讨论报告中提出的问题。

190. 报告期内举行的小组委员会会议讨论了下列问题：延期设立专项罚没基金、卖淫的制度化及其对打击贩卖妇女从事卖淫活动的影响、如何打击通过互联网经营的妓院、美国国务院关于贩卖人口问题的报告、贯彻实施在教育系统开展的有关贩卖人口宣传活动、讨论劳动关系是否适用于贩卖人口的受害人和拉皮条者之

间的关系、执行国家劳工法院关于贩卖妇女从事卖淫活动的受害人有权根据“工作量”获得最低基本工资的裁定、贩卖人口方式的改变，如被贩卖后从事卖淫的以色列妇女受到奴役的人数增多)。

191. 小组委员会将继续促使下列法案获得通过：《刑法》(《修正案 – 禁止发布卖淫服务的广告》)、《禁止使用有偿性服务法》。

192. 小组委员会非常重视与非政府组织的合作，从而与这些可为研究与贩卖人口受害人的治疗相关问题和加强对受害人的保护提供第一手信息的非政府组织保持密切的专业联系。这些组织的活动将帮助公众认识贩卖人口活动的受害妇女所面临的问题以及将她们视为受害人的必要性。

预防

宣传运动

193. 总理府提高妇女地位局在宣传打击贩卖妇女问题方面的作用日益增强。该局的工作对象是国家公职人员、地方当局公务员、教育系统工作人员、基布兹运动组织成员、以色列国防军。每年为实现相关目标而开展的活动包括：

- 193.1. 提高妇女地位局开展了一项专门为了了解公众对拐卖妇女卖淫的立场和态度而设计的调查。调查结果表明，50%的公众认为，必须以立法的形式宣告购买性服务有罪，66%的人认为，拉皮条的人是卖淫行当中唯一的犯罪行为，68%的人认为，卖淫是因为生活所迫，只有18%的人认为卖淫纯属个人选择，41%的人将卖淫视为一项职业，只有57%的人知道大多数卖淫妇女是在童年时就已进入卖淫行当。
- 193.2. 2008年12月16日，提高妇女地位局与贝尔谢巴市政当局合作召开了为期一天的、“贩卖妇女问题”研讨会，市政当局市长、总干事、市政当局提高妇女地位顾问和其他妇女领袖出席了本次研讨会，警方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和国家协调员分别在会上发表了演讲。
- 193.3. 2008年12月15日，总理府召开了为期一天的“贩卖妇女问题”研讨会。研讨会期间，提高妇女地位局局长在会上介绍了与以色列贩卖妇女的范围有关的最新信息以及所采取的一系列旨在打击贩卖妇女现象的措施。非政府组织代表也在会上发表了有关该问题的演讲，同时放映了一部名为“Lilia 4ever”的电影。
- 193.4. 2008年12月，提高妇女地位局与特拉维夫市政当局和社会事务和社会服务部合作主办了为期一天的研讨会，主题为“人在曹营心在汉——卖淫行当里的妇女和女孩”。社会事务和社会

服务部长、议会贩卖妇女问题小组委员会主席 Zehava Gallon 议员出席了本次研讨会，同时讨论了以立法的形式促进人们转变与卖淫现象相关的看法和观念。

本次研讨会同时也是启动和介绍有关“从事卖淫的妇女和女孩的康复与治疗以帮助她们打破卖淫的恶性循环”的部门间方案。

本次研讨会将向公众公开宣传；政府各部门的代表（包括国家协调员和地方当局官员）、相关专业的专家和其他相关人员都出席了本次研讨会。本次研讨会受到媒体的广泛关注和报道，引发了在广播和报纸等大众传媒上的深入讨论。所有这些活动极大的增强了公众对卖淫现象的认识。

193.5. 今年，除了提高妇女地位局开展的各项活动外，在以色列国防军、公务员系统以及基布兹共同体等不同框架下开展了一系列与贩卖人口相关的宣传教育活动。尽管如此，随着“废除奴隶制度国际日”的临近，提高妇女地位局向以色列国防军、公务员局和基布兹共同体寄信，建议它们开展与打击贩卖妇女案件相关的宣传活动。此外，提高妇女地位局还邀请这些机构的官员参加本局主办的一系列活动和研讨会。

193.6. 此外，提高妇女地位局还与教育部男女平等司合作在教育系统内部开展相关宣传活动。这些活动涉及与资深教育专家、检查人员、学校校长开会讨论相关问题，同时也包括向教师们开展专题讲座和报告演示。

193.7. 同时，提高妇女地位局还召开了与“废除奴隶制度国际日”有关的专题会议，并公布了相关的资料。

194. **国家奖励：**继 2007 年 12 月 2 日通过第 2670 号政府决议后，以色列政府批准了一项旨在奖励那些在打击贩卖人口活动中做出突出贡献的个人和机构的国家年度奖励方案。这项奖励旨在资助那些正在为打击贩卖人口活动而努力工作的个人和机构，同时鼓励其他个人和机构加大力度打击贩卖人口活动。2008 年，选出并公布了获奖人员和机构的名单，年度颁奖仪式于 2009 年 3 月在总统官邸举行，总统将出席颁奖仪式。

195. **国家协调员：**报告期内，协调员参加了针对一般公众的教育与培训活动。

196. 协调员还在协调员办公室网站上发布贩卖人口案件的相关信息，并采用每周互联网信息简报的方式向政府机构内外各利益相关方发送信息。此外，协调员每年都会编制一份有关贩卖人口活动以及政府打击贩卖人口活动的公文，在网站上公布。

197. **外交部：**外交部在被拐卖妇女原籍国开展的打击贩卖人活动即将收尾。为此，专门成立了一个由外交部代表任主席的政府间工作队。这个政府间工作队将致力于扩大面向其他原籍国的宣传活动范围。今年这项宣传活动将像往年一样，与以色列的非政府组织和非以色列的非政府组织合作开展。

198. **教育部：**教育部将大力促进开展宣传活动，以增强教育系统内部教职人员和学生对贩卖人口问题的认识。

199. 在教育系统成员中开展旨在提供认识的活动——教育部编制了一份关于贩卖妇女和卖淫问题的宣传册，预计将向中等教育机构的工作人员发放。宣传册中包含有关卖淫和贩卖妇女的综合信息以及以色列的具体情况、“性行业”的“嫖客”和受害人、相关立法、执法情况和其他旨在打击贩卖人口和卖淫的措施、关于上述问题的教育活动和课程方案、提高家长和社会对这些问题的认识水平和参与率的方法以及有关专门负责处理教育系统内部发生的此类问题的各种机构和组织的具体信息。

200. 2008年，教育部继续加大力度提高人们对贩卖人口活动问题的认识，尤其是对贩卖人口从事卖淫的行为的认识。教育部针对教育系统内部成员召开了四次会议，会议主题分别是“人的尊严——男子和妇女、关于贩卖人口问题的会议、具体关注妇女的会议等”。教育系统共有517名成员参加这些会议。

201. 提高学生们的认识——贩卖人口的问题已被纳入与男女平等相关的教育方案中。14课时的男女平等课程中包含两个专门讲授与贩卖妇女相关的问题。2008年，共有4072名学生、258名教师参与本课程的学习。同时，对教育系统相关人员开展的培训以及学生家长参加的活动与本课程互为补充。

202. 此外，2008年，教育部分别在纳哈里亚、阿什杜德和水平城召开了三次针对十一年级和十二年级学生的贩卖妇女问题教育大会，教育系统共有1500名学生、104名教师参加会议。这些会议旨在强调国际劳动妇女节框架下的综合教育方案。作为这项方案的组成部分之一，参与该方案的中学教师和其他教职员早在学生大会召开之前就已参加了相关问题的培训，并且得到涉及人的尊严和贩卖人口综合问题（尤其是贩卖妇女的问题）的课程教学方案。同时，一系列旨在宣传人的尊严、平等和性别问题的教育活动与这些会议互为补充、相辅相成。

203. 此外，在全国学校大约开展了200场有关防止针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和预防卖淫和贩卖妇女的讲座。这些讲座得到提高妇女地位局的资助。

204. 2008年12月2日是国际废除奴隶制纪念日，教育部于当日下发了一个题为“卖淫和贩卖妇女作为21世纪奴隶制度的存在形式”的课程计划。这一课程旨在强调这些现象离学生们很近，卖淫女孩很有可能是班上上课的女生或来自邻近社区的女孩。

205. 以色列广播局将广泛报道妇女卖淫问题，其中涉及以色列议会贩卖妇女问题小组委员会召开的会议、以色列贩卖妇女卖淫活动程度等相关主题以及关于充当淫媒行为的调查报告。

206. 以色列广播电视局的广播电台也将报道有关贩卖妇女的问题，其中包括目前有关警方突击搜查妓院和警方现场对妇女的治疗的报告，以及对一名前卖淫女的采访，她近来一直在帮助其他卖淫妇女和女孩并帮助她们康复以便打破卖淫恶性循环。此外，以色列广播电视局广播电台“Kol 以色列”（以色列之声）专门宣传打击贩卖妇女卖淫的问题，作为提高妇女地位局及社会事务和社会服务部发起的名为“人在曹营心在汉”的为期一天的研讨会的组成部分。

法律框架

批准重要的国际公约

207. 2008年6月和7月，以色列分别批准了两项关于贩卖人口问题的主要国际条约：《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

立法

208. 第5767-2006号《禁止贩卖人口法》（《禁止贩卖人口法》）已于2006年10月29日生效。本法规定，贩卖人口罪适用于卖淫、性犯罪、奴役或强制劳动、器官切割、色情活动和代孕代产等一系列非法行为（见《刑法》第377A（a）条）。法院可对此类罪犯处以16年的监禁，对未成年人实施性犯罪行为的，可处以20年的监禁。本法还规定了旨在涵盖全部剥削等级的犯罪行为：奴役（见《刑法》第375A条）——可判处16年监禁；贩卖人口为奴或强制劳动（见《刑法》第377A（a）条）——可判处16年监禁；强制劳动（见《刑法》第376条）——可判处7年监禁；剥削弱势群体（见《刑法》第431条）——可判处3年监禁。以色列第一次加大对奴役罪和范围较广的强制劳动罪以及剥削弱势群体罪的宣判和处罚力度。

209. 此外，诱骗罪的范围也有所扩大，包含两项新的罪行：（1）诱骗他人沦为奴隶或从事强制劳动以及将他人运出国界（见《刑法》第374A条和第370条）；（2）引导他人离境卖淫或沦为奴隶（见《刑法》第376B条）。

210. 第5765-2005号《限制容留以防犯罪法》（《限制容留以防犯罪法》）规定，对于那些为卖淫活动或以使人卖淫为目的的贩卖人口等活动提供的场所，警方和法院应当限制其使用或将其彻底关闭。如果相关部门确信这些场所将继续容留卖淫，法院应有权下令将其关闭90天，也可适当延长关停期。在此期间，警方可在得到法院许可的情况下，对这些场所下达为期30天的关停令。

最低刑罚

211. 《刑法》2006年度第91号修正案确定了对奴役和贩卖人口罪的最低刑罚,占可处以的最高刑罚的25%。此外,除法院裁定的特殊情况外,本修正案还禁止缓刑。

刑事与行政诉讼程序

212. 警察部门、移民管理局、工贸和劳工部执行局等执法机构日益加大了对贩卖人口行为的打击力度。相关检举控诉行动分别在三个层面展开。第一个层面是警方对贩卖人口及其相关犯罪活动实施人及其同伙的检控。第二个层面是依照各相关法规和增补条款的规定提起的诉讼和吊销执照的行动。第三个层面是依照刑法对除充当淫媒、致使他人参与卖淫、教唆他人卖淫、绑架等非贩卖人口行为提起诉讼,同时涉及对欺诈活动、伪造证件或剥削弱势群体等犯罪行为提起诉讼。

调查和起诉

警方活动

213. 以色列警方与受害人原籍国警方一直保持着良好合作,为引渡人口贩子奠定了坚实的基础。2007年至2008年,以色列警方与俄罗斯、白俄罗斯、乌克兰和德国警方合作共同调查贩卖人口案件,侦破了多起贩卖人口的案件,多名罪犯引渡回以色列。

214. 公共安全部长和警务专员指导调查机构加大对发布卖淫服务信息罪的警务执法力度。警方表示,人们对受害人权利的认识在逐步增强,同时警方还发布了保护受害人权利的指导原则。《禁止贩卖人口法》已向所有警署都发放,同时与处理贩卖人口罪相关警务程序也已制定(第03.300.120号警务程序)。上述程序详细阐述了新的立法修正案及其重大意义以及关于处理贩卖人口活动受害人和外国证人的程序,同时还将明确不同警务部门的责任分工。

215. 2007年6月,以色列警署调查与情报部发布了相应的指导原则,依照此项原则,对贩卖人口罪的执行必须纳入各部门的工作方案中。这项原则成功实施后,对“拉皮条”的处理量、开办妓院以及对发布卖淫服务信息等罪行的处理量都显著增加。

诉讼

216. 2008年,共有五人被宣判犯有贩卖人口从事卖淫活动罪和/或其他相关罪行。

217. 2008年,除12起等待法院裁决的案件外,还就上述相关犯罪行为提出了六起公诉。此外,被宣判犯有贩卖人口从事卖淫活动罪和/或其他相关罪行的被告共向最高法院提交了七起上诉,其中多起上诉是因对其

定罪不服提出的。这些上诉正等待最高法院裁定。对上诉被告的判罚除根据罪行的严重程度对受害人给予不同的补偿外，还对被告处以六个月到 13 年不等的监禁。此外，政府针对量刑过轻等问题提出的一起上诉目前正等待最高法院的裁决。

218. 除此以外，2008 年，最高法院共驳回被告针对量刑过重提出的 11 起上诉。多名被告因对定罪本身不服提出上诉。对上诉被告的判罚除根据罪行的严重程度对受害人给予不同的补偿外，还对被告处以一年半到 18 年不等的监禁。一起上诉最高法院最终裁定减刑的案件中，最高法院将刑期减至 15 年，在另一起裁定减刑的案件中，将刑期从 13 年减为 12 年。

法院

219. 尽管许多辩护律师以牺牲法理精神为代价一味强调法律条文的字面意思，法院对相关法规的明确解释仍然有助于对人口贩子的定罪。此外，法院表示必须增强人们对贩卖人口罪危害程度以及严厉制裁和惩罚相关犯罪者的必要性的认识。法院反复明确强调贩卖人口的严重危害，同时表示，依法对犯罪者给予最严厉的惩罚、实施法定最高刑罚是法院义不容辞的责任。从严量刑的详情见下文：

实际情况

量刑

重刑

220. 2008 年 1 月 14 日，耶路撒冷地区法院宣判三名被告犯有贩卖人口卖淫罪、诱骗妇女卖淫罪和其他相关罪行，情节非常恶劣。第一名被告被处以 12 年监禁，缓期执行，罚款 20 000 新谢克尔（5 000 美元），同时向每一名受害人各赔偿 10 000 新谢克尔（2 500 美元）。第二名被告被处以九年监禁，缓期执行，罚款 20 000 新谢克尔（5 000 美元），同时向每一名受害人各赔偿 10 000 新谢克尔（2 500 美元）。第三名被告被处以六年监禁，缓期执行，罚款 20 000 新谢克尔（5 000 美元）。政府和被告都提起了上诉。最高法院驳回了它们的上诉（第 S.Cr.C 708/04 号以色列国政府诉 Braditzevski 等人案和第 Cr.A. 10592/05 号以色列国政府诉 Braditzevski 案（2008 年 1 月 14 日））。

221. 在第 Cr.A. 1652/07 号 Yan Normatov 等人诉以色列国政府（2007 年 10 月 8 日）一案中，七名被告被指控犯有以使人卖淫为目的的贩卖人口、充当淫媒、诱骗他人参与卖淫（情节十分恶劣）、强奸（情节十分恶劣）、威胁他人、违反第 5712-1952 号《以色列入境法》（《以色列入境法》）、非法拘禁他人、妨碍司法公正、猥亵他人等多项罪行。

第一名被告被判处十年监禁，同时法院勒令其向四名受害人分别给予 5 000 新谢克尔（1 250 美元）的赔偿。第二名被告被判处五年监禁，同时法院勒令其向受害人赔偿 5 000 新谢克尔（1 250 美元）。第三名被告被判处十年监禁，同时分别向三名受害人给予 5 000 新谢克尔（1 250 美元）的赔偿。第四名被告被判处六年监禁，同时分别向三名受害人给予 5 000 新谢克尔（1 250 美元）的赔偿。第五名被告被判处四年监禁，同时分别向两名受害人给予 5 000 新谢克尔（1 250 美元）的赔偿。第六名被告被判处五年监禁，同时向受害人赔偿 5 000 新谢克尔（1 250 美元）。第七名被告除已实施的拘留外，未被判处监禁，但法院勒令其向受害人赔偿 5 000 新谢克尔（1 250 美元）。

被告和政府都提出了上诉。最高法院驳回了第 3 到 7 名被告有关刑期和处罚的上诉。法院受理了政府关于对涉案的第三名和第四名被告增加一年刑期的上诉。同时法院驳回了政府针对涉案的第 5 到 7 名被告的上诉。法院受理了第 1 名被告有关两大强奸罪状的上诉，但驳回了其关于刑期和处罚的上诉请求。此外，法院还受理了政府的相关上诉，将第 1 名被告的刑期从 10 年增加至 11 年，同时受理了第 2 名被告的上诉，将其被判定的强奸罪改为被禁止的性交罪，刑期从五年改为四年。

222. 在第 Cr.A. 3078, 2842/06 号以色列国政府诉 Smalashvily (2007 年 7 月 7 日) 一案中，被告被指控密谋实施犯罪行为、企图诱骗他人从事卖淫活动（情节十分恶劣）、诱骗他人从事卖淫活动（情节十分恶劣）、诱骗未成年人从事卖淫活动（情节十分恶劣）。法院一审判处被告七年监禁，缓期执行，同时勒令被告分别向每一名受害人支付 2 500 新谢克尔（625 美元）的赔偿。被告和政府都就此判罚向最高法院提出上诉，最终最高法院驳回了被告的上诉，受理了政府的上诉，刑期从七年增加至九年监禁。

223. 而在另一起案件中，被告也被指控犯有以使人卖淫为目的贩卖人口、诱骗他人从事卖淫活动（情节十分恶劣）、充当淫媒、违反法院命令等罪行。被告被判处九年监禁，缓期执行，并向受害人赔偿 30 000 新谢克尔（7 500 美元）（第 Cr.A. 8235/05 号 Tyomkin 诉以色列国案（2007 年 9 月 25 日））。

224. 在另外一起类似案件中，两名被告都被指控犯有贩卖人口从事卖淫活动、充当淫媒、违反《以色列入境法》等多项罪行。第一名被告被判处 12 年监禁，缓期执行，同时向受害人赔偿 30 000 新谢克尔（7 500 美元）。第二名被告被判处九年监禁（上诉后），缓期执行，同时向受害人赔偿 50 000 新谢克尔（12 500 美元）。被告在向最高法院提出上诉后，最高法院宣判两名被告充当淫媒的罪名不成立，但对其他定罪予以核准。法院同时受理了政府的上述，将第二名被告的刑期从八年增加至九年（第 Cr.A. 4183、5940、5983/04 号以色列国诉 Salomon 和 Bass 案（2007 年 10 月 9 日））。

对犯罪受害人的补偿

225. 正如以色列上次报告所述，除施加严厉惩罚外，法院还依照《刑法》第 77 条，授权对受害人的赔偿问题做出裁决，每起犯罪的最高赔偿额可达 228 000 新谢克尔（57 000 美元）。法院裁定对贩卖人口受害人给

予赔偿的情况越来越多。值得注意的是，法院严惩贩卖人口罪的态度十分明确。而且法院裁定的大多数此类案件都包含对受害人的赔偿。此外，最近裁定的赔偿金额都比较高。例如：

226. 两名被告都被指控犯有贩卖人口从事卖淫活动、密谋实施犯罪行为、诱骗他人从事卖淫活动（情节十分恶劣）、充当淫媒（情节十分恶劣）、唆使他人妨碍相关司法调查活动等罪行。2007年12月11日，两名被告均被法院认定犯有密谋实施严重犯罪行为、贩卖人口、诱骗他人从事卖淫活动、为卖淫活动提供场所、公开发布卖淫服务信息、猥亵他人、唆使他人妨碍相关司法调查活动以及违反《以色列入境法》等罪。其中第一名被告被判处七年监禁，缓期执行，罚款10 000 新谢克尔（2 500 美元），同时向受害人赔偿25 000 新谢克尔（6 250 美元）。第二名被告被法院判处五年监禁，缓期执行，罚款7 500 新谢克尔（1 875 美元），同时向受害人赔偿15 000 新谢克尔（3 750 美元）（第 S.Cr.C.1137/06 号以色列国政府诉 Leonid Braun 和 Yevgeny Radoslasky 案（贝尔谢巴地方法院，2008年2月19日））。

227. 在近期发生的一起案件中，被告被判处贩卖人口从事卖淫活动、强奸、鸡奸、密谋实施犯罪行为等罪行。被告被判处13年监禁，并向每一名受害人赔偿25 000 新谢克尔（6 250 美元）。除此以外，被告还伙同其他二人，居间促成两名俄罗斯少女的买卖，被告承诺可以安排她们到酒吧做迎宾员，从将她们胁迫到以色列。然而，被告将姐妹俩卖到妓院或以从事卖淫为目的的陪侍服务场所，赚取中介费。被告对法院的判罚不服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诉，最高法院受理了他的上诉，将他的刑期从13年减至12年，其他判罚维持不变（第 Cr.A.2589/05 号 Mekyevsky 诉以色列国案（2008年4月2日））。

保护受害人和人性关怀

庇护所

228. 为贩卖人口和强迫卖淫受害人建立的马岗庇护所于2004年2月15日开始运行，庇护所至多可以容纳50人，它成功营造了一种为受害人提供帮助的氛围，同时向受害人提供心理、社会、医疗和法律援助。此外，庇护所还制订了一系列有助于贩卖人口活动受害人安全返回原籍国的程序。应当注意，庇护所还将为愿意就业的妇女找工作。

229. 庇护所自成立以来，共收容了263名妇女。2008年底护所共收容了12名贩卖人口从事卖淫活动的受害人，相比之下，2007年收容了24名这类受害妇女，2006年甚至收容了46名这类受害妇女。此外，2008年共有44名妇女和七名儿童住在庇护所内，她们在庇护所里的平均居留时间为12.3个月（从11天到三年不等）。2008年，共有24名妇女离开庇护所，其中有十名妇女得到为期一年的签证并且到庇护所以外的其他地方居住，八名妇女自己主动离开庇护所，六名已返回各自原籍国。截至2009年1月，还有25名妇女和五名儿童住在庇护所内。

230. 大多数目前住在庇护所内的妇女分别来自乌克兰（28%）、中国（20%）、摩尔多瓦（8%）、乌兹别克斯坦（8%）和印度（8%）。其余妇女则分别来自俄罗斯、斯里兰卡、白俄罗斯、尼泊尔、巴西等。2008年，转到庇护所的妇女一半以上年龄在20到26岁之间。转到庇护所的妇女中年龄最小的只有20岁，年龄最大的有34岁。

231. 2008年住在庇护所的妇女中共有六人是被贩卖到以色列参加强迫劳动和/或沦为奴隶的受害人，共有15人是在被贩卖从事卖淫活动的受害人，其余几名妇女则是庇护所出于人道主义考虑收容的。

帮助庇护所以外的受害人

232. 医疗服务：不住在庇护所而是暂住在拘留机构（尚未认定为受害人或不愿意去庇护所）的受害人可以在从移民管理局和以色列狱政署各机构框架内领取基本的生活必需品并享受医疗服务。该署聘用的医师将对这些妇女做必要的身体检查。此外，特拉维夫的 Ichilov 医院和耶路撒冷的 Shaarei Tzedek 医院会向这些妇女提供基本的医疗服务，而且妇女可在全国的任何一个急救室得到无条件的紧急医疗服务。此外，她们还可以在特拉维夫和海法 Lewinsky 医疗中心所属两个诊所内接受性传播疾病方面的免费医疗服务。

233. 至于那些从内政部领到签证、不再住庇护所而且已经就业的妇女，其雇主将依照第 5751-1991 号《外国工人法》（《外国工人法》）的规定购买医疗保险。《外国工人法》要求雇主为外籍员工（其中包括那些曾经是贩卖人口受害人的雇员）安排各类医疗保险。不履行这项义务的雇主可被追究刑事责任。

234. 司法援助——如下文所述，司法部司法援助司主要向每一位贩卖人口受害人提供司法援助，无论其身居何处。

协调

235. 局长委员会。2006年5月21日通过的政府决议设立了局长委员会，该委员会于2006年7月10日举行会议，并决定设立两个小组委员会，负责提出建议，说明采取什么样的措施以卖淫和强迫劳动为目的的贩卖人口活动。

236. 打击贩卖人口活动的国家计划。打击奴役他人、强迫劳动和以使人卖淫为目的的贩卖人口行为的国家计划已获批准。这些国家计划已于2007年1月10日和2007年7月11日获得局长委员会核准，并经过2007年12月2日第2670号政府决议批准。

237. 任命一名协助制定这方面、尤其是在保护受害人方面相关政策的专职国家协调员。该协调员的职责在于尽一切努力查明可能存在的问题，并将其解决在萌芽状态，同时密切与相关国际机构的合作、从可比资料

中汲取经验、加大相关方面的教育培训力度、鼓励开展相关研究活动、不断发展政府机构与非政府组织之间的已有沟通渠道，从而加强政府机构与非政府组织之间的合作。

签证

238. 马岗庇护所收容的所有贩卖人口从事卖淫活动的受害人如有要求都可申领临时签证和工作签证，无论她们是否愿意出庭作证。愿意出庭作证的妇女可领取与法庭审判程序期一致的签证，签证期平均为一年。她们在完成庭审程序后，也有权与不出庭作证的其他受害人一样申请延期一年的临时签证。尽管在不同情况下，签证有效期可能有所不同，但其平均有效期为一年。此外，不住在庇护所的受害人也可申领临时签证。2008年，共有五名受害妇女申领到 B1 签证，可在以色列居留和工作六个月；一名妇女申领到 B2 签证，可在以色列居留三个月，但不能工作；五名妇女在出庭作证后，得到延期签证；三名妇女领到跨境签证，可在作证期间离境并在规定时间内返回，无需重新申请；十一名妇女出于人道主义原因领到了为期一年的签证；两名妇女领到延期一年的签证。

司法援助

239. 贩卖人口活动的所有受害人均有权依法得到免费的司法援助，以便于开展因对其实施的贩卖人口罪而产生的民事诉讼或与《以色列入境法》相关的行政程序。依照第 5767-2007 号《法院（诉讼费用）管理规定》（《法院（诉讼费用）管理规定》，得到司法援助的贩卖人口活动和受奴役的受害人可免交诉讼费，因此，加快了索赔进度，提高了诉讼效率。

240. 此外，2008 年 11 月 16 日，《第 5769-2008 号〈司法援助法〉第 9 号修正案》（《司法援助法》）正式生效。本修正案做出了关于向贩卖人口活动和受奴役的所有受害人提供免费司法援助的永久安排。而在以往，依照《禁止贩卖人口法》的规定，除了向以卖淫和奴役他人为目的的贩卖人口活动的受害人提供免费司法援助以外，还临时向其他被贩卖的受害人提供这种免费援助。

241. 2008 年，司法援助方面的律师共援助了 30 名受害人。此外，这些律师共帮助七名妇女申请了为期一年的工作签证（其中四名妇女得到了肯定答复，另外三名签证期缩短），同时帮助八名妇女申请了延期一年的签证（其中六名妇女得到关于缩短签证期的肯定答复）。四名妇女在申请出于人道主义理由的签证时得到相应帮助，四名在申请其他签证时得到相应帮助。此外，四名妇女在对其贩卖人提出侵权赔偿方面得到帮助，共提出了两起诉讼，其中一起正在准备中，另一起正在审议。此外，目前还有 19 起侵权赔偿要求等待法院裁决。

警方

242. 2005 年，共破获了四起有关发布卖淫服务信息的案件；2006 年，共破获了 13 起此类案件；2007 年，警方共处理了 30 起与此类犯罪行为相关的案件。同时，警方也加大了对未成年人卖淫的打击力度。2005 年至 2007 年，警方共处理了五起与此类犯罪相关的案件，目前尚无一起涉及此类犯罪的控诉。2008 年，警方对九起以卖淫为目的的贩卖人口犯罪案件开展了刑事侦查。在这些案件中，共逮捕了九名犯罪嫌疑人，直到其案件诉讼程序结束，大多数被捕人员仍然在被羁押。此外，警方还破获了 240 起容留他人卖淫案件和 56 起拉皮条案件，其中部分案件最初也是贩卖人口案件，但由于缺乏有力证据，只能以涉嫌“淫媒罪”对嫌疑人立案调查。同时，警方还根据行政法庭的命令关闭了 50 家妓院。

243. **风险评估**——如果受害人声称其返回自己的原籍国后自身或家人将受到威胁，警方将通过相关的风险评估对受害人实施保护。警方情报局将在国际刑警组织和以色列警方驻外代表的帮助下，筹备关于其在以色列和原籍国的风险状况的风险评估工作。

教育、认识和合作

研究和培训

244. **警方**——2008 年，贩卖人口问题仍然是调查与情报培训学院开设的大多数培训课程中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其中包括相关非政府组织成员、国家检察长的代表和国家协调员开办的讲座。此外，2008 年，每周开办两次有关贩卖人口问题的培训课程，同时，有关贩卖人口问题的培训也会在有关打击有组织犯罪问题的培训、针对调查和情报机构负责人开设的课程、协调员课程和类似课程教学中穿插进行。

245. 此外，与《禁止贩卖人口法》以及对贩卖人口罪的处理相关的课程教学和培训，作为警察继续教育学院常规培训的重要组成部分，也将面向全体警务人员开展。

246. 同时，以色列警方在打击贩卖人口方面与国际刑警组织的合作非常密切，并通过其驻国外的代表与一些原籍国和其他国家保持直接的合作关系，其中包括在威胁评估问题上与外国警察部队的合作。

247. 以色列警方代表也出席了在布达佩斯举行的欧洲联盟相关国际会议，会上，代表们介绍了以色列警方处理贩卖人口案件时的工作方式和方法。

248. **司法部**——自以色列上次报告提交以来，司法部律师和法律顾问法律培训研究所一直在举办一系列讲座、研讨班和课程，帮助广大律师和法律顾问增强对贩卖人口、性犯罪受害人的治疗、家庭暴力等相关问题的认识。各类研讨班和培训课程重点关注以下问题：与性犯罪受害人建立一种人道、高效的联系以及警方在打击贩卖人口等方面开展的工作。

249. 2007年初,为司法部司法协助司所有律师举办了有关《禁止贩卖人口法》创新规定的专题研讨会。2007年11月,又为司法协助司全体律师开设另一门课程,培训内容是新的《禁止贩卖人口法》的主要规定以及部际工作队关于制定一项旨在确定贩卖人口和奴役行为受害人的行动计划的建议。

250. 2009年,该研究所开始规划其他讲座和研讨会,除其他外包含性别、社会、公平正义、国际法规定的人权、社会权利等方面的讲座和一门关于如何治疗遭到性侵害的女受害人的专门课程。

251. 高级司法研究所——该所长期举办与各种形式歧视相关的讲座、研讨班和培训课程。例如:2005年,学院开设了一门名为“平等与歧视”课程,由Daphna Barak-Erez教授主讲。此外,该所在有关贩卖妇女的讲座上也讨论了各种形式的歧视现象。

252. 内政部——2007年1月25日,内政部举办了为期一天的贩卖人口问题研讨会,针对的是可能接触被贩卖后从事卖淫的受害妇女的雇员,包括边境护照检查人员、签证部工作人员、人口管理机构的高级官员,其目的在于帮助学员了解相关法规的原则、教会相关官员鉴别受害人和犯罪行为人,并按照相关的具体程序向他们提供必要的操作工具。

与非政府组织的合作

253. 政府高度重视就贩卖人口问题与非政府组织和民间团体保持不间断沟通的渠道。为此,政府将在多个领域,如预防和保护贩卖人口活动受害人的工作方面,与非政府组织开展合作。政府各部门将与非政府组织就贩卖人口问题开展对话。这种交流机制在立法举措和共同行动方面都已取得丰硕成果。

254. 为增强人们对贩卖人口问题的认识,以色列非政府组织举办了多场宣传活动。政府代表与非政府组织代表也举行了各种会议。

国际会议和国际合作

255. 以色列政府非常重视参与国际社会的有关活动。政府协调并参加了若干国际工作组的工作,以及为预防、监测和控制贩卖人口行为所作的努力。

256. 近年来,以色列与其他国家之间的双边合作日益密切,与摩尔多瓦和乌克兰两国代表团实现成功互访。两国代表团与以色列政府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的同行举行了会晤,双方在讨论共同关心的问题的同时,就贩卖人口问题充分交换了意见。此外,来自国际移民组织的代表访问了以色列,与政府代表和非政府组织代表举行了相关会议和圆桌会议。

257. 考虑到为了预防和打击贩卖人口活动必须加强与原籍国的国际合作,以色列国外交部国际合作中心(Mashav)与果尔达·梅厄卡米尔山国际培训中心和国际移民与融合中心合作启动了一项全面打击贩卖人口

活动的方案。这项方案涉及的研究访问、培训、讲习班和实习旨在解决与打击贩卖人口活动相关的预防、保护和诉讼等问题。所有这些活动的一个共同主题是以色列国相关专业人员与来自其他国家，具体包括白俄罗斯、乌克兰和乌兹别克斯坦的同行之间的国际合作。而事实上，这项方案的各项活动依据的建议都是有效打击贩卖人口活动的行动要求在国家层面采取措施，并辅之以双边和多边措施。

258. **外交部**——2007年1月31日，外交部举办了一场由八个原籍国领事司负责人参加的、为期一天的研讨会。研讨会的创意源自一个名为“*Isha L'Isha*”的妇女非政府组织；而且研讨会作为以色列旨在加强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之间合作的努力成果的组成部分，是由外交部与国家协调员、“*Isha L'Isha*”合作组织的。研讨会发言人——以色列议会的议员、以色列政府代表、警察部门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与其他与会人士分享了以色列在打击贩卖人口方面积累的宝贵经验。

未成年人参与卖淫

259. 2007年修订后的《刑法》第214条（见第93号修正案）宣布取消与未成年人色情广告相关的诉讼两年时效期，同时宣布在色情广告中使用未成年人的行为非法（见第214b-214b（3）条）。2006年修订的《刑法》第15条目前已将治外法权原则用于对未成年人实施的色情和卖淫罪。目前，尽管此类行为可能在指称为犯罪的实施国并不构成刑事犯罪（没有双重罪行的规定），但在以色列可以就此类犯罪行为审讯犯罪人。

260. 贩卖未成年人在以色列并不是大问题。然而，在某些贩卖人口的案件中，许多受害人年龄不满18岁。在这些案件中，许多青少年而非儿童涉案。年龄不满18岁的贩卖人口活动受害人将自动转入马岗庇护所，那里有专门为治疗未成年受害人配备的设施。

处于困境的妇女和少女康复方案

261. **卖淫妇女的康复与治疗**——2007年1月，以色列首次为卖淫妇女的康复与治疗设立了政府巨额专项基金。同时成立了一个由提高妇女地位局局长牵头的部际委员会，专门负责制定并落实卖淫妇女的康复与治疗工作计划，并概要提出一系列为满足其康复与治疗需要拟订的行动，其中包括：提供应急住所、更新改造专门为治疗参与卖淫的少女而开设的流动诊所并开设更多的流动诊所，开通并运行一条全国性咨询热线，建立一个旨在提供长期身体和心理治疗服务的康复庇护所，建立一家心理和职业康复中心，实施一项旨在增强公众尤其是学校师生对于卖淫及防止卖淫等问题的认识。目前，特拉维夫和海法两市已开始为工作计划的实施做必要的准备并已开始开发相关基础设施。

262. **专项基金——相关法律法规**：《禁止贩卖人口法》建立了一个专项基金，资金来源是对贩卖人口罪和奴役罪的既决罪犯的罚款和没收的财产，用于保护贩卖人口犯罪受害人、控诉贩卖人口的犯罪者和预防贩卖人口犯罪活动。专项基金中每年至少有50%的资金专门用于贩卖人口犯罪受害人的康复和保护。此外，基金

将用于对那些收到法院关于人口贩子赔偿受害人的刑事或民事诉讼判决书的受害人给予部分或全额的补偿，同时基金也可确保受害人在用尽各种合理手段索赔但以失败告终后能够得到及时的补偿。

2009年2月9日，司法部长签署了与该专项基金运作相关的《条例》，规定在《条例》正式公布后，允许基金投入运作。《条例》事先已于2009年1月26日获得以色列议会宪法、法律与司法委员会的批准。《条例》全称为“第5769-2009号刑罚条例（对贩卖人口和奴役他人案件中征收的罚款和罚没的犯罪财产的专项基金管理办法）”。《条例》颁布后，可指定一个专门委员会负责罚没的财产和罚款在受害人、非政府组织和政府机构之间的分配，以便促进受害人康复方案的实施以及执法和预防犯罪活动的开展。同时，《条例》颁布后，采用合理手段仍然无法得到法院裁定赔偿的受害人，可申请从基金中领取部分和全额补偿金。

《条例》具备下列显著特征：一个由前任地区法院大法官任主席的专门委员会负责受理受害人和政府机构及非政府机构关于获得专项基金拨款的申请，并向行政长官提出相关建议。委员会由来自政府各部门的代表、国家协调员和三名公众代表组成。三名公众代表中有两名具备打击贩卖人口活动的经验或知识，一名代表具备人权方面的经验和知识。具备打击贩卖人口经验的公众代表将根据非政府组织提供的建议名单任命。具备人权经验的公众代表将在与国家协调员协商后任命。为了全面深入地审议贩卖人口问题，非政府组织代表有权出现在委员会成员中。被贩卖的受害人，包括那些已经返回原籍国的受害人，都有权提交相关申请，也有权亲自或指定代表出现在委员会成员中。此外，《条例》还列出了旨在宣传专项基金存在的各种方式，以便于受害人知道自己有权申请赔偿。同时，还将宣传委员会的议事规则。受害人赔偿金的支付申请和受害人康复方案的拨款申请将优先于对委员会提交的其他申请。

第7条——政治和公共生活

妇女参与以色列政治生活的情况

263. 以色列妇女有资格在各种选举中投票，并可被选任任何公职，或担任各种公开选举的职位。如本条所述，她们可以参与各方面政府政策的制定和实施。

264. 虽然男子和妇女在政治生活某些领域的参与人数仍有差距，但妇女参与以色列各个领域政治生活的情况都在逐步好转。

妇女在以色列议会中的任职人数

265. 截至2009年1月，以色列第17届议会共有18名女议员，占议员总数的15%。上届议会有一名女发言人，有三名女议员担任议会委员会的负责人。

266. 2009年2月10日举行的全国大选结果表明，第18届以色列议会共选举产生了21名女议员，占以色列议会议员总人数的17.5%。

妇女参与政府事务

267. 在以埃胡德·奥尔默特总理和齐皮·利夫尼副总理为首的以色列第31届政府中有三名女部长：齐皮·利夫尼任外交部长、尤里-塔米尔任教育部长、芭里拉任旅游部长。另外，各政府部门中共有五名女办公厅主任。

妇女参与地方当局管理

268. 虽然妇女在地方当局雇员中占60%，但担任高级职务的只有4%。

269. 截至2007年1月，在253项可能的任命中，只有六名妇女被选为地方议会首脑/地方政府市长。在地方当局聘用的2934名公选人员中，女职员仅占13.2%。

270. 为了进一步提高妇女地位，提高妇女地位局参与的一系列活动是为了强化地方议会对妇女地位的认识及其提高妇女地位的承诺。这些方案除了会产生短期效益外，还可产生长期效果。这些活动旨在帮助妇女骨干参与2008年11月举行的地方大选，为她们提供相关知识和技能、增强个人和机构的能力以及有效参加竞选所必需的广泛网络联系的机会。

271. 提高妇女地位局还将继续为市长和地方议会议长咨询顾问人员主办专题研讨班和相关课程培训。在这些课程中，提高妇女地位局始终强调个人技巧、灌输与男女平等相关的价值观，从而进一步提高学员的理论水平和实践能力。比如，作为本课程教学的一部分，要求学员学会从性别角度分析市政预算，并且可以得到有关专家在这方面的专业辅导。提高妇女地位局与公务员局妇女地位顾问合作，帮助增强妇女地位监督员在政府部门的影响力。这种帮助包括举办相关专题研讨会、会议、编制和散发相关宣传资料等。

272. 《地方当局（妇女地位顾问）法》规定，各地方议会必须主动提高妇女地位。为此，各地方议会必须任命一名妇女地位顾问，直接向市长和/或地方议会议长报告相关事宜。作为地方议会议长的直接下属，妇女地位顾问将全力确保议会首脑与地方妇女理事会（如果当地已设立妇女理事会）之间的沟通顺利进行，同时致力于启动一系列旨在提高地方当局内部妇女地位的政策。作为一项新增的法律保障，本法旨在进一步授权内政部分令地方议会执行该法的各项规定；如果地方议会不遵守本法，内政部可自行任命一名代表议会的妇女地位顾问。

273. 2008年5月修订后的《地方当局（妇女地位顾问）法》规定妇女地位顾问职位的任职要求、顾问的职权、进行专门培训的职责和赋予妇女地位顾问与部门主管平行的职衔，以及在地方当局未任命妇女地位顾问

的情况下相关部门的行动方式。此外，为了确保妇女地位顾问不受任何外界施加的压力，不必担心被调任其他职务或被解聘，修正案还规定在任何情况下解聘妇女地位顾问，必须事先向提高妇女地位局发出通知，以便于提高妇女地位局开展调查，如果属于非法解聘，提高妇女地位局可依法采取必要行动予以纠正。同时，为了保证公开透明，依照本修正案的规定，所有市政预算中都应明确注明用于妇女地位顾问活动开支的预算，妇女地位顾问的活动开支预算必须与其他预算条款分列。截至 2008 年，253 个地方当局中有 221 个任命了妇女地位顾问。

274. 提高妇女地位局向以色列全国 253 名市长和市政当局政府当局首脑散发了有关妇女在市立公司和企业中适当任职人数的个人信函，并对相关咨询顾问、委员会和国家委员会的任命活动进行监督；对于那些不执行《地方当局（妇女地位顾问）法》关于妇女适当任职人数规定的任命机构，提高妇女地位局将果断予以警告。除了这项活动外，在该局的倡议下，总检察长和政府部长发出明确通知，规定任命妇女担任一定职衔的职务是政府各部门义不容辞的责任。

275. 在地方当局任职的阿拉伯妇女。虽然犹太人地方议会中的当选女议员占 14.2%，但当选议员的阿拉伯妇女仅占 0.5%。这种差距通常是由不同社会文化因素造成的，比如宗教和当地传统习俗对某些少数族裔群体的影响可能会限制妇女考虑竞选或当选这些职务。

276. 为协助采取补救措施、改变这种状况，目前已任命 221 名地方市政当局妇女地位女顾问，其中共有 40 人在阿拉伯地区工作。这些妇女地位顾问将确保在地方当局的领导下促进提高妇女地位政策的落实，同时保证为实现这一目标争取必要的资源。

在公务员系统任职的妇女

妇女在公务员系统中的职级

277. 公务员系统的公职人员主要分四大类，分领不同职衔的行政经理是其主要来源。妇女在最高三阶高级公务员职位上的任职人数在缓慢增加。1997 年，妇女占公务员总人数的 61%，而出任高级公务员职位的妇女仅占 15%。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46% 的最高四阶高级公务员职位由女公务员出任、41% 的最高三阶高级公务员职位由妇女出任。应当注意，这些数字并不包含在安全部队服役的妇女，但包含其他职级，比如护士和辩护律师等，妇女在这些职位的任职人数非常多。

278. 2007 年，妇女在公务员系统的下列职业中一直占绝对多数：护士（占 84% - 9 575 名妇女）、生物化学师（占 85% - 677 名妇女）、社会工作者（84% - 1 109 名妇女）、律师（68% - 485 名妇女）、法学家（70% - 908 名妇女）和行政管理人员（64% - 15 543 名妇女）。下表详细说明公务员系统各职级男子和妇女的比例：

表 8——2005-2007 年按职级分列的男女公职人员人数

职级	2005 年			2006 年			2007 年		
	合计	妇女的比例	男子的比例	合计	妇女的比例	男子的比例	合计	妇女的比例	男子的比例
一级	307	57%	43%	311	60%	40%	331	60%	40%
二级	606	49%	51%	558	48%	52%	600	49%	51%
三级	1 239	33%	67%	1 160	35%	65%	1 163	35%	65%
四级	3 015	45%	55%	2 907	47%	53%	2 950	47%	53%
五级	4 444	48%	52%	4 373	48%	52%	4 461	48%	52%
六级	4 661	55%	45%	4 969	56%	44%	5 641	59%	41%
七级	6 267	66%	34%	6 546	65%	35%	6 577	66%	34%
其他	30 835	73%	27%	31 147	72%	28%	30 252	72%	28%
合计比例	100%	65%	35%	100%	65%	35%	100%	65%	35%
合计	51 374	33 466	17 908	51 971	33 797	18 174	51 975	33 980	17 995

资料来源：公务员系统提高妇女地位和促进妇女参与司《2007 年度工作报告》，2008 年 11 月。

表 9——2005-2007 年在政府部委任职的妇女（合计比例以及在最高四级官员中所占的比例）

部门	妇女在部委所占的比例			女官员在最高四级官员中所占的比例		
	2005 年	2006 年	2007 年	2005 年	2006 年	2007 年
总理府	52	55	54	23	32	26
财政部	52	53	53	32	33	35
公共安全部	56	53	53	27	12	12
教育部	77	78	78	46	48	49
科学、文化与体育部	64	72	69	40	50	35
农业部	46	46	46	27	31	33
工业、贸易与劳动部	59	58	59	34	33	35
司法部	70	70	70	65	64	66
社会事务和社会服务部	76	76	76	63	65	64
内政部	55	54	55	25	29	30
交通运输部	55	49	51	18	19	22
卫生部	81	82	83	61	63	64
环境保护部	59	58	57	28	29	34

国家基础设施部	54	50	50	24	22	24
住房与建设部	63	63	63	39	36	36
旅游部	62	62	61	18	17	11
移民归化部	81	80	80	57	48	49
通信部	56	53	52	36	33	33

资料来源：公务员系统提高妇女地位和促进妇女参与司《2007 年度工作报告》，2008 年 11 月。

公务员系统中的职位竞争

279. 公务员系统公职人员的选聘办法既包括内部竞聘，也包括外部竞聘。虽然公务员系统妇女参与内部职位竞聘（无论是作为候选人还是作为被任命人）的比例在稳步上升，但在公开竞聘中的情况却不十分理想。2004 年，参加公开竞聘的候选人中 45% 是妇女，而在这些竞聘中，妇女占获得任命人员总数的 58%。

280. 2007 年 9 月 23 日，特拉维夫地区劳工法院宣布特拉维夫海关部调查科职位竞聘活动无效，因为审查考核委员会没有充分考虑妇女应占一定比例的规定，而且没有依法采取平等权利行动，即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用妇女（第 La.C. 3888/03 号 Ruth Zuretz 诉以色列国 - 公务员事务专员等）。在本案中，共有 26 名妇女竞聘少数几个职位，而申请人中只有一名妇女。

法院认为，公共部门有责任采取措施确保妇女在公共实体的任职人数；这一点在相关法律法规中有明确规定：比如《妇女平等权利法》（第 6 条（c）条）、《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的任命）（第 15 条（a）条）；此外，尤其是在与对第 H.C.J. 2671/98 号以色列妇女网诉劳动与福利部案（1998 年 8 月 11 日）和第 H.C.J. 453/454/94 号以色列妇女网诉以色列政府等（1994 年 11 月 1 日）的正式宣判相关的判例法中有明确规定。在上述第二起案件中，法院指出，总检察长已于 2003 年颁布了关于公务员局在任用公务员时有义务落实旨在确保妇女在公务员系统具有适当任职人数的原则。

法院认为，审查考核委员会在从两名申请人（唯一的一名女候选人）和资质条件明显不如这名申请人的成功的男候选人中间做出选择时，未能充分考虑或没有适当重视平等权利行动的问题。法院同时认为，这种在决策时表现出来的极端不合理证明法院对经公务员事务专员核准的审查考核委员会决定的干预是正确的。鉴于这名女申请人是审查考核委员会没有适当考虑的 27 名申请人中唯一的一名妇女，法院宣布委员会任命不同候选人的决定无效。

281. 2008 年 11 月 26 日，耶路撒冷地区劳工法院颁布了一项关于选聘犹太教法院法务助理的临时禁令。地区法院认为，关于优先录用具有“Dayan”（宗教法官）资格的人员“任职资格条款”附注就其本质而言存在歧视。这是因为以色列宗教法规规定只有男子才能出任“Dayan”。因此，这次公开选聘活动区别对待男子和妇女、给予男申请人不公正的优先录用权，违反了《平等就业机会法》。正因为如此，地区法院下令犹

太教法院管理当局和公务员委员会重新发布没有上述附注的招聘公告，让那些不具备“Dayan”资格并且可能已经被拒之门外的人也得到平等的任职机会（第 La.C. 003252/08 号妇女联合会司法服务中心诉犹太教法院行政当局等（2008 年 11 月 26 日））。

防止公务员系统内的性骚扰

282. 公务员系统提高妇女地位和促进妇女参与司参与了与《预防性骚扰法》的实施相关的多个层面的工作，旨在增强人们对这一重大问题的认识。2005 年，该司所采取的一系列措施包括向 50 000 多名工人宣传和解释《预防性骚扰法》，向妇女地位监督员提供必要的工具，以便他们更好地受理工人人们的投诉。

283. 2005 年全国共受理 82 起与性骚扰相关的投诉，2006 年共受理 64 起。2007 年受理的 65 起投诉中共有 40 起案件受到纪律处分，其中 10 起被依法提起诉讼。公务员委员会纪律调查科也参与了这些投诉的处理。一般而言，向相关部门提出性骚扰申诉的妇女都可以得到相应的法律咨询服务，而且在案件调查期间可以得到全程陪护与帮助，直到后续审理结案。此外，在某些案件中，还采取了一系列旨在将被指控的骚扰人与受害人分开的行政手段。2006 年，共有 11 项纪律方面的行政手段最终以法院诉讼终结。在这些案例中，五名工人在相关程序启动后被解雇，另有五人被公务员系统辞退。

司法部门

284. 随着法官总人数的不断增加，女法官的人数也在继续攀升。2008 年 8 月，全国合计 584 名法官中共有 291 名女法官，占以色列法官总人数的 49.8%。其中最高法院的女法官人数略有下降，13 名最高法院法官中只有 5 名女法官，占总人数的 38.5%。我们注意到最高法院的现任院长是一名妇女（即 Dorit Beinisch 大法官）。女法官继续在专业劳工法官中占大多数（占法官总人数的 67.3%）、在地区法院法官中将近占半数（44%）、在基层治安法官中占半数以上（50.5%）、在书记官中也占半数以上（58.5%）。此外，妇女作为公众代表在劳工法院所占的比例也在不断增加（占公众代表总数的 18.9%），她们主要代表工会和雇主联盟与专业法官共事。

285. **法律职业**——正如以色列上次报告所述，在公共部门从事法律职业的人中妇女仍占大多数。截至 2008 年 6 月，司法部共聘用了 1 898 名女职工（占 69.4%）。司法部 225 名法律顾问中有 149 名女顾问（占 66.2%），在国家检察署和总检察长办公室工作的妇女所占的比例也基本类似（占 68%，检察系统共有 501 名女检察官、235 名男检察官），在公共辩护署工作的女辩护律师占 69.2%，全署共有 54 名女律师，24 名男律师。此外，司法部还有 305 名女实习生（占 64.6%），167 名男实习生；共有 22 名妇女具有高级法官类职衔（占 64.7%），相比之下，只有 12 名男子具有高级法官类职衔。在从事法律职业的所有妇女中，共有 1 820 名犹太妇女、48 名阿拉伯穆斯林妇女、14 名阿拉伯基督教妇女、六名基督徒（非阿拉伯裔）和五名德鲁兹教徒。

国营公司

286. 2007年3月11日，政府决定责成相关内阁部长任命称职的妇女为政府国营公司董事，以确保自决议之日起两年内，妇女在国营公司董事会所占的比例达到50%（见第1362号政府决议）。其后，女董事在国营公司董事会所占的比例开始上升。截至2008年2月，所有国营公司董事中女董事占38.5%，而上次报告中的这一比例为37%，2007年2月的比例仅为33.5%。目前，只有一名女董事出任国营公司董事长、四名妇女担任国营公司首席执行官。

287. 国营公司管理局将更加密切高效地监督政府国营公司董事的任命行为。如果任命不符合上述责任标准，管理局将暂停这些公司的活动，直至负责任命工作的部长提出女董事人选或能够证明其为什么在这种情况下不能提出女董事人选的理由。

288. 最新统计表明，共有71家国营公司符合妇女在董事会中比例要求；还有九家公司如果目前正在被审查或被认定符合任职条件的候选人能够获得任命，也将符合这些要求。十三家公司离适当比例要求差一名女董事，九家公司差两名，两家公司差三名才能满足上述要求。此外，11家专业证券公司中有六家符合适当比例要求。

289. 国营公司管理局与提高妇女地位局合作，要求所有国营公司妥善解决其年度报告中反映的女董事在董事会的比例问题。

军队中的妇女

法律框架

290. 依照《国防兵役法》（合并版）第5746-1986号（《国防兵役法》）第16A条（c）款的规定，本法适用于以色列国防部长确定以色列国防军任何一个职位上服完义务兵役的男女公民，但女兵的服役期与男兵有所不同。第5761-2001号《国防兵役（女志愿兵职位的确定）条例》及其2002、2005和2007年修正案列出了29个妇女和男子都有权从事的军事职业。以色列国防军将不定期审核在上述列表中增加新的类似军职的可能性，向国防部长提出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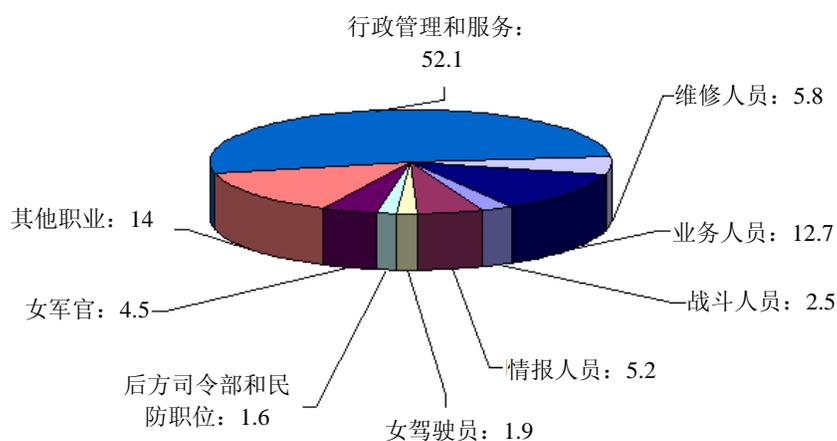
政策

291. 2007年，以色列国防军人力资源部负责人任命了一个专门的妇女兵役委员会，负责制定远景规划，并向人力资源部提出有关妇女服兵役的结构体系问题的建议和意见。委员会主任由一名退役的将军担任，成员包括多名高级军官、政府官员和学术专家等。2007年9月，委员会向人力资源部负责人提出了相关建议，而且关于委员会工作的最后一次讨论是在2008年9月的参谋长论坛召开前进行的。

292. 在取消女子特种部队后，参谋总长于 2001 年 8 月 1 日任命一个由妇女问题顾问（准将军衔）领导的专门机构，负责在以色列国防军中营造一个有利于妇女更好地施展才能的氛围，促进男女机会平等并保证妇女在以色列国防军和以色列社会充分行使自身权利。根据妇女问题顾问的设想，而且在 2008 年 9 月征得以色列国防军参谋总长同意的情况下，以色列国防军作为以色列社会的牵头机构，为本机构男女工作人员创造平等工作职位，在根据任职资格和能力素质为妇女和男子提供建功立业机会的同时，促进以色列国防军和以色列国政府目标的实现。

293. 在文职职位服役的女兵人数在义务兵总人数中所占的比例从 1998 年的 26% 降至 2007 年的 14%，越来越多的女兵受命从事更有“质量”的工作。此外，在以色列国防军战斗职位服役的女兵人数在女兵总人数中所占的比例已从 2000 年的 0.6% 降至 2007 年的 2.5%。

图 4 – 2008 年在以色列国防军服役女兵（按一般专业分列的百分比）



资料来源：国防部，2009 年 1 月。

在军中服役的妇女和男子

294. 以色列国防军参谋长妇女问题顾问近期已促成下列三大项目的实施：

294.1. 成立上文所述的妇女兵役委员会，负责制定相关的远景规划并向人力资源部提出有关妇女服役的结构体系问题的建议和意见。

294.2. 编制军队性别问题行为规范，这部规范由士兵和军官有义务遵守的行为准则和标准组成，它将对军队与性别问题相关的文化环境和日常生活产生重大而深远的影响。

294.3. 为不断提高女兵在军队的服役人数设定一系列目标，同时促进实施一项计划，旨在提高女军官担任高级领导职位的人数，其中涉及为各部队、各兵种设定具体目标，其主要依据是各职衔有资格晋升的妇女所占的比例。

男子和妇女在军中的分布情况

295. 以色列 82%的军职（包括战斗职位）都对男子和妇女开放。军队领导人承诺让妇女担任军衔更高的职务。下列详细信息为在战斗职位服役的女兵所占的比例：在军队服役的女兵中 2.5%在战斗职位任职（截至 2008 年 5 月）、在战斗职位的女兵占战斗职位士兵总人数的 4%（截至 2008 年 5 月）、在联合部队女兵占士兵总人数的 20%。2008 年，女兵占义务兵总人数的 34%。多数女战士在野战部队服役：在轻步兵部队服役的女兵占 68%、在边防警察部队服役的女兵占 10%、在炮兵部队服役的女兵占 16%、在工程兵部队核武器、生物和化学部队服役的女兵占 21%、在防空部队服役的女兵占 20%、在搜救部队服役的女兵占 30%。此外，截至目前至少有 16 名女兵在航空部队服役。

296. 应当强调的是，向妇女开放其他军职需要综合评价和研究其他职位的实际情况，包括有关设备的改装、人员的配备以及其他活动的组织。

女军官和男军官

297. 女军官占义务兵役部队军官总人数的 40%，其中 24%的军官在正规部队服役、21%的军官是职业军人、10%的军官具有高级军衔。

298. 以色列国防军有义务促进在非义务兵役部队服役的妇女在军队中的晋升。2008 年女军官军衔分布如下：中尉以下——21%、上尉——25%、少校——23%、中校——12%、上校及以上——4%。

预备役

299. 妇女占预备役人员总数的 10.2%，具体细分如下：在这 10.2%中，预备役军官占 24.2%、在战斗职位服役的占 1.2%、在战斗支援职位服役的 74.6%。

300. 2007 年，服完义务兵役的女军官 100%继续在以色列国防军预备役部队服役，非军官中 30% 继续在以色列国防军预备役部队服役。2008 年，预计有 46%的非军官兵加入预备役部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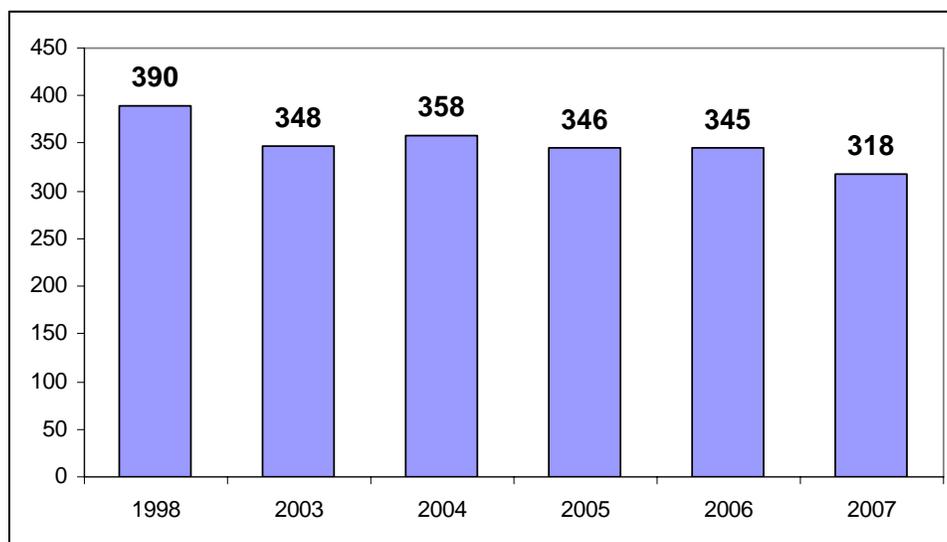
以色列国防军中的女科学家和女工程师

301. 近年来，以色列国防军实施了一系列旨在鼓励妇女应征入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项目。随着这些项目的实施，以色列国防军对这些妇女开展了相关专业培训，以帮助她们更好地在这些专业技术职位服役。

军队中的性骚扰问题

302. 近年来，以色列国防军中性骚扰投诉量相对比较稳定，每年大约只有 350 起投诉。下图详细介绍了以色列国防军每年性骚扰申诉量，如图所示，自 1998 年以来，性骚扰投诉量下降了 19%，与 2004 年相比，2007 年下降了 12%。

图 5 -历年性骚扰投诉数量



资料来源：国防部，2008 年 1 月。

303. 以色列国防军关于防止性骚扰的标准命令责成全军各单位每年举办两次关于预防性骚扰的培训会议和专题讲座。参谋总长妇女问题顾问处将派代表对这些培训讲座活动实施监督。

304. 以色列宪兵队、军队法务局长办公室和参谋总长妇女问题顾问处收集了大量有关以色列国防军性骚扰投诉的信息。同时，参谋总长妇女问题顾问处还保留着许多当事士兵决定不予控诉的性骚扰案件记录。

305. 参谋长妇女问题顾问处从 2002 年开始在军队内部开展了一项关于性骚扰问题的广泛调查，并对这种现象本身进行了广泛研究。此项调查每两年开展一次；上次 2008 年度调查结果尚未公布研究。而以往调查结果表明，如下表所列，以色列国防军在解决性骚扰问题方面略有改进：

表 10——2002-2006 年女兵报告的性骚扰次数（百分比）

年份	女兵报告的性骚扰次数			
	至少一次	一次	3 到 4 次	4 次以上
2002	21%	11%	7%	3%
2004	18%	9%	6%	3%
2006	14%	8%	4%	2%

资料来源：国防部，2008 年 1 月。

以色列国防军驻外代表团中的妇女任职人数

306. 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军队妇女问题委员会召开的年度会议一般都邀请以色列参加，尽管以色列不是北约成员国。参谋总长妇女问题顾问处参加这种集会已经有很多年历史了。

307. 2008 年，为了研究不同军衔妇女服兵役的问题，参谋总长妇女问题顾问访问了智利军队。

308. 2008 年 9 月，许多国家的代表出席了由参谋总长妇女问题顾问处组织的一次关于性别与兵役问题的国际会议。

在警察部门和狱政部门任职的妇女

法律框架

309. 警察部门正在通过采取一系列反歧视的肯定行动，大力增加妇女在警察部队的人数，比如为母亲创造更加灵活的工作条件和对孕妇采取宽大政策。

警察部门的妇女——实地数据

310. 目前，在警察部队中妇女占 21.34%，相比之下，以色列上次报告公布的比例为 21%。女警官所占的比例高于女职员在警察部队中所占的比例，女警官占警官总人数的 23.13%。

311. 截止 2005 年 3 月，警察部队中共有 73 名阿拉伯妇女，其中包括 24 名基督徒、13 名穆斯林、1 名德鲁兹教徒、1 名撒马利亚人、32 人属于其他宗教、2 人宗教不详，增长了 37%。

表 11——妇女在警察部门中所占的比例，2008 年 8 月

级别	女			男			共计	
	人数	女性的比例	在整个级别中的比例	人数	男性的比例	在整个级别中的比例	人数	合计比例
非警官	3 346	74.6%	20.8%	12 743	73.44%	79.2%	16 089	77.66%
警官	1 134	25.4%	23.13%	3 769	22.8%	76.87%	4 903	22.34%
共计	4 480	100%	21.34%	16 512	100%	78.66%	20 992	100%

资料来源：公共安全部，2008 年。

警察部队内部的性骚扰

312. 警察部队为打击各职级警官中的性骚扰采取了一系列措施。2005 年至 2007 年，警察部队共向警务人员开设了各类有关性骚扰诸多方面问题的课程和讲座。目前，警察纪律司正在编制一份关于性骚扰的综合宣传册，在警察部队培训课上发放。

313. 2005 年至 2007 年，全国共有 33 起性骚扰案件在刑事诉讼程序结束后从司法部警察调查司移交到警察纪律司。2005 年共移交七起案件、2006 年共移交 14 起案件、2007 年共移交 12 起案件。同期，行政处罚司已累计处理 42 起案件：其中 2005 年 12 起、2006 年 11 起、2007 年 19 起。

在以色列监狱系统任职的妇女——实地数据

314. 目前，以色列共有 1 417 名妇女在以色列狱政署任职。妇女占狱警总人数的 18.28%，与 2006 年相比增加了 23.3%。女警官在全体警官中所占的比例高于女职员在监狱系统全体职员中所占的比例，以色列狱政署 35.9% 的警官是妇女。有高级警衔的女警官共有 62 人。

表 12 —— 2006-2008 年在监狱系统任职的妇女人数

年份	员工合计数	妇女合计数	女警官	高级女警官	士兵
2006	-	1 149	507	55	180
2007	-	1 312	519	58	244
2008	7 752	1 417	536	62	284

资料来源：公共安全部，2008 年。

以色列监狱内的性骚扰

315. 以色列狱政署处理性骚扰案件非常认真。在针对监狱工作人员公开审理的刑事诉讼案件中，许多人被解雇。

316. 以色列狱政署各部门每年都会举办两期关于工作场所性骚扰问题的专题培训班，更多关于性骚扰问题的辅导与培训也将成为女典狱官培训课程的重要组成部分。社会事务和福利官员也将与所有女典狱官沟通交流，而且在必要时，他们还可为以色列国防军女社会工作者讲学。截至 2008 年 8 月，全国共受理了八起有关以色列狱政署性骚扰案件的投诉。

妇女组织

317. 妇女非政府组织继续在促进以色列男女平等方面上起着积极和宝贵作用。为了发挥民间组织的作用，这些组织仍将作为广大妇女的代表活跃在各部门、各行业。

318. 妇女组织对以色列许多生活领域产生重要影响，它们的一些主要业务领域包括：促进立法；在合法代表权和咨询方面向妇女提供协助；领导有关妇女权利的宣传运动；组织会议和研讨会；管理性侵犯援助中心和热线电话；领导打击贩卖人口活动的斗争等。

319. 在最近举行的第 18 届以色列议会选举开始之前，一些知名的妇女组织（其中包括以色列强奸危机干预中心联合会、妇女议会、以色列妇女议员游说团等）向得票领先的总理候选人提交了一份立法修正案清单。所提交的这份清单将成为提高以色列妇女地位的一根重要杠杆，这些候选人收到清单后公开承诺在就任后通过这些修正案。这些建议的修正案中，有一项建议认为，公职人员从事性犯罪，或被控犯有与辜负公众信任、违背诺言或在公共行政管理活动中行贿受贿相关的罪行，或与大选公平性相关的罪行的，不得成为以色列议会的议员，而且在上述情况下也不得适应从宽处理的原则。其他建议包括将产假延长到六个月，并且在父母之间平等分配等。

第 8 条——国际上代表本国出席会议

妇女在外交部门的任职人数

320. 2005 年至 2009 年就任以色列的外交部长就是一名女性，即齐皮·利夫尼部长。正如以色列上次报告所述，以色列外交部门正在按部就班地增加妇女在外交部门的任职人数。

321. 2008 年 7 月，Gabriela Shalev 教授奉命出任以色列驻联合国大使。Shalev 教授是以色列第一位在这个高级职位任职的妇女。

322. 外交部 998 名雇员中共有 433 名女职员（占 43%），401 名外交官中，女外交官只有 97 名（占 24%），而行政人员中有 128 名妇女（占 52%）。

323. 2008 年，以色列共有三名妇女受命出任大使或使团负责人（2007 年的数字相同），至此，在这些职位供职的妇女总人数已达 12 人。同期，尽管有 24 名男子受命出任大使或使团团团长，以色列也在努力任命妇女出任重要使团负责人。新任驻加拿大大使和新任驻芝加哥总领事都是妇女，而在此之前三年，以色列驻这些地区的使团负责人中没有女大使或女领事。

324. 下表所示为按职衔分列的妇女在外交部门外事机构所占的比例：

表 13——2008 年外交部门 -外事机构妇女所占的比例

	外交人员		行政人员	
	妇女	男子	妇女	男子
大使	3	34	2	8
代表	20	75	10	20
代表衔顾问	20	95	25	27
顾问	30	58	58	36
一秘	12	20	28	19
二秘	4	16	1	1

资料来源：外交部，2008 年 12 月。

325. 目前，在高级管理职位任职的妇女人数仍然相对较少。外交人员中共有 95 位部门负责人，其中 28 位是妇女（占 29%）。行政部门合计 41 名负责人中只有 18 名妇女（占 44%）。185 名担任管理职务（部门负责人以上）雇员中，共有 51 名妇女。自 2006 年以来，担任管理职务的妇女人数一直在增加，而且主要是在部门负责人职位。2006 年共有 41 名妇女在管理职位任职，2007 年共有 49 名妇女在管理职位任职，2008 年共有 51 名。担任副司长或副局长的妇女人数 2008 年从四位降至三位。这是因为其中一名副司长被任命为以色列驻加拿大大使。

326. 在以色列驻外外交使团任职的妇女人数也在不断增加。2008 年，共有 51 名妇女在以色列驻外外交使团任职，相比之下，2007 年共有 49 名。此外，在 314 名驻外雇员中，共有 87 名妇女（占 28%）。目前有三十三名妇女担任领事和行政长官职务，相比之下，担任此类职务的男子共有 42 名。

327. 报考外交人员培训班的考生中三分之一是女生，被录取的考生中女生也占三分之一。应当注意，所有参加外交人员培训课程学习的学员几乎绝大部分都已完成学业。

328. 在这方面，应当强调，公务员系统提高妇女地位和参与人数监督员和政府各部门的监督员都非常鼓励妇女参与外交人员培训课程的学习。2009年1月，监督员向全体公务员发布了一份通告。监督员在通告中充分强调了妇女在外交人员培训班中占适当比例的重要意义，以及培训班对于全面提高妇女地位的重要意义。

329. 目前，外交部有一名代表少数族裔的妇女（一名信奉基督教的阿拉伯人）。

330. 前任外交部长利夫尼夫人在促使通过第1701号决议以结束第二次黎巴嫩战争的谈判中起到非常重要的作用。利夫尼外长2007年表示完全赞同安理会第1325号决议，其中明确提出战争对妇女的影响以及妇女对化解冲突与实现持久和平的贡献。

331. 为妇女开设了许多课程的卡梅尔培训中心的主任是国际妇女地中海论坛执行委员会的常任委员，也是国际妇女进步研究与培训学院执行委员会的委员。

国际组织中的女代表和独立专家

332. 在以色列派驻多边论坛的代表团中，大多数代表团都有妇女参加，并且以色列还向妇女地位委员会派出了一个由5-6名妇女组成的代表团。目前，以色列派驻纽约联合国总部的代表团中有两名妇女，其中一位是大使。

333. 其他几个典型例子包括巴尔伊兰大学兰克曼提高妇女地位中心主任 Ruth Halperin-Kaddari 教授在成功完成其作为联合国妇女地位委员会专家的第一个任期后，目前正在申请第二任期。2007年2月，以色列专家 Michal Komem 博士正式成为致力于消除歧视和打击对妇女暴力的联合国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专家小组成员。

334. 外交部鼓励并协助以色列妇女非政府组织申请得到联合国的认可，并在以色列国内外协助筹集资金。

第9条——国籍

335. 自以色列上次报告提交以来，在国籍方面未发生任何明显变化。

第10条——教育

立法方面的进展情况

336. 2007年7月修订的第5709-1949号《义务教育法》（《义务教育法》）旨在扩大义务教育法的适用范围，规定义务教育适用于所有年龄在15至17岁上的青少年（十一至十二年级的学生）。本次修订之前，十一二年级教育是免费的，但不是义务的。本次修订力求保护这些处在脆弱阶段的青少年，防止他们受到

任何负面影响，为他们提供更好的工具，为成功融入从事生产劳动的成人社会做好充分的准备。因此，政府认为有必要实行强制的义务教育体制，而不是选择性的。实施《义务教育法》的另外一个预期效果是通过在教育系统内部向这一年龄段的所有学生强制实施义务教育方案来降低学生的辍学率和失学率。《义务教育法》方案在 2009 年之前面向所有十一年级学生全面实施，在 2010 年之前面向所有十二年级学生全面实施。

337. 2005 年 1 月 6 日以色列议会通过的第 5765-2005 号《学生每日膳食法》（《学生每日膳食法》）的目标在于建立一种营养服务体系，为那些依照第 5757-1997 号《长时间强化学习法》（《长时间强化学习法》）的规定实行长时间教学的小学学生供应热膳。2008 年 4 月 28 日修订的《学生每日膳食法》将上课时间较长的幼儿园、学前班的学生也纳入每日膳食的范围。此外，修正案还规定，《学生每日膳食法》适用于每周上课时间长达 41 个小时的其他学前教育机构。这些机构将在上学日向每天在校时间至少 8 个小时的学生供应一份热膳。

《学生每日膳食法》第 3 条规定，每一名学生每日都可领到一份依照卫生部确定的营养丰富均衡的食谱制作的膳食，并充分考虑学生的年龄和需要。

《学生每日膳食法》将逐步实施。教育部每年将会同财政部确定《学生每日膳食法》适用哪些学生群体。

营养服务所需资金将由教育部和地方政府当局共同筹集。《学生每日膳食法》允许地方政府当局向学生家长收取餐费，同时也要求教育部同意收费。家长的缴费标准由教育部长依照各地的社会经济发展水平在《义务教育法》规定的缴费框架内确定。

行政管理方面的进展情况

338. 前任教育部长及其总干事都是女性，而且她们本身都是男女平等主义者。教育部一再明确强调，男女平等不仅仅是一个“方案”或“项目”，更是一种生活方式。为此，教育部要求所有学校都来营造并保持一种有助于男女平等和相互尊重的教育氛围和环境。

339. 教育部面向广大教师、学生和家長开设了許多在职培训课程，以帮助他们增强对男女平等的认识、提高促进男女平等的技能。“妇女界”、“引领变革的女孩和男孩”等全国性课程教学方案在赋予中学生平等权利的同时，学校的正规课程将帮助学生解决性别、政府和政治等方面的问题。

340. 近期，教育部制定了一项关于性别学的全面入学预科课程方案，其中包括 180 个学时的性别学课程教学、180 个学时的心理学课程教学，同时规定学生必须起草一份关于男女平等的学术报告。这项方案将迄今为止只有大学等高等学府才开设的性别学课程引入中学生的课堂，从而更好地向他们宣传性别学研究的重要意义。

341. **男女平等司。**教育部成立了专门致力于在学校系统宣传男女平等的专门机构——男女平等司，负责宣传男女平等和尊严的价值观及其在日常生活中的实际应用。男女平等司旨在促进男女平等方面的不同方案：向女孩和妇女赋权、在教学大纲中纳入性别价值观、促进女孩在科学技术方面的进步、预防对妇女的暴力行为、预防贩卖妇女的行为。男女平等司采用一种通盘考虑、统筹安排的方法开展工作，其服务对象是学生、教师、家长和一般公众。它们将上述价值观转化成丰富多彩的活动：每个学年度针对学生开设短期和长期课程、针对教师的在职培训和针对学生家长的各种座谈会和短期研讨会等。

342. 教育部开通了一个非常活跃、非常有益的用户友好型网站。该网站不仅介绍有关教育部实施的各种方案和项目的信息，还向访客提供各种有关男女平等以及妇女充分行使自身权利的重要意义的看法和观点。教育部的网站以及教育部颁布的各种命令规章字里行间一再表明教育部对实现男女平等的明确承诺，也为广大教师 and 所有学校官员提供了非常明确的指导方针。男女平等司的网站上公布的信息中有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的解释说明和相关数据。

343. 男女平等司举办了多场有关启发女生在数学和科学方面的能力、阻碍因素以及消除这些因素的方法等专题的教师研讨会和座谈会。

344. 此外，男女平等司还编写了一本关于少女参加以色列国防军的宣传册，向她们介绍有关军队女兵的具体信息，强调妇女的需要和在军队发展的机会。

345. **少数族裔群体内部的平等：阿拉伯-以色列人**——上述方案主要针对以色列所有社会群体，尤其是少数族裔群体（比如阿拉伯人）。开设各种由来自不同少数族裔群体的专业人士讲授的课程，有助于该问题的解决。关于以色列的阿拉伯-以色列群体，教育部指定了四个来自阿拉伯-以色列群体的不同机构专门负责解决少数族裔群体之间的平等问题。这类策略一方面将有助于增强平等与尊严的普遍价值观，另一方面可确保一系列旨在满足阿拉伯-以色列群体特殊需要和保护其文化遗产的方案得以顺利实施。

346. 教育部采取的另外一项系列行动旨在增强人们对预防卖淫和贩卖妇女等问题的认识：

346.1. 为教育部管理的教职员编写一本指导手册，其中包含有关处理卖淫和贩卖妇女问题的信息和方法；关于性产业受害人的信息；相关立法和执法信息；打击贩卖人口、贩卖妇女和卖淫等方面教育方案的实施；学生家长和社会参与这些方面教育活动等其他重要信息。

346.2. 针对教育部管理的教职员和学生举办有关人的尊严的专题讨论会。会议将讨论打击贩卖人口尤其是妇女这一问题。

346.3. 2008年3月8日国际妇女节来临之际，教育部专门针对十一到十二年级的学生在各地开展了一系列专题活动。这些活动分别在阿什杜德、南部的水牛城、纳哈里亚等城市开展，共有大约1500名学生和110名教职人员参与。

346.4. 教育部已将预防卖淫和贩卖妇女的问题纳入现有性别与平等教育课程中，作为这些课程中的一个特殊教学单元。该单元由一到两个学期组成（每个学期两个学时，整个课程共10到14个学期），其中包括女孩赋权与增能、关于预防贩卖妇女的信息、相互尊重与男女平等课题。2008年，共4070多名学生和250多名教师参与了使用该单元的性别与平等教育课程。

347. 下表列示学生和教职员工参加男女平等相关问题研讨会和会议的情况：

表14——2007-2008年学生和教职员工参加男女平等相关培训的情况

地区	2007年			2008年		
	组别	学生	教职员工	级别	学生	教职员工
海法与北部区	85	1 685	115	286	5 876	313
阿拉伯居住区	53	1 060	32	64	1 306	111
特拉维夫及中央区	173	4 238	370	298	6 029	407
耶路撒冷区	83	2 556	99	74	2 326	308
南部区	133	2 475	955	238	4 863	936
幼儿园			0			276
全国会议			101			117
合计	527	12 014	1 672	960	20 400	2 468

资料来源：教育部性别与平等司网站，2009年1月。

以色列的中学

普通中学和技术/职业中学

348. 自以色列上次报告提交以来，在这一问题上未发生任何明显变化。

大学入学资格

349. 女生获得大学入学资格证书的比例继续高于男生。2006年，希伯来语教育系统十二年级年龄组85.7%的未成年女生参加了大学入学考试（2002年只有84.3%），而同年龄组未成年男生参加大学入学考试的比例

只有 80.4% (2002 年只有 75.1%)。获得大学入学资格的未成年女生所占的比例也高于未成年男生, 高达 61%, 而未成年男生只有 49.5%。

350. 在阿拉伯教育系统中, 十二年级年龄组内 91.2% 的未成年女子参加了大学入学考试(2001 年为 91.7%), 而同年龄组未成年男生参加大学入学考试的比例只有 86.1% (2002 年为 84%)。获得大学入学资格的未成年女生的比例也高于未成年男生 (分别占 56.3% 和 36.5%)。

表 15——2006 年参加大学入学考试的考生和获得入学资格证书的情况

	考生		获得入学资格证书的学生	
	总人数	在十二年级学生中所占的比例	总人数	在十二年级学生中所占的比例
希伯来语教育	67 210	82.4	44 778	54.9
未成年男子	31 954	80.4	19 682	49.5
未成年女子	35 256	85.7	25 096	61.0
阿拉伯语教育	15 303	90.1	7 872	46.3
未成年男子	6 786	86.1	2 873	36.5
未成年女子	8 517	91.2	4 999	55.3

资料来源: 中央统计局, 《2008 年以色列统计摘要》。

受教育率、入学率和辍学率

351. 2007 年, 从未上过学的犹太妇女所占的比例为 2.5%, 而犹太男子的这一比例只有 1.2%; 从未上过学的阿拉伯妇女所占的比例为高达 9.7%, 而阿拉伯男子的这一比例只有 2.8%

352. 2007 年, 15 至 17 岁的青少年中 91.4% 的人在上学, 1.4% 的人在工作、没有上学, 7.2% 的人既没有工作也没有上学 (与 2006 年的 7.8% 相比有所下降)。15 至 17 岁的女孩中只有 92% 的人上学, 相比之下, 只有 91% 的男孩上学。而 15 到 17 岁的犹太青少年中只有 5.4% 的人既没有工作也没有上学 (其中男性占 5.5%, 女性占 5.4%), 而 15 到 17 岁的阿拉伯青少年中却有 12.5% 的人既没有工作也没有上学 (男性占 12.7%, 女性占 12.1%)。

353. 评价学校绩效的另一个重要指标是就学率。2007-2008 学年, 希伯来语教育系统九年级至十一年级未成年女生的辍学率约为 1.7%-2.9% (2003-2004 学年为 3.1%-3.6%), 十二年级女生辍学率只有 0.7% (与 2003-2004 学年辍学率相当)。而未成年男生辍学率较高 (尤其是在十一年级, 九年级辍学率只有 4.8%, 而十一年级辍学率则高达 9.5%)。在阿拉伯语教育系统, 男女生之间之所以存在差距, 也是因此未成年男生入

学率高，但阿拉伯裔未成年女生辍学率超过犹太未成年女生。下表是按不同年级、性别和人口群体分列的辍学率。

表 16——按人口群体和性别分列的七至十二年级学生辍学率

		希伯来语教育				阿拉伯语教育			
		2003/4-2004/5	2004/5-2005/6	2005/6-2006/7	2006/7-2007/8	2003/4-2004/5	2004/5-2005/6	2005/6-2006/7	2006/7-2007/8
总计		523 029	521 032	520 189	519 615	140 145	147 912	154 967	160 729
七 年 级	小计	86 145	88 670	86 331	86 924	28 156	30 460	30 298	30 729
	其中：教育系统 学生辍学率 (%)	1.6	1.1	0.5	0.8	1.9	1.9	1.3	1.1
	男生辍学率 (%)	2.1	1.4	0.8	1.3	1.9	1.9	1.4	1.2
	女生辍学率 (%)	1.1	0.7	0.3	0.4	1.9	1.9	1.3	1.0
八 年 级	小计	84 888	84 562	87 745	85 591	27 477	28 314	30 518	30 487
	其中：教育系统 学生辍学率 (%)	3.3	2.6	2.2	2.7	4.2	3.5	3.9	4.1
	男生辍学率 (%)	4.2	3.4	2.8	3.8	5.4	4.3	4.9	5.1
	女生辍学率 (%)	2.3	1.7	1.5	1.6	2.9	2.6	2.8	3.0
九 年 级	小计	90 282	87 775	87 573	89 257	26 697	26 813	27 767	29 508
	其中：教育系统 学生辍学率 (%)	4.3	3.9	3.0	3.2	11.8	10.9	11.7	12.3
	男生辍学率 (%)	6.0	5.5	4.4	4.8	15.9	14.2	15.8	17.0
	女生辍学率 (%)	2.5	2.2	1.4	1.7	7.6	7.5	7.3	7.4
十 年 级	小计	88 565	89 494	87 359	87 425	21 393	24 237	24 381	25 273
	其中：教育系统 学生辍学率 (%)	4.7	4.0	3.4	3.7	8.0	6.9	6.6	6.6
	男生辍学率 (%)	6.3	5.5	4.7	5.3	11.1	10.6	9.7	10.3
	女生辍学率 (%)	2.9	2.3	1.9	1.9	5.0	3.4	3.5	3.0
十 一 年 级	小计	87 180	87 692	88 160	86 636	18 816	20 148	22 729	22 866
	其中：教育系统 学生辍学率 (%)	5.2	5.8	5.3	6.3	6.5	6.7	5.3	6.3
	男生辍学率 (%)	8.5	8.3	7.9	9.5	8.4	9.6	7.5	9.3
	女生辍学率 (%)	3.5	3.2	2.7	2.9	4.7	4.0	3.3	3.5
十 二 年 级	小计	85 969	82 839	83 021	83 782	17 606	17 940	19 274	21 866
	其中：教育系统 学生辍学率 (%)	1.7	1.8	1.7	1.7	1.2	1.9	1.9	1.7
	男生辍学率 (%)	2.6	2.6	2.5	2.6	2.3	2.2	2.4	2.2
	女生辍学率 (%)	0.9	0.9	0.8	0.7	0.9	1.6	1.4	1.3

资料来源：中央统计局，《2008年以色列统计摘要》。

防止歧视妇女的活动和教育方案

教育方案

354. 2005年，教育部制定了若干旨在进一步增强教育系统男女平等机会的教育方案。上文所述“引领变革的女孩”方案是以色列妇女联合会为激励中学女生培养权利意识和领导力而发起的。这项方案后来扩展到中学男生，因此目前称为“引领变革的女孩和男孩”。2007年，这项方案已在以色列60多所中学（其中包括阿拉伯学校）实施，共有2500多名男女学生参与。此外，2005年，教育部会同提高妇女地位局举办了十期关于激励女生参加数学和精密科学方面课程学习的专题研讨班（每班为期一天），共有1500多位学校校长参加（详情见下文的如下分段：妇女科学技术教育以及旨在鼓励未成年女生进入科学技术领域的举措）。

355. 针对性别问题的其他活动包括：

355.1. 宣传多元化的观点、确保学生会处理和批判基于性别的二元理论、妇女和男子作为一个整体出现在社会上尤其是学校生活中。

355.2. 帮助人们认识两性在包括文学、科学、历史和艺术在内的文化的各个方面角色的平等性，同时强调女性形象的平等角色。

355.3. 向学生发放包含无论是暗示的还是明示的性别定型观念的教学资料和教科书，增强学生对陈规定型观念的认识、帮助他们改变定型观念。

356. “Bnot 戒律”是女孩12岁举行的一种传统犹太教仪式，目前已成为学校为六年级学生举办的一种活动，成为一种突出女性实力的手段，也是一种与妇女领袖、改变社会的有影响力的妇女、女战士、先驱等相关的不同教育素材，其中包括一系列课外活动与课内活动。学生可以通过这些活动了解、分析以色列和其他国家妇女的地位，寻求旨在提高妇女地位、促进妇女发展的方法。

357. 普通学校系统对女生开展赋权增能教育方案的目的在于培养七至九年级女生的领导力和赋权增能，其中包含一系列关于增强人们对男女平等及其对社会生活各方面影响的主题。这项方案的实施有助于增强学生对自身发展机会的认识，可帮助学生培养个人能力、增强他们对家庭、社会和教育系统所需的社会和个体变革的认识。此外，这项方案还将有助于增强人们对妇女融入经济、政治、技术和军事活动的能力和潜能以及这种融入的重要意义的判断和认识。同时，这项方案还包含一系列男生参加的、旨在改变男生性别认知观念的活动。

358. 对阿拉伯女学生的赋权增能活动，其目的在于促进和改变个人和社会观点，同时强调妇女在家庭、社会和工作场所的正面角色。这项方案主要针对七至九年级学生，其中包括的主题旨在提高学生对阿拉伯社会

与两性相关的定型观念的认识，以及他们对自身能力和梦想的了解。此外，这项方案还包括由男生参加的、旨在改变他们性别认知的相应活动。

359. 在考虑整个社会整体尤其是宗教社会的变革的同时，增强宗教学校女学生能力。妥善解决这些发展问题要求宗教妇女重新审视履行其在家庭和社会中的作用的定义。这项方案包含十次会议，主要针对七至九年级学生。

360. **促进平等成为人的尊严价值的一部分。**实施这项方案的基础在于男女平等同时意味着男女之间的平等是人的尊严理念的一部分。这项方案的目标之一是增强青少年个体与其同龄群体应对不断变化的社会环境（同伴压力、社会竞争、朋友关系等）以及处理与成人世界（成人权威、请求帮助等）关系的能力。学生可以通过本方案的实施，学习妇女和男子在人的尊严基础上实现平等的社会观念。本方案主要针对七到十年的学生。

学校课本上的性别定型观念

361. 教育部指定了一个专门委员会负责审查教科书中可能仍然存在的性别定型观念有多严重。在收到审查结果后，教育部长决定不将那些充斥或鼓吹性别定型观念的课本用于教育系统，同时逐步更换那些鼓吹性别定型观念而且学校目前已经投入使用的课本。

性教育和家庭生活教育

362. 教育部性与家庭生活司负责编制与性、性别、非暴力情侣关系、自我形象、情侣关系、性别认同、性倾向、性与媒体（色情）、避孕、预防艾滋病、求同存异等主题相关的教育资料和课程等。该司主要培训辅导咨询顾问、心理医生以及教育部一般工作人员。目前，性与家庭生活司正在与卫生部合作开展一项关于青春期性行为的调查。此外，该司目前已着手编写若干与负责任的性行为 and 预防艾滋病有关的教育课程、针对有特殊需要学生的性与家庭生活教育课程以及中学性教育课程。

363. 教学大纲由公立宗教和阿拉伯教育系统编写。未成年男女学生的课程大纲相同，但有些学校可以单独开课。

教师

364. 2007年至2008年，教师培训学院犹太男生所占的比例为17.5%，而2006年至2007年，这一比例为18.6%。教师培训学院阿拉伯裔男生所占的比例为7.0%，而2006年至2007年，这一比例为7.8%。

表 17——教师培训学院历年培训情况

	1979/80	1989/90	1994/95	1999/00	2005/06	2006/07	2007/08
希伯来语教育							
女性的比例	89.7	83.4	83.7	83.4	81.7	81.4	82.5
男性的比例	10.3	16.6	16.3	16.6	18.3	18.6	17.5
阿拉伯语教育							
女性的比例	54.8	77.1	83.8	92.2	92.8	92.2	93.0
男性的比例	45.2	22.9	16.2	7.8	7.2	7.8	7.0

资料来源：中央统计局《2008年以色列统计摘要》。

高等教育

女生

365. 2006年，年龄在15岁及以上的学生中，获得大学入学资格或高等教育学历证书的女生所占的比例（58.7%）高于男生（51.2%）。获得高等教育学位的学生中59%是女生。2006年，获得第一学位的毕业生中女生占59.1%，获得第二学位的毕业生中女生占57.7%。此外，近年来，以色列获得博士学位的毕业生中女生所占的比例在不断上升，其中2004年，获得博士学位的女毕业生所占的比例首次达到50%。2006年，获得博士学位的女毕业生所占的比例为51%。

366. 2007年，犹太和阿拉伯教育系统获得大学入学许可证明的女生所占的比例分别为70.5%和54.1%，高于获得大学入学许可证明的男生所占的比例（希伯来教育系统男生入学率为61.1%、阿拉伯教育系统男生入学率为39.5%）。1999年，完成中学课程学习的学生中，58.6%的女生和47.4%的男生升入高等学术教育机构，参加为期八年的大学课程学习。

367. 2007年，在攻读第一学位、第二学位、第三学位的学生中，女生仍然占大多数，所占比例分别为54.6%、57.1%、53%。然而，女生仍然主要集中在人文学科，很少有人进入数学、科学和工程学领域。在工程学、数学、统计学和计算学等专业，女生仅占四分之一强。而在人文科学、社会学、医学和生命科学等其他专业领域，女生仍然占大多数，所占比例分别为60.4%、65.2%、53.3%、61.6%。

表 18——2007年高等教育系统中按学位和学科分列的女生人数

专业领域	学生总数	女生人数	女生所占比例	第一学位	第二学位	第三学位	证书
人文学科	28 065	16 940	60.4%	59.8	64.0	53.5	88.4

教育和教师培训	28 684	22 938	80.0%	79.5	84.7	83.4	71.8
社会学科	44 623	29 097	65.2%	64.7	67.8	64.4	66.7
商业及管理	22 692	10 277	45.3%	45.1	45.4	52.1	0.0
法律	17 881	8 569	47.9%	47.3	52.2	40.2	0.0
医学	4 217	2 247	53.3%	50.4	53.3	61.9	0.0
辅助医学	9 512	7 620	80.1%	80.1	81.7	68.5	0.0
数学、统计学和计算机	9 939	2 872	28.9%	29.1	29.1	26.0	0.0
自然科学	5 028	1 993	39.6%	40.8	36.2	39.9	0.0
生物科学	9 016	5 552	61.6%	63.3	61.6	57.1	0.0
农业	1 639	908	55.4%	52.9	60.1	52.9	0.0
工程和建筑学	32 193	8 599	26.7%	26.7	25.8	28.7	75.0
共计	213 489	117 612	55.1%	54.6	57.1	53.0	73.3

资料来源：高等教育委员会，2008年。

368. 2006年至2007学年，共有20 942名学生获得非大学高等教育机构和师资培训机构颁发的第一学位：其中2 095名学生获得开放大学颁发的学位、12 206名学生获得各类基础教育机构颁发的学位、5 433名学生获得师资培训学院颁发的学位。

少数族裔群体的教育和高等教育

369. 教育部性别平等司最近开展的宣传活动已深入以色列的阿拉伯-以色列群体，其中包括Rajar——一个位于以色列与黎巴嫩边界的阿拉伯人村庄的居民。此外，性别平等司正在免费开设上述课程。2008年共有150多所学校参加了上述活动，2009年，预计有200多所阿拉伯-以色列学校参与实施各种不同的方案。

370. 最近十年，升入高等教育机构的阿拉伯女生人数大幅上升，因此，以色列高等教育机构的阿拉伯学生的入学率也在不断攀升。带来这种进步的主要因素是阿拉伯女学生人数，尤其是学生居住地区附近的地方大学迅速大幅增加。1990年代，以色列大学攻读第一学位的阿拉伯大学生中大约40%是女生，然而到2006年，女生在阿拉伯大学生中所占的比例约达60%。相比之下，女生在以色列大学学生总人数中所占的比例以前只有55%。去年，攻读第一学位的德鲁兹学生中56.1%是女生。此外，不同年龄组的性别差距也在不断扩大，例如：2007年20到21岁的阿拉伯妇女中9.2%是学生，相比之下，同年龄段的阿拉伯男子中学生仅占4.5%。

371. 以色列所取得的这些成果表明阿拉伯女学生中中学毕业生人数大幅增加后进一步促进了妇女事业的发展。1985年，参加大学入学考试的考生和取得入学资格的阿拉伯学生中45%是女生，而且近年来，这一数字上升至62%。相比之下，犹太人口中的这一比例只有大约56%。

372. Abu-Basma 地区委员会负责以色列南部贝都因人口的教育。委员会学校系统中有 25 所小学，平均每所小学有 700 名学生；有三所中学，平均每所中学有 100 名学生。近期数字表明，委员会乡镇和村庄的地方学校建成后，学生从小学升入中学导致的辍学率以前一直保持在 50% 左右，辍学的学生中大部分是女生。

373. 此外，贝尔谢巴地区技术学院获得化学工程学学位的贝都因族毕业生中大约 50% 是女生。应当注意到，Abu-Basma 地区委员会鼓励和资助专门为妇女设计的课程，比如：Darijat 的金匠课程、Kaser-Alsar 的缝纫课程等。

374. 2008 年 11 月 23 日，高等教育委员会任用委员会授予 Haula Abu-Bakar（一名在以色列河谷学院任教的讲师）教授职称，使她成为以色列有史以来第一位阿拉伯籍女教授。Abu Bakar 博士开创的阿拉伯人口心理健康研究项目，重点关注性别、心理健康和性暴力如何影响社会生活。Abu Bakar 教授同时也是专门介绍阿拉伯妇女政治领袖的《走上一条充满荆棘之路》一书的作者。

375. 2008 年，教育部宣布向每一名在以色列大学攻读工程学、技术和科学的贝都因学生发放 2008-2009 学年度助学金和奖学金，数额为 5 000 新谢克尔（1 250 美元）。这些奖学金旨在鼓励贝都因学生完成高等教育。

表 19——2006 年按人口群体、宗教信仰及学位分列的女生比例
(女生在各专业学生总数中所占的比例，仅为大学)

	总数	第三学位	第二学位	第一学位	证书
犹太人及其他	55.1	54.0	56.8	54.2	77.1
阿拉伯人	58.6	60.6	53.6	34.0	61.2
其中：穆斯林	58.2	61.0	51.6	31.4	55.3
基督教	62.3	62.6	62.8	45.1	87.1
德鲁兹教徒	54.1	56.1	43.5	16.7	81.5

资料来源：高等教育委员会，2008 年。

学术人员中的妇女

376. 2006 年，大学高级学术人员中妇女所占比例为 26%，与 1990 年代早期相比增加了 30%。学术人员中担任正教授的妇女共有 184 名，男子共有 1 267 名，正教授职位不仅可得到高收入，而且在学术界具有重要的影响地位，在学术人员中仅占 12.7%。目前，高等学府共有 5 名女校长，而且至少有一人任校长。

377. 虽然 2006 年在各级高等教育机构学习的女生多于男生，但在教职员工中妇女仅占总人数的 26%，比如攻读人文科学专业的学生中女生占 66.1%，而从事人文学科教学工作的教师中女教师仅占 39.4%；攻读社会科学专业的学生中女生占 60.2%，而女教师仅占 29%。

表 20——2006 年按学术领域和职等分列的高等教育机构中的女性比例（仅为大学）

研究领域	总计	教授	副教授	高级讲师	讲师
人文学科	36.8	21.8	27.9	46.8	51.2
教育学	52.1	48.9	41.2	56.2	59.9
社会科学	31.1	12.5	25.0	38.3	49.7
工商管理	17.0	6.0	15.6	10.4	41.9
法学	22.5	26.5	11.5	28.1	20.2
医学	32.7	16.2	34.0	42.1	62.6
辅助医学	57.8	44.8	44.3	68.5	60.4
数学、统计学和计算机科学	9.5	5.4	8.7	11.2	36.4
物理学	9.9	3.6	16.2	16.1	47.2
生命科学	25.1	20.3	19.1	36.4	42.9
农学	15.3	6.5	15.8	18.3	35.9
工程学与建筑学	13.9	5.9	13.2	21.7	23.4
其他	17.3	10.3	9.2	17.3	28.9
合计	25.9	12.7	21.8	35.7	45.7

资料来源：高等教育委员会，2008 年。

妇女的科学技术教育

旨在鼓励未成年女生进入科学技术领域的举措

378. 2005 年，教育部会同提高妇女地位局举办了十期关于鼓励女生进入数学和精密科学领域主题的研讨班，每班为期一天，共有 1 500 多名校长参加。这些研讨班主要探讨下列问题：增强专业人士和管理小组对这一问题的认识，说明认识到哪些因素妨碍妇女进入数学和精密科学领域以及女生的实际能力和扫除这些障碍的办方法，制定一项旨在鼓励女孩尽早进入数学和精密科学领域的干预方案和其他相关问题。

鼓励未妇女科学研究和技术领域的举措

379. 2007 年，科学、文化与体育部启动了一项 2007 年和 2008 年度妇女科技进步方案。这项方案预计将向女生发放 30 000 新谢克尔（7 500 美元），以增加科学技术领域尤其是妇女所占比例较低的精密科学与工程领域的妇女人数。

380. 2008年，科学、文化和体育部向即将在2009年完成科学技术、精密科学和工程学领域第三学位的女生发放了11项奖学金。每项奖学金合计30 000新谢克尔（7 500美元），主要向那些获得第三学位、在精密（化学、物理学、数学、计算机科学）科学院系或工程院系从事研究工作的女生发放。发放这些奖学金的目的在于增加科学技术领域妇女的人数。

381. 科学、文化和体育部高度重视让女科学家参加代表以色列国出席国内外各种国际会议的每一个代表团。2007年11月，参加主题为“生物分子自组合”的英国-以色列联席会议的五名以色列科学家中有两名是女科学家。2007年10月，参加主题为“软物质和微流体的变化趋势”的法国-以色列联席会议并由四名以色列科学组成的代表团中有两名女科学家。此外，科学、文化和体育部非常关注以色列妇女在各类国际组织中任职和参与国际项目的问题。

体育和运动

法律发展

382. 自以色列上次报告提交以来在该问题上未发生任何明显变化。

促进妇女体育运动的政府机构

383. 2005年3月21日，政府决定成立“妇女体育运动公共理事会”（第3416号决议）。此外，体育管理局当年提交的全国妇女体育运动方案获得教育部的批准。体育博彩筹备委员会将拨付一笔预算总额达8 000万新谢克尔（20 000 000美元）的资金用于方案的运作，为期八年；另外，科学、文化和体育部每年还将额外拨款180万新谢克尔（450 000美元），为期八年。

384. 2007年，“温盖特”体育学院成立了专门的“妇女体育运动系”，负责国家方案的运行和实施，其中包括方案的各项目标任务，比如：增加以色列女运动员的人数；培养妇女在不同体育项目上的特长以及在管理、教练和裁判等领域的领导能力。

385. 提高妇女地位局将会同科学、文化和体育部设计了一门专门针对妇女的培训课程，教会她们如何成为以色列地方和中央提高妇女地位委员会和体育运动管理机构中能够起到重要作用并且忠于职守的成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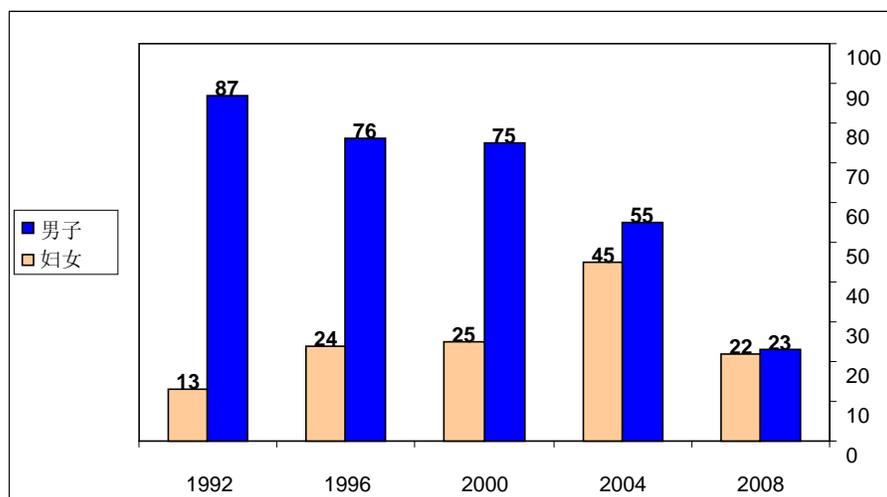
学校系统中的未成年女子体育

386. 以色列以往的报告中都讨论了这一问题。自第四次定期报告提交以来，在这方面并未发生任何变化。

现有数据——女子参加体育运动的情况

387. 自 1992 年奥运会以来，参加奥运会的妇女人数急剧上升。虽然参加 2008 年北京奥运会的以色列男女运动员的人数与往届奥运会相比有所减少，但正如下图所示，男女运动员的人数日趋平衡。

图 6——参加 1992 年、1996 年、2000 年、2004 年和 2008 年奥运会的运动员人数



资料来源：以色列奥林匹克委员会，2008 年。

第 11 条——就业

法律禁止工作场所实行歧视行为

388. 根据 2006 年 1 月 3 日通过的《平等就业机会法》修正案，工业、贸易和劳工部（工贸和劳工部）组建的平等就业机会委员会主要负责下列法律法规的宣传、实施和民事强制执行：第 5748-1988 号《平等就业机会法》、第 5756-1996 号《男女同工同酬法》（《男女同工（同酬）法》）、《妇女就业法》、《（与就业相关的）预防性骚扰法》及涉及以下方面的其他法规：基于宗教信仰和军队预备役的歧视，公共和私营机构的歧视，在公共部门任职的妇女、残疾人、以色列籍阿拉伯人和埃塞俄比亚裔的平等权利行动，以及旨在保护举报那些违反上述法规的工人的法律。

389. 此外，除其他外，平等就业机会委员会还将履行下列各项职责：通过教育、培训和宣传来提高公众意识；鼓励实施各种方案和开展相关活动；与相关人员和机构合作；开展相关研究并收集相关信息；在征得法院同意后对正在开展的法律诉讼活动实施干预；处理与违反平等就业法相关的投诉；提交相关通令申请；责

成雇主对其部分或全体员工或求职人员采取一般性措施，以确保履行就业平等法规定的职责，或防止违反此类职责。

390. 委员会的结构——委员会主任由政府根据工贸和劳工部的建议并与司法部长协商后任命的国家专员担任。国家专员任期四年，而且只可连任一届，必须具备法学学位，而且至少有七年与委员会业务相关的任职经验。

391. 平等就业机会委员会自 2008 年初开始运行，根据 2007 年 11 月的政府决议任命 Adv. Tziona Koenig-Yair 为首任国家专员（第 2578 号政府决议）。国家专员是以色列首次确定的此类职位。专员负责收集相关信息并听取员工关于性骚扰和/或基于性别、性取向、亲子关系、父母身份、宗教信仰和种族的歧视案件相关的投诉。如有必要，专员还将代表受到不利影响的员工提起法律诉讼。此外，专员还有权要求法院签特别命令禁止工作场所的性骚扰。违反法院特别命令的行为应属于刑事犯罪。同时，专员也将鼓励与平等就业相关的特别方案和工作场所其他教育宣传活动。

392. 每年年底，专员必须向工业、贸易和劳工部提交年度报告，而该部则应当将年度报告及其评论意见转交以色列议会提高妇女地位委员会和以色列议会劳动、福利和医疗卫生委员会。

393. 国家专员获得任命后，同时兼任其他三个职务，出版了一份与就业权利相关的宣传册，向 300,000 名雇主发放，目前这本宣传册已翻译成阿拉伯语。

394. 2008 年晚些时候，委员会指定了专门的咨询委员会。依照《平等就业机会法》修正案，这个有 21 名委员的咨询委员会由来自提高妇女地位局、残疾人平等权利委员会、政府部门、非政府组织、工会和雇主协会的代表组成。委员会将尽可能为适当数量的妇女、以色列籍阿拉伯人和残疾人提供任职机会。

395. 自 2008 年 9 月以来，委员会提供的服务包括受理了 150 份特殊申请，目前正在准备 3 起诉讼，同时雇主也采取了许多反对歧视的初步措施。

396. 近年来，平等就业机会委员会提出了其第一次对“Rami-Lee”（一家专门生产孕妇服装的公司）的诉讼，起诉原因在于这家公司拒绝录用一名妇女到它的一家店铺工作。委员会请求法院向原告赔偿 87 425 新谢克尔（21 856 美元），作为对收入损失、没有预先通知以及精神损害的补偿。

此外，由于 Rami-Lee 公司在以孕妇为其目标顾客赚取利润的同时又在公司就业岗位用人方面歧视孕妇，因此，委员会请求法院勒令 Rami-Lee 公司实施对孕妇有利的优待政策。目前此案仍待法院裁决。

立法方面的新进展

397. 如前所述，2008年4月10日，以色列议会通过了《鼓励提高妇女地位和妇女融入劳动力队伍和工作场所以满足妇女需要法》。制定这部新法的目的在于在以色列发动企业文化变革和增强公公意识，以鼓励雇主提高工作场所妇女地位、帮助妇女更好地融入工作场所。依照这部新法，工贸和劳工部每年将向长期致力于帮助妇女融入各自企业、提高妇女地位并为此目的启动各种方案的私营部门雇主，以及为适应妇女和育儿的需要改变工作场所和工作条件的雇主发放大笔补助金，以资鼓励。这些雇主必须向委员会证明他们确实在促进妇女融入各自企业、提高妇女地位、制定并启动方案使其工作环境适应妇女需要。工贸和劳工部目前正在制定评选这类企业的具体标准。

依照本法，工贸和劳工部应成立一个促进妇女融入工作场所和提高妇女地位的公共委员会，充当部长关于工作场所妇女问题的顾问，其中包括实施本法各项规定的措施。公共委员会将由11名委员组成，分别来自相关政府各部门，有性别学专家、妇女非政府组织代表、提高妇女地位局代表、平等就业机会委员会代表、雇主联合会代表、工会代表。公共委员会主任由一名退休女法官担任。

工贸和劳工部必须向以色列议会妇女地位委员会及劳动福利和健康委员会提交关于本法实施情况的年度报告。

本法可以作为一种激励机制，旨在激励雇主录用更多的妇女，使妇女晋升至职场高级岗位、改变工作条件使其适应妇女特殊需要，这项机制将不断扩大妇女在经济上的独立性。

398. 劳工法院最近作出的几项裁决进一步加强了法律规定对工作场所妇女给予的保护。2007年7月26日，国家劳工法院驳回了以色列议会前女雇员提出的上诉，这名雇员声称，与同等岗位男同事相比，她在工资和退休福利上受到歧视（第La.A. 222/06号 Shoshana Kerem 诉以色列国案）。法院认为，上诉人未能证明与男同事相比受到歧视，既不能以《男女同工（同酬）法》为依据，也不能以《平等就业机会法》为依据。

法院在其裁决中认为：“平等原则是所有民主国家的基本原则之一，也是我国司法体制的柱石。平等原则产生于每一个人的基本权利和人类和谐相处、团结友爱、追求和平的本能愿望”。法院最终裁定，禁止歧视是平等原则的体现，而且《男女同工（同酬）法》和《平等就业机会法》对禁止歧视做出了明确规定。然而，在此情况下，法院认为，这名前以色列议会雇员没有证明其所声称的歧视与其作为一名妇女之间存在任何联系。

399. 2008年7月22日，特拉维夫地区劳工法院向一名妇女赔偿85 690新谢克尔（21 422美元），以补偿其被非法解雇和多项宪法规定的权利受到侵犯所造成的金钱损失（第La.C（特拉维夫）5043/04号 Ronit Shmuel 诉 Bravo 工程有限公司案（2008年6月22日））。法院裁定，解雇一名正在接受生育治疗的妇女，这种行为已违反《妇女就业法》，这名妇女如果是因生育治疗而离岗，而且能够向其雇主提交一份由负责治疗

的医师出具的书面确认信证明必须离岗治疗、并且在今后离岗之前能够及时通知其雇主，应当受到《妇女就业法》的保护。在本案中，法院裁定，由于这名妇女未能在其被解雇之前提交上述书面确认信，因此不能得到《妇女就业法》的保护。

尽管如此，法院仍然认为，解雇这名妇女的行为违反了《平等就业机会法》，因为这种行为属于依法禁止的歧视行为。解雇这名妇女前，还没有颁布关于新增禁止因生育治疗和体外受精治疗解雇员工的本法第 11 号修正案。尽管如此，法院仍然认为，在平等就业机会法草案原件的注释中，立法机构希望扩大对员工生育相关权利的保护，因此，这种解雇行为属于依法禁止的歧视行为，必须依照本法对原告给予赔偿。

400. 2008 年 11 月 5 日，特拉维夫地区劳工法院勒令对一名被迫辞职的妇女给予赔偿，这名妇女在告知雇主其已怀孕后，雇主单位对她设置了各种障碍使得她不得不辞职。法院裁定，这名妇女有权得到 50 000 新谢克尔（12 500 美元）非金钱补偿，原因是雇主违反《平等就业机会法》；同时也有权得到 32 000 新谢克尔（8 000 美元）金钱补偿，以补偿其失业、非法克扣、累积权利丧失等损失。雇主强制要求这名妇女向其报告去向、取消了她从事本职工作所需的计算机密码、不允许她用移动电话拨打电话等，这名女工实在无法忍受雇主设置的这些障碍，被迫辞职。由于这些障碍是公司经理和主要股东设置的，因此法院责令揭穿这家公司的面纱，勒令该公司及其经理共同支付赔偿金（第 La.C. 5524/03 号 Annette Kirsch 诉 Zehohit Bidodit 有限公司等案（2008 年 11 月 5 日））。

401. 2008 年 3 月 16 日，国家劳工法院裁定，雇主不同意一名孕妇在休完产假后重返工作岗位的做法违反了《妇女就业法》和《平等就业机会法》（第 La.A（国家）627/06 号 Orly Morey 诉 M.D.P Yellow 有限公司等（2008 年 3 月 16 日））。《妇女就业法》禁止雇主在女雇员休产假期间以及在休完产假后 45 天（目前是 60 天）内将其解雇，以保证女雇员在孕产后能够重返工作岗位，证明自己的能力，继续就业。本法规定，在没有征得工贸和劳工部事先同意的情况下，不得终止上述雇用关系，雇主要解雇上述女雇员必须使工贸和劳工部确信其解聘行为与女雇员怀孕无关，或雇主宣布破产或其工作场所停止运行。

在此情况下，应召集这名正在休产假的女雇员开会，告知她将在产假结束时被解雇，而且这种解聘行为没有依法征得相关部门的同意。这名女雇员将被告知在其休完产假后不必重返工作岗位，而是到雇主那里领取与 45 天的禁止解聘期对应的工资补偿。应当注意到，如果这名雇员有意重返工作岗位，即使给予禁止解聘期的补偿也是违反了《妇女就业法》，应予赔偿，同时这种解聘行为也违反了《平等就业机会法》，因为该法禁止以怀孕或育儿为由采取的任何歧视做法。鉴于雇主违反了上述两部法律，法院裁定雇主向这名雇员支付总金额为 50 000 新谢克尔（12 500 美元）的赔偿金。国家劳工法院院长、大法官 Steve Adler 建议，今后对于任何在平等方面出现原则问题的案件，劳工法院都应提请工业、贸易和劳工部平等机会委员会注意这些问题。

402. 在第 La.C. (耶路撒冷) 2260/06 号 Biazzy Mali 诉伙伴通信有限公司案中 (2008 年 9 月 18 日), 一名非常敬业的雇员, 为伙伴通信公司工作了 6 年而且受到公司上下一致好评, 却在休完产假后被迫再休近 5 个月的无薪假, 而此时雇主必须依照相关法律的规定让这名休完产假的女雇员重返工作岗位。此外, 这名女雇员在休完产假重返工作岗位后, 雇主向她提供的工作条件远不如她在休假前的工作条件好, 而且工作性质只是临时的。这名女雇员在这家公司找不到合适的岗位, 在别无选择的情况下只好辞职。她声称自己因为怀孕而受到歧视, 而被调离原来的工作岗位, 而且在休完产假后又因为养育子女而被雇主非法解雇。

法院裁定, 雇主以雇员怀孕和养育子女为由迫使雇员到与以往相比较差的工作条件下工作并将其解雇, 这种行为违反了《平等就业机会法》。法院依照《平等就业机会法》责令伙伴通信公司向这名雇员支付 40 000 新谢克尔 (10 000 美元) 的非金钱赔偿。此外, 法院认为该公司在这名雇员休完产假后的法定期限内没有继续雇用她, 违反了《妇女就业法》, 因此该公司应当向她支付赔偿金, 以补偿她在公司强迫休无薪假期间蒙受的损失, 并赔偿公司没有根据《妇女就业法》适时通知解雇她而造成的损失。另外, 法院责令雇主就解雇行为本身支付赔偿, 因此, 这名雇员可得到的赔偿合计已达 110 800 新谢克尔 (27 700 美元)。

工作场所性骚扰

403. 依照《预防性骚扰法》的规定, 雇用员工人数在 25 人以上的雇主, 有责任制定业务守则, 详细说明本法在劳资关系方面的性骚扰和不公正待遇的原则规定, 以及提出与性骚扰和不公正待遇相关的投诉和雇主处理上述投诉的程序。雇主必须向其员工公布这部业务守则。本法还责成雇主任命一名性骚扰问题监督员, 专门负责处理性骚扰和不公正待遇方面的投诉, 同时采取旨在增强其员工对性骚扰等相关问题的认识的措施。此外, 本法即适用公共部门的雇主, 也适用私营部门的雇主。

404. 2007 年, 提高妇女地位局还向私营部门 500 多位雇主邮寄了附有上述业务守则范本的信函。同时, 提高妇女地位局还收到了数百份索要业务守则不同语种范本的申请, 而且都以散发业务守则范本的形式对所有申请全部予以回复。提高妇女地位局目前可提供不同语种 (希伯来语、阿拉伯语、俄语、阿姆哈拉语、英语) 的业务守则范本, 有需要的雇主可以很方便地从提高妇女地位局网站上下载。

405. 提高妇女地位局与工贸和劳工部执行与监督管理局合作开展的联合执法宣传活动于 2007 年 10 月正式启动。活动期间, 它们在全国各地的工作场所散发了大量的业务守则范本, 并收集了有关本法各项规定执行情况的信息。它们对 163 个工作场所进行了检查, 而这些工作场所总共雇用了 15 000 名工人。检查结果显示, 大部分雇主履行自身义务, 颁布了业务守则, 但仍有 34% 的雇主违反本法规定, 没有颁布业务守则。

406. 2007 年, 提高妇女地位局开始收集有关地方市区政府当局和政府国营公司任命性骚扰问题监督员的职责履行情况的信息。截至 2008 年底, 共对 2 600 家私营部门雇主中的 900 家进行了检查; 250 家地方市区政

府部门中有 172 家任命了性骚扰问题监督员，65 家政府国营公司中有 48 家任命了性骚扰问题监督员。基布兹共同体共有 140 名性骚扰问题监督员，政府各部委及其附属单位任命了 70 名监督员（100%）。2007 年底，提高妇女地位局与以色列地方当局联盟合作开设了第一期监督员培训班。

407. 2008 年，提高妇女地位局开始编制并发放专门为雇主和工作场所设计的相关培训教材，其中包括有关性骚扰的解释说明、统计信息和相关法规等。设计这套教材的目的在于增强人们对打击性骚扰这一重要问题的认识。

408. 以色列是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关于平等与禁止性别歧视的下列公约的缔约国之一：1951 年的《同工同酬公约》（第 100 号，自 1965 年开始实施）、1958 年《(就业和职业)歧视公约》（第 111 号，自 1959 年开始实施）。自上次报告提交以来，以色列提交了关于上述劳工组织公约的下列报告：

- 1951 年《同工同酬公约》（第 100 号）——与 2005-2006 年度相关。
- 1958 年《(就业和职业)歧视公约》（第 111 号）——与 2005-2006 年度相关。

409. 2008 年 11 月 13 日，特拉维夫地区劳工法院以雇主未能妥善解决一名女雇员关于工作场所性骚扰问题的投诉为由，勒令雇主向这名雇员赔偿 50 000 新谢克尔（12 500 美元）。尽管雇主业已根据《预防性骚扰法》的规定，指定专门人员负责受理性骚扰问题的投诉，但这名雇员的投诉仍未得到妥善解决，而是被雇主调往异地工作，雇主的这种做法看上去似乎是这名雇员因为投诉而受到处分。此外，在这名雇员缺席的工人集会上，她投诉的具体细节也被公开披露。这种骚扰不仅涉及性评论和性挑逗，而且还涉及用性暗示的语言逐字逐句帮助她纠正发音以及与她和丈夫性关系的问题，更有甚的是骚扰时间竟然长达近一年，尽管雇主在座位安排上做了些调整，但这名雇员最终还是被解雇了。

法院认为，雇主终止雇用合同的原因不是预先根据资历计划的裁员行动。法院认定，这名雇员只是因为自己提出的性骚扰投诉才被雇主解雇的，因此这家公司同时也违反了《平等就业机会法》。法院勒令雇主根据员工的工龄、精神上受到的伤害程度以及找到其他工作的机会对员工给予补偿（第 La.C 2271/04 号 Bella Krezner 诉 Ort Israel 案（2008 年 11 月 13 日））。

410. 2008 年 7 月 16 日，拿撒勒地区劳工法院裁定，利用方便雇主更好地尽到对员工的照顾义务的工作关系和职务之便没完没了地要求与女员工“做朋友”的行为已构成性骚扰，因此，法院勒令赔偿原告 15 000 新谢克尔（3 750 美元）。在本案中，以色列文物考古局的一名女员工被解雇，其声称之所以被解雇，是因为她没有顺从上司没完没了地提出与她“成为朋友”的要求。由于这名员工和她的上司都是传统的阿拉伯背景，因此这名员工认为上司提出这种要求欠妥，这种要求纵然没有发展成明确的性要求，但仍然让她感觉在上司身边工作非常不自在。在多次请求遭到拒绝后，这位上司改变了对她的态度，甚至放弃对她的管理和指导，

不接听她就与工作相关的问题打来的电话，最后，因工作令人不满意而被雇主解雇。这名员工认为她被解雇的原因在于她投诉上司对她实施性骚扰。

法院认为，雇主没完没了地提出要求本身可能有多种解释。然而，由于雇主利用更好地对员工尽到照顾义务的职务关系这一事实客观存在，其行为已经构成性骚扰。法院没有判定以色列文物考古局提起的诉讼中有任何不当之处，考古局在受理员工投诉后，同意将其调到不与这位上司发生直接联系的其他地区工作，直至相关部门就投诉问题得出最终结论的做法是合适的（第 La.C. 1452/04 号 Janet Abas 诉以色列文物管理局等（2008 年 6 月 16 日））。

411. 在判决另外一起工作场所性骚扰案件时，最高法院驳回了被指控在开设相关培训班期间骚扰女护士的比尔谢瓦精神病治疗中心护理部副主任的上诉（第 C.S.A. 11976/05 号 Ruchi Halil 诉公务员委员会（2007 年 4 月 11 日））。法院认为，上诉人多次以一种涵盖性内容的方式和下属说话，依照相关法律的规定，这种行为已构成性骚扰。纪律法庭判决对上诉人予以严厉谴责，降职一级（两年内不得晋升），调入其他政府公立医院，三年内不得从事护士培训工作。

412. 在一起公务员上诉案件即第 2192/06 号 Moshe Rahmani 诉公务员委员会一案（2007 年 4 月 5 日）中，最高法院驳回了财政部一名公务员的上诉。这名公务员被认定对一名 18.5 岁的工人实施（口头）性骚扰，因而被判决革职并且五年内不得在公务员系统任职。法院认为，上诉人多次向原告发出具有性特征的要约，而且原告再三明确表示拒绝，因此上诉人的行为应当视为已构成相关法律条款项下的性骚扰。

儿童保育服务支出

413. 2008 年 4 月 3 日，特拉维夫地方法院裁定，为儿童保育服务（比如托儿所及课外活动等）支付的费用均属为创收目的支付的费用，因此可从各纳税年度母亲的应税收入中扣除。法院同时认为，这些费用对于确保低龄儿童的母亲融入劳动力市场而言是必不可少的。

在本案中，法院认为，一名有两个孩子的母亲，作为一名私人执业的律师，为了在职业上取得成功必须长时间加班工作，因此必须寻求一种在其工作时间照顾和监护其子女的方案。然而，税务部门不同意从应税收入中扣除为儿童保育服务支付的费用。法院则主张，必须将照顾和监护的成分（包括经营一家儿童保育机构所需的一定数额的资金）与儿童在这些保育机构得到教育和培养成分区别开来。

法院强调了夫妻双方都有实现自身职业理想的权利，都有权从事理想的职业，为自己和家庭成员创造良好生活条件的客观事实和基本前提。将那些需要成人监护的子女安置在儿童保育机构的目的在于让父母有机会工作。因此，法院勒令税务部门扣除每年支付的上述争议费用的三分之二（第 I.T.A（特拉维夫）1213/04 号 Vered Peri 诉 DAN 城市中心区所得税评估师案（2008 年 4 月 3 日））。

414. 2008年5月12日，以色列国向最高法院提出上诉，目前案件正在等待法院裁决（第 C.A. 4248/08 号 DAN 城市中心区所得税评估师案诉 Vered Peri 案）。

对孕产妇的保护

415. 从 2006 年到 2008 年，以色列对《妇女就业法》进行了一系列重大修订，进一步详细规定并强调了妇女生育保障的重要意义：

- 415.1. 2007年2月第33号修正案——规定将禁止解雇休完产假后重返工作岗位的妇女的保护期限从45天延长至60天。
- 415.2. 2007年3月第34号修正案——在本次修订之前，在母亲休产假期间住院治疗的时间至少为连续两周的妇女（或其子女），有权将其产假延长至四周，使其包含住院治疗期。而本修正案规定，即使住院治疗期不连续，也可延长产假。
- 415.3. 2007年3月第35号修正案——在本次修订之前，对未经核可解雇孕妇、休产假的妇女、受到家庭暴力侵害而不得不留在庇护所里的妇女或正在接受生育治疗的雇员的行为，惩罚标准为一个月监禁或罚款 67 300 新谢克尔（16 825 美元），或并处监禁与罚款，而这种违法行为的诉讼时效期仅为一年。如此短的诉讼时效期大大削弱了执行本法的能力。本修正案将对这种违法行为的最高惩罚定为六个月监禁，现有罚款额度加倍。由于判罚不断加重，诉讼时效期也自动延长为自犯罪行为实施之日起五年。
- 415.4. 2007年3月第36号修正案——妇女因遭到殴打呆在庇护所而旷工的，重返工作岗位后不得被解雇的期限从60天延长至90天。实施这些规定的目的在于确保因留在庇护所而旷工的雇员在缺勤后能够重返工作场所，并且以此种方式赋予她们在其工作场所再一次证明自身实力的真正机会。同时，采取这种保护手段也是为了鼓励受到暴力侵害的妇女独立自强，同时也将作为一种负诱因，阻止受害妇女继续依附于伤害者。
- 415.5. 2007年5月第37号修正案——规定产假从12周延长至14周，从而使以色列在这方面与欧洲联盟成员国的最低要求一致。
- 415.6. 2007年6月第38号修正案——其中的临时规定成为最终规定，允许在妇女将其休假权让与配偶的情况下休陪产假。
- 415.7. 2007年8月第39号修正案——主要解决下列若干问题：
 - 415.7.1. 允许放弃生育而收养子女的妇女或代孕母亲缩短其产假。

- 415.7.2. 同时允许配偶分娩后因生理或智力残疾或疾病等原因无法照顾婴儿的男子在其配偶不能全时照顾婴儿期间请假照顾婴儿。有关这一问题的详细阐述，请参见与下文亲子关系相关的章节的规定。
- 415.7.3. 妇女在得到医生的批准后可以怀孕为由离开工作岗位。如果她在此期间没有资格领取医疗保险机构支付的保险金，也没有资格领到雇主支付的工资，则其离岗应视为病假。
- 415.7.4. 如果孕妇因其工作或工作场所的性质或条件特殊而无法继续工作，则可在征得医生批准后离岗。只有在雇主无法为其找到一个适当的替代岗位的情况下，才允许其不带薪离岗。其工龄不因其离岗而受到影响。
- 415.7.5. 本法规定因哺乳而不能在某些岗位工作并且没有资格在休完产假后请假的哺乳妇女可离开工作岗位。其离岗应视为无薪休假，其工龄将不受影响。
- 415.7.6. 在本法规定的特定条件得到满足后，与怀孕、产假、生育假等相关时，解除有限期合同的行为应视为非法解聘员工。
- 415.7.7. 已赋予员工就政府官员允许雇主在她怀孕期间将其解雇或裁撤其工作岗位的决定直接提出上诉的权利。
- 415.8. 2007年8月第40号修正案——规定追究那些非法解雇一名作为合同工受雇的孕妇的雇主的责任。
- 415.9. 2007年10月第41号修正案——本修正案认为，关于禁止解雇正在为生育第一个或第二个孩子而进行生育治疗的员工的规定，也应适用于与前任伴侣或配偶有一个或多个子女并且正在为生育与现任伴侣或配偶的第一个或第二个孩子而进行生育治疗的员工。
- 415.10. 2008年2月第42号修正案——禁止雇主在一名女员工休完产假后四个月内要求其上夜班（至少两小时，在22:00到06:00之间）或要求其在每周休息日工作，即使是在《工作和休息法》（第5711-1951号）允许的情况也不例外，但如果员工以书面形式表示同意的除外（其中不包括某些岗位，比如医院的工作岗位等）。
- 415.11. 2008年2月第43号修正案——在本次修订之前，本法禁止解雇正在休产假的女员工、禁止在女员工休完产假后60天内将其解雇，同时不允许将解雇通知期与禁止解雇期重合。虽然法律禁止雇主在女员工休完产假后的60天无薪假期内将其解雇，但并未明令禁止将解雇通知期与

无薪假期及其随后的六十天重合。本修正案旨在防止出现解雇通知期与解雇休完产假后停薪准假员工或解雇因哺乳而不得不离开接触危险物品的岗位的女员工的禁止期重合的可能，而这种重合实际上抹杀了对在此期间发生的非法解雇行为做出规定的真正意图。

415.12. 2008年3月第44号修正案——在本次修订之前，本法规定，女员工只要在其分娩之前至少工作24个月，便可在休完产假后得到自分娩之日起为期至多一年的无薪假。而本修正案规定，只要女员工在分娩前工作12个月，便可享有这项权利。

416. 2007年还对《平等就业机会法》做出了相应修订。《平等就业机会法》禁止在录用、工作条件等方面歧视女员工；禁止以怀孕和养育子女等为由解雇女员工。本法第11号修正案新增的规定禁止以生育，包括生养前的状况、比如生育治疗或体外受精治疗等为由实施歧视。

生育

417. 2007年8月第39号修正案允许配偶分娩后因生理或智力残疾或疾病等原因无法照顾婴儿的男子在其配偶不能照顾婴儿的情况下在整个育儿期休假。然而，在本次修订之前，在此情况下，父亲是不能休这种假的。依照相关修正案，父亲的育儿假并不等于可以废除母亲的请假权。对《国家保险法》做出的相应修订除要求向母亲发放育儿补贴外，还允许请假的父亲领取生育补贴。

418. 从2007年9月开始，如果妻子由于身体状况不好而无法照顾新生儿，即便通常分娩要求的六周时间还没过，只要婴儿是由其父亲监护而且由父亲独自照顾，丈夫都可以代替休产假的妻子照顾婴儿。父亲的这种“产假”也包含因多胎分娩或婴儿住院治疗而申请的延长假。

419. 第5753-1993号《病假薪酬法（因子女生病而缺勤）》（《病假薪酬法（因子女生病而缺勤）》）2008年第8号修正案延长了单身父亲或单身母亲或独自照顾子女的父亲或母亲可用于照顾子女的天数，准许其请16天假照顾生病的子女（标准规定为12天）。

420. 2008年9月1日，第5768-2008号《妇女就业条例（养老金缴纳的时间和规则）》正式生效，以往相关条例宣布无效。本条例规定，在男女员工休产假期间，雇主必须为其代缴养老金，缴费额度与休假前相同。员工必须缴纳部分费用，从其休假前的最后一笔工资或重返工作岗位后的第一笔工资中代扣。如果雇主和员工分别缴纳各自部分的费用，则在员工有资格领取怀孕保障补助金期间，雇主应在员工向其划转员工本人应当缴纳的部分费用后7天内缴纳适用于其自身的费用。雇主必须在得知女员工怀孕的消息后或得知男员工打算请产假的合理时间内，将本条例告知该员工。此外，本条例只能增加而不得减少员工依照相关法规、劳资双方达成的集体协议、工作合同或相关规范应当享有的权利。

就业方面的平等权利行动

421. 见上文第 4 条中的讨论。

社会保障福利

422. 见下文第 13 条的讨论。

妇女就业——数据和分析

妇女进入劳动力市场

423. 2007 年，在以色列民间劳动力中，男性劳动力的总数为 154.6 万人，女性劳动力的总数为 134.7 万人。与 2003 年相比，男性劳动力增加 146 400 了人，女性劳动力增加了 137 400 人，因此，在劳动力增长中，女性约占 49%。

424. 2007 年，民间女劳动力在 15 岁以上人口中所占的比例上升至 51.1%，相比之下，2003 年的比例为 49.1%，2001 年为 48.2%。2003 年，男劳动力所占的比例则从 60.1% 上升至 61.8%，2001 年为 60.7%。

425. 2007 年，全国女劳动力中 31.0% 的妇女受过 16 年或 16 年以上的学校教育，相比之下，男劳动力中这一比例只有 24.5%。教育水平是女性进入劳动力市场比例的决定性因素，而这一比例随着教育水平的提高逐步提高。劳动力中女性的总体教育水平高于男性。

就业布局

426. 2007 年，88.2% 的男工和 66.3% 的女工从事全职工作。通常在劳动力市场中从事非全职工作的大部分是妇女（女工人数为 453 400 人，而男工人数为 181 300 人）。15.9% 的女工声称其从事非全职工作的原因是为了照顾子女和/或家庭。

427. 正如以色列上次报告所述，女工临时缺勤比例高于男工。2007 年，全国共有 115 900 名女工缺勤，相比之下只有 70 100 名男子缺勤，其中有 20 900 名女工因产假而缺勤，而在同一时期，男工由于服预备役而无法就业的人只有 4 600 人。

428. 2007 年，共有 1 240 100 名妇女受到雇用（而相比之下男子受雇人数为 1 441 900 人），1 138 400 名人为领薪雇员（占受雇妇女总人数的 91.8%），其中只有 5.1% 的妇女从事个体劳动。同时，大多数受雇男子为领薪雇员（占受雇男子总人数的 83.5%），其中只有 9% 的男子从事个体劳动。在所有就业人员中，共有 1 129 200 名犹太妇女、74 100 名阿拉伯妇女，而在这些犹太妇女中，有 1 033 900 人是领薪雇员。

失业

429. 从 2003 年到 2006 年，失业妇女（即完全没有工作、在调查开始之前一直在积极找工作的妇女，以及在调查期间得到一份工作目前可能已经上班的妇女）人数有所减少。失业率从 2003 年的 13.25% 降至 2006 年的 11.29%。妇女的失业率则从 2003 年的 11.2% 降至 2006 年的 8.8%（相比之下，男子的失业率从 2003 年的 10.1% 降至 2006 年的 7.8%）。这些统计数字是针对 18 岁至 67 岁处于劳动年龄的群体。2003 年，年龄在 18 岁至 67 岁的妇女劳动力参与率为 59.7%，2006 年升至 61.4%。2003 年，男子进入劳动力队伍的比例从 2003 年的 70.2% 略增至 2006 年的 71.3%。

430. 2007 年，共有 199 236 人向劳动就业服务局提出工作申请。其中包括 116 882 名妇女（2001 年共有 127 979 名妇女），其余 82 353 人是男性（2004 年的男性人数为 102 391）。

431. 失业妇女求职的途径细分如下：就业局的职业介绍所 - 48.6%；人才代理机构 - 48%；报纸广告 - 71.8%；个人向潜在雇主提交求职申请 - 57.8%；亲友介绍 - 71%；自主创业 - 3.6%。失业男子求职的途径细分可能基本类似（说明：由于同一个人可能会通过不同渠道求职，因此上述比例的总和并不等于 100%）。

妇女职业生涯：层级与薪酬

妇女的职业分布和性别隔离

432. 正如以色列上次报告所述，妇女仍然主要从事“只适合女子的职业”，教育、公共医疗卫生服务、福利和社会工作等部门女职工所占的比例最高。然而，正如上文第 7 条所述，从事法律职业的妇女比例一直在上升。

表 21 —— 2007 年按行业和性别划分的就业情况

经济部门	男子		妇女	
	就业比例	雇员比例	就业比例	雇员比例
农业	2.5	1.9	0.6	1.9
制造业	21.1	23.4	9.7	23.4
水电供应	0.9	1.1	0.3	1.1
建筑(房屋建筑与土木工程)	9.9	9.6	0.7	9.6
批发和零售贸易及修理	14.8	13.6	12.0	13.6
旅店和餐饮	5.1	5.2	4.0	5.2
交通运输、仓储和通信	8.4	7.9	4.1	7.9
银行、保险和金融	2.6	2.6	4.7	2.6

商业活动	15.1	14.3	12.9	14.3
公共管理	4.7	5.6	4.3	5.6
教育	5.6	6.3	21.4	6.3
卫生、福利和社会服务	4.4	4.5	16.6	4.5
社区、社会和个人服务	4.4	3.7	4.9	3.7
家政服务	0.3	0.3	3.6	0.3
合计	100	100	100	100

资料来源：中央统计局，《2008年以色列统计摘要》。

薪酬和收入差距

433. 男女职工之间的工资差别仍然存在。最新数据（2006年度）表明，男子的平均收入比妇女高出57%。存在这种差距的原因之一是妇女的工作时间短（或工作机会少）——（2006年，男雇员每周平均工作45.5小时，而女雇员每周只能工作34.8小时，差距高达30.7%）。然而2006年妇女每小时平均收入为38.3新谢克尔（9.575美元），而男子每小时的平均收入为45.8新谢克尔（11.45美元），差距高达19.5%，这表明男女收入差距不不仅仅是因为工作时间内存在差距。

434. 2006年，妇女的小时平均工资只有男子的80.5%。按职业划分，“其他职业和技术员”职业类别女职员的小时工资比男子高（86.5%）。而在熟练的产业工人和建筑工人中妇女的收入比男子少，但相关比例已从1998年的63%上升至2006年的92.3%。

表 22 —— 1995 年、1998 年、2006 年城市领薪工人：女工的小时工资占男工小时工资的比例

职业	比例		
	1995 年	1998 年	2006 年
合计	80.7	82.9	80.5
学术专业人员	79.4	85.7	74.9
其他专业人员和技术人员	89.5	89.1	86.5
经理 管理人员	75.3	75.4	89.9
文员	75.8	70.3	79.9
销售人员和服务人员	64.2	71.0	73.7
工业和建筑业熟练工人	56.9	63.0	92.3
非熟练工人	78.3	77.9	73.2

资料来源：以色列中央统计局，《1995年、1998年和2006年度收入调查》。

435. 阿拉伯裔女雇员每小时的收入比男雇员高 8%。在月工资总额方面，阿拉伯男子的工资比阿拉伯妇女高出 35%。妇女和男子之所以在月均工资方面存在差异，主要是因为他们在工作时间内存在很大差别——妇女和男子每月工作时间平均相差 15 个小时。

436. 35% 的阿拉伯裔就业妇女是在独立的学术和技术岗位就业、27% 在文职工作岗位就业、不到 25% 的妇女在销售和代理机构任职，而相比之下，只有 27% 的阿拉伯裔男子在独立的学术和技术岗位，专业岗位和非专业岗位各占 35%。

表 23——2007 年不同行业、性别和人群的就业情况

职业	千人			比例		
	合计	男子	妇女	合计	男子	妇女
就业人员总数						
合计	2 682.0	1 441.9	1 240.1	100	100	100
学术行业	378.1	196.0	182.2	14.1	13.6	14.7
其他专业技术人员	426.4	174.4	251.7	15.9	12.1	20.3
经理	177.0	124.0	49.6	6.6	8.6	4.0
文员	431.8	111.0	314.9	16.1	7.7	25.4
代理商、销售人员和服务人员	547.1	248.0	297.6	20.4	17.2	24.0
熟练农业工人	32.1	28.8	3.7	1.2	2.0	0.3
制造业、建筑行业和其他行业熟练工人	488.1	439.7	50.8	18.2	30.5	4.1
非熟练工人	201.1	113.9	88.0	7.5	7.9	7.1
犹太人						
合计	2 291.6	1 162.4	1 129.2	100	100	100
学术行业	350.6	179.0	171.6	15.3	15.4	15.2
其他专业技术人员	380.4	156.9	230.1	16.6	13.5	19.8
经理	167.2	119.7	49.9	7.3	10.1	4.3
文员	401.0	101.1	308.0	17.5	8.6	26.3
代理商、销售人员和服务人员	478.9	210.3	276.6	20.9	18.1	23.8
熟练农业工人	25.2	23.2	3.4	1.1	2.0	0.3
制造业、建筑行业和其他行业熟练工人	336.8	295.2	44.1	14.7	25.4	3.8
非熟练工人	146.6	75.5	73.2	6.3	6.5	6.3
阿拉伯						

合计	317.9	243.8	74.1	100	100	100
学术行业	23.8	14.8	8.8	7.5	6.1	11.9
其他专业技术人员	37.1	14.1	22.8	11.7	5.8	30.9
经理	7.3	6.0	0.9	2.3	2.5	1.3
文员	23.2	9.7	13.1	7.3	4.0	17.8
代理商、销售人员和服务人员	52.1	35.3	16.5	16.4	14.5	22.3
熟练农业工人	6.0	5.8	0.3	1.9	2.4	0.5
制造业、建筑行业和其他行业熟练工人	127.1	124.3	3.0	40.0	51.0	4.1
非熟练工人	41.3	32.9	8.2	13.0	13.5	11.2

资料来源：以色列中央统计局，《2008年以色列统计摘要》。

表 24 ——2006 年不同职业和性别职工每月毛收入和每小时收入情况

职业	每月		每小时		
	男子	妇女	男子	妇女	收入差距 (%)
学术行业	14 766	8 245	76.1	57.5	32.3
副教授和技术员	9 453	6 135	54.0	45.7	18.1
经理	18 120	12 355	81.7	66.6	22.6
文员	8 088	5 691	44.7	36.6	22.1
代理商、销售人员和服务人员	6 502	3 494	35.3	26.2	34.7
熟练工人	6 276	4 213	31.7	24.2	30.9
非熟练工人	4 299	2 773	25.9	22.2	16.6

资料来源：中央统计局，《2008年以色列统计摘要》。

妇女创业

437. 2006年的一项调查表明，在自营职业者中，妇女占33.7%，而男子则占66.3%。女企业家遇到行政管理能力不足、融资困难和自信心差等内在障碍。因此，由工业、贸易和劳工部通过以色列中小企业管理局制定了几项方案，并在包括阿拉伯、德鲁兹教、贝都因、新移民、极端东正教妇女在内的促进妇女创业中心制订了这些方案。这些方案包括向小企业提供资金、举办提高女性能力培训班、创办“只限女性”的企业俱乐部和其他活动及向单身母亲提供特殊帮助。2007年，以色列中小企业局通过其促进创业中心受理了妇女提出的6909份申请、男子提出的10276份申请（相比之下，2006年妇女提出的申请有6689份，男子提出的申请11119份）。2007年，96.5%的女申请人参加了由促进创业中心开设的辅导课程的学习。25%的妇女得到了

创业培训师的辅导和帮助。作为工贸和劳工部培养弱势群体创业能力政策的重要组成部分，中小企业局实施的多项计划（如下所述）将重点关注妇女群体。

- 437.1. 创业计划——与以色列就业局、联合配送委员会、移民归化部合作实施的这项计划旨在帮助全国各地失业人员培养创业能力，参与这项计划的妇女可得到相应的企业开办期创业辅导。今年启动的这项计划已有 79 名女学员——占学员总数的 85%。
- 437.2. Ramla-Lod 单身母亲行动计划——这是一项专门为单身母亲制定的计划，这项计划将通过创业辅导为单身母亲提供开办企业所需的工具，同时为她们的企业确定适当的融资工具。目前已有 20 名妇女参与其中。
- 437.3. Kseife 妇女经济倡议——一项与“共同的以色列”组织合作制定的为期三年的计划，旨在通过它们自身核心机构销售妇女生产的优质产品。这项计划将帮助广大妇女成为免缴增值税的企业主。2007 年共有 20 名妇女参与其中。这项为期三年的计划结束时，共有 100 名贝都因妇女参与这项计划。
- 437.4. 妇女视界项目——这是一个与“民间契约论坛”和“共同的以色列”组织针对阿拉伯群体制定的项目，其目标在于开发并扶持 60 位企业家，其中包括由妇女编制自身独立的企业发展计划。
- 437.5. 创新联合会计计划——向符合资质条件的妇女开设有关如何举办商业活动（生日和其他聚会）的培训课程。每年有 70 名妇女参与这项计划。
- 437.6. 与奥包姆学院合作在西加利利地区开展的针对阿拉伯妇女的（不同于现代西方医学的）替代药品课程培训项目。参与这个项目的 25 名妇女都参加了替代药品和企业管理培训。
- 437.7. 另外一个项目是为加利利地区的贝都因村庄（Hussniya）妇女创办的企业建立一个共同的营销机构。目前，共有 20 名妇女参与这个项目。

妇女的职业和专业培训

438. 正如以色列上次报告所述，关于妇女劳动力参与率的问题，两大群体——极端东正教犹太妇女和阿拉伯妇女——需要制定专门的计划和措施，这是因为她们进入劳动力市场可能会受到诸多宗教和文化因素的影响。

439. 在职业培训方面，为妇女职业培训投入专项预算资金的政策仍将继续。部分专项计划是专门为全体妇女制定的，而其他一些则是专门针对妇女中的弱势群体的。

440. 工贸和劳工部提高妇女地位司一直在努力增强妇女的就业能力，进而帮助妇女实现经济独立。提高妇女地位司为此采取的专项行动如下：

- 440.1. 新移民、阿拉伯妇女、极端东正教妇女参与的自我能力增强讲习班和企业家创业讲习班。这些讲习班主要开设职业技能培训课程和其他再培训课程。

从 2002 年到 2007 年，全国共向 6,500 名学员开设了 370 个专题讲习班。参与学员普遍反映，通过学习，自身形象大为提升、沟通能力和职业技能得以增强，而且在就业市场也得到了更好的评价。参加企业家创业讲习班学习的学员报告称，通过学习她们对创办小型企业各个方面问题的理解和认识更加深刻。讲习班的学员通常都得到后续更多的专业援助。这些学员在讲习班结束时开展了各种活动，比如继续深造、参加希伯来语班、职业培训、就业或从事一些形式的志愿活动。

- 440.2. 帮助单身母亲或单身父亲融入劳动力市场的方案：为了帮助单身父亲或单身母亲融入劳动力市场，工贸和劳工部从 2003 年到 2005 年一直在实施一项旨在确保单身父亲或单身母亲都能领到国家保险协会发放的补助金或生活费的方案。这项方案先是作为试点启动，然后纳入该部长期性定期方案。方案内容是以发放课外活动和日托中心费用补贴的形式，提供育儿资助。而且这项资助主要针对那些在非常规工作时间和暑假为了能够外出工作临时雇人照顾子女的父母。除此以外，这项方案还将解决职业培训问题，主要通过一种凭单制度，开设得到人力资源培训与发展股认可的课程。

人力资源培训与发展股从 2008 年 8 月开始安排职业咨询专家针对参与本方案的学员的个人需要和资质条件帮助其确定合适的培训课程与就业安置方案。2008 年启动了一项补充方案，目的是鼓励单身家长参与培养创业能力的方案，从而培养创办小型企业的能力。

工贸和劳工部确定的另外一项试点方案也于 2008 年 9 月 1 日正式启动。作为新方案的一部分，专门为领取补助金或生活费的单身家长开办的培训中心正式成立。通过学习这些培训中心开设的课程，学员将获得就业或再就业所需的各种技能。在完成一门为期两个月的课程学习后，培训中心将引导学员继续参加适合他们自身条件的具体培训课程的学习或从事相关工作。

- 440.3. 创业能力和小型企业创业课程：专门为那些具备企业家精神和/或创业计划但因经济、地理或文化障碍没有机会参加培训的妇女开始的一系列课程。这项培训有助于增强她们创办有生存能力的企业、改善自身经济状况的前景和信心。这些课程主要由工业、贸易和劳工部与以色列中小企业局联手通过“促进创业能力中心”提供。目前，全国共有了 24 家这类中心。除培训外，这些中心还将为学员创办小型企业提供援助和咨询服务。

441. 工贸和劳工部训练和发展司面向全体以色列公民开设职业培训课程。为了让更多妇女参与这些课程的学习，训练和发展司采取了一系列具体措施，其中包括为极端东正教和阿拉伯妇女开设专门的课程，并指示相关验收委员会尽职尽责，最大限度的实现男女平等，帮助女学员参与所有课程的学习，尤其是参加那些以前被认为只有“男性”才能学习的课程。

442. 下表所列为 2007 年度开办的各类培训班中男女学员的分布情况：

表 25 —— 2007 年按课程分列的参加职业培训的情况

途径	学员人数合计	女学员人数	女学员所占比例
日常培训	5 352	2 663	49%
学术再培训	335	180	53%
夜校 - 交通运输课程	6 385	166	3%
夜校 - 商业课程	31 761	20 777	65%
技术人员 - 实习工程师	21 655	7 394	34%
青年培训	11 718	2 086	18%
合计	77 206	33 266	43%

资料来源：工业、贸易和劳工部，2007 年。

职业安全

443. 2007-2008 年，工贸和劳工部对与妇女就业相关的工作场所的职业安全与卫生防疫问题进行了 58 次大检查。检查期间并未发现任何重大问题。下表所列为部分检查项目和其他职业安全相关信息。

表 26 —— 妇女就业——2007-2008 年度工业、贸易和劳工部检查情况

检查项目		检查次数
文件管理	规章展示和告知义务	3
	在明显位置张贴相关的规章和告知义务	2
禁止育龄妇女从事的职业	物理环境因素	7
	接触化学物质	12
	接触抗癌细胞毒素	7
	接触致癌细胞毒素（液体）	4
	搬运化学物质	7
禁止哺乳妇女从事的职业	接触化学物质	9

育龄妇女从事的危险职业	患风疹的风险增加	7
-------------	----------	---

资料来源：工业、贸易和劳工部，2008年。

表 27——2007-2008 年导致妇女受伤的十种频发工伤事故（按类型划分）

事故类型	案件数	导致妇女受伤的事故所占的比例
高空坠落	1 855	22.81
其他/未知事故	786	9.66
从楼梯上跌落	645	7.93
切割	609	7.49
碎片碰撞	535	6.58
跌到低位	458	5.63
物体高举拉伤	326	4.01
碰触固着物体	318	3.19
搬运物体导致的拉伤	176	2.16
高温物体烫伤	160	1.97

资料来源：工业、贸易和劳工部，2008年。

儿童保育

444. 作为儿童教育机构的日托中心是帮助妇女在劳动力市场就业最重要的因素之一。除了那些由工贸和劳工部负责监管的（为 0-3 岁儿童开设）日托中心和由教育部监管的（为 3 岁及 3 岁以上儿童开设）日托中心外，还有许多私人开办的儿童保育中心和由育婴女佣提供家庭保育服务。

445. 近期统计数字表明，以色列全国大约有 542 000 名 0-3 岁的儿童，其中共有 246,400 名儿童（占总数的 45.8%）在付费的团体机构入托；294 000 名儿童（占 54.2%）在免费的团体机构入托，而在付费的团体机构入托的儿童中，28.3%由日托中心照顾、26.2%由幼儿园照顾、24.6%由保育学校照顾、17.4%由保姆或照顾人照顾、1.9%由宗教律法学校照顾；在免费的团体机构入托的儿童中，83.8%由父母一方照顾、16.2%由保姆、照顾人或亲属照顾。

446. 据工贸和劳工部日托司统计，全国目前有 1 600 家日托中心、2 600 所保育学校，共有 76 000 名职场母亲的子女（0-4 岁）和 15 000 名由福利机构安排的贫困母亲的子女入托或入学。

447. 依照 2005 年 6 月通过的一项政府决议，政府共向工贸和劳工部日托司拨款 15 000 万新谢克尔（37 500 000 美元）；该部利用这笔资金启动了一项旨在鼓励广大母亲进入就业市场的计划。这项计划的主要目标是：

- 447.1. 向低收入的职场母亲发放更多日托中心和保育学校每月入托费补贴，向在得到政府补助的日托中心入托和在保育学校就学的儿童提供更多的入托费或学费补助。
- 447.2. 新的儿童保育机构 – 课后儿童保育机构首次得到工贸和劳工部的认可，而在这些机构入学的儿童也将（根据父母的收入情况）得到政府的补助。此外，还将设置 1 000 个新的岗位，为 5 000 名儿童开设新的保育机构。
- 447.3. 改进服务质量 – 通过根据市场需要和职场父母的需要，延长儿童保育机构的活动时间来改进服务质量。

448. 依照第 1134 号题为“缩小社会差距和提高劳动力参与率的措施”的政府决议（2007 年 2 月 4 日通过），政府除其他外决心帮助广大妇女重返劳动力市场。政府决定将今后每个学年工贸和劳工部日托部门的预算增加 6 700 万新谢克尔（16 750 000 美元）（即 2008 学年：6 700 万新谢克尔（16 750 000 美元），2009 学年：1.34 亿新谢克尔（33 500 000 美元），2010 学年：2 亿新谢克尔（50 000 000 美元）），为下列服务筹集资金：为职场母亲的 6 岁以下子女供应儿童膳食和资助那些专门为职场母亲 3 岁以下子女开设的儿童日托中心。资金分配所依据的优惠券制度将在检查本方案运行效率的试点活动结束后，在即将领到特殊许可证的日托中心和保育学校实施。

449. 在犹太人口中，59.2%的母亲将孩子送入日托中心。8.3%的妇儿得到家庭成员、朋友的帮助或不需要任何帮助，32.5%的情况是由父母一方全职照顾孩子。在通常被认为比较传统的阿拉伯人口中，76.3%的妇女仍然呆在家里，只有 14%的妇女将孩子送入日托中心，9.7%的妇女使用其他免费托儿服务安排。

就业立法的执行

工业、贸易和劳工部工业、贸易和劳工部劳动法执行司

450. 实施《妇女就业法》的责任主要由工业、贸易和劳工部承担。2004 年，该部成立了一个新的部门 – 行政执法与许可管理司。该司管理局的职能主要分为两个部分：一是依法根据申请向雇主签发相关许可证（比如在雇主解雇怀孕的员工或正在进行生育治疗的员工或解雇因受到家庭暴力侵害而住在庇护所里的女工的情况下），二是执法问题，其中包括依法开展刑事调查。

451. 管理局主要负责实施和管理旨在保护以色列工人的 17 部劳动法，其中包括《平等就业机会法》。因此，下述数据主要涉及 2004 年至 2007 年这一期间。

452. 刑事调查的入手点下文详述的投诉，而许可程序的入手点则是提出要求解雇女员工的申请或申请缩短其工作时间或降低其工资，因为《平等就业机会法》禁止雇主在未经相关部门许可的情况下采取上述措施。

453. 《妇女就业法》规定的刑事犯罪仅适用于雇主解雇受雇时间在六个月以上的孕妇的情况。相关监督员在受理一名妇女关于在怀孕期被雇主解雇的投诉后，必须首先核实雇主是否依照本法申领相关的许可证明。如果所签发的许可证明允许解雇这名雇主，则不得启动相关刑事调查。如果仅仅是在雇主向这名员工发出解雇通知后，她才将自己已怀孕的情况告知雇主，也不会立案开展刑事调查。相关部门主要依照第 5742-1982 号《刑事诉讼法》（《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开展上述调查。

454. 行政执法与许可管理司提供的统计数字表明，2006 年共受理 200 起由因怀孕和/或生育治疗而被雇主在未经相关部门许可的情况下解雇的妇女提交的投诉，其中立案调查的投诉有 100 起，只有一起案件被提起公诉。2007 年共受理 300 起此类投诉，其中立案调查的投诉有 120 起，只有 3 起案件被提起公诉。

455. 下表所列为 2004-2008 年（6 月）与申请解雇孕妇相关的数字。

表 28——2004-2008 年（6 月）申请解雇孕妇的数量

年份	受理申请数量	其中：		
		批准数	驳回数	结案数*
2004	1 482	654	271	517
2005	1 280	571	246	463
2006	1 048	591	269	188
2007	1 248	731	400	117
2008	507	175	122	75

*由于申请撤回或因为非法解雇。

资料来源：工业、贸易和劳工部，2007 年。

456. 自以色列上次报告提交以来，与解雇孕妇相关的申请数量有所下降。2007 年共收到 1 248 份关于解雇怀孕员工的申请，与 2003 年的 1 657 份相比降幅高达 24.7%，而 2002 年共收到 1 407 份申请。行政执法与许可管理司对其 58.6% 的申请案件发了解雇许可证，41.4% 的申请被驳回或结案，同意解雇的主要原因是企业倒闭、合同终止以及与工作关系相关的其他原因（比如工作表现不佳等）。

457. 同意解雇的行政决定亟待司法复查。当事双方可将政府部门的决定提请劳工法院裁决。然而，一般情况下，如果主管部门以其法定资质相关的方式忠实履行自身职能，法院不会干涉主管部门的工作，也不会否定其做出的决定。

表 29——执法与许可管理司的调查次数量和行政罚款数量

年份	调查次数	行政罚款数量
2004	460	120
2005	146	44
2006	187	59
2007	84	1

资料来源：工业、贸易和劳工部，2008 年。

阿拉伯人口中妇女的就业情况

总则

458. 在过去二十年里，阿拉伯妇女进入劳动力市场的比例有所上升，从 1980 年的 11% 上升到 2002 年的 14.8% 以及 2006 年的 22.2%。2006 年，阿拉伯妇女在以色列民间劳动力妇女总数中约占 4%。2006 年，共有 328 900 名阿拉伯人在劳动力市场就业，其中共有 250 350 名男子（占总数的 76.1%），78 00 名妇女（占总数的 23.9%）。阿拉伯人口中有 37 500 人登记失业，其中共有 13 200 名妇女（占 35.2%）。

459. 2006 年，阿拉伯裔女劳动力中共有 53 900 名穆斯林妇女（占阿拉伯裔女劳动力总数的 68.0%），17 100 名信奉基督教的妇女（占 21.6%），7 000 名信奉德鲁兹教的妇女（占总数的 8.8%）。

460. 工业、贸易和劳工部完全了解来自贝都因群体的企业家所面临的固有困难，比如财力有限等，因而正在采取相应的平等权利行动来弥合这些差距。除现有培训中心外，中小企业局目前正在阿拉伯与贝都因地区筹建一个企业家培养中心，配备更好的设备专门为满足阿拉伯与贝都因群体特殊需要服务。

461. 此外，修订了第 5763-2002 号《促进资本投资法令（发展区）》，其目的在于通过将几个贝都因小镇列入最新的工业区名单来提高贝都因人口的社会地位。目前，在以色列南方地区十七个规划的工业区中，只有三个（17%）工业区设在贝都因镇 –Rahat、Segev Shalom 和 Hura。除此以外，两家目前正处在规划晚期的新工业区也在为下列地区的贝都因群体服务：Shoket 区为 Hura、Lakia、Meitar 和 Bney Shimon 服务，Lehavim 区为 Rahat、Lehavim 和 Bney Shimon 服务。所有这些地区的发展都是统一的，而且都应达到同一通用标准。

阿拉伯和贝都因地区日托中心

462. 已婚的阿拉伯妇女在公务员系统的任职比例只有 14%，而单身的阿拉伯妇女在公务员系统的任职比例高达 46.8%。如下表所示，子女的数量与劳动力参与率成反比。

表 30——2008 年按子女数分列的阿拉伯妇女劳动力参与率

子女数	0	1	2	3	4	5	6	7
劳动力参与率	39.2	31.1	35.2	16.5	10.5	8.6	12.8	2.4

资料来源：以色列议会研究与信息中心，《阿拉伯妇女就业情况报告》，2008 年 1 月 27 日。

463. 在传统的阿拉伯人口中，人们普遍认为妇女是儿童的第一照顾人；这是导致妇女劳动力参与率低下的主要原因之一。以色列政府通过提高妇女地位局加大力度增强广大妇女追求职业理想的意识和争取自我实现意识。近年来，随着阿拉伯妇女（包括贝都因妇女）劳动力参与率的不断上升，对日托中心和保育学校的需要越来越大。政府也在努力满足这种不断增长的需要。

464. 作为一项政策规定，建设与住房部正在按照每 1 600 户一家日托中心的标准在全国范围内建设日托中心。最近已在贝都因的 Rahat 小镇建成两家日托中心。还有十四家日托中心正在建设中：九家在北方区、四家在中部区、一家在耶路撒冷地区。

465. 阿拉伯地区的 900 所保育学校为职场母亲的 1 500 个孩子和依靠社会福利生活的母亲的 3 000 个孩子提供保育方案。此外，在这些地区开办的日托中心为另外 1 000 个孩子提供保育方案。有了这些日托中心和保育学校，母亲可以外出工作，同时，开办日托中心和保育学校的妇女也可获得一项收入来源。

466. 近年来，政府拨款建设了 150 所专门为日托中心设计的校舍，其中 17 所位于阿拉伯地区。

国家公务员系统的阿拉伯、德鲁兹教徒和切尔克斯雇员

467. 2006 年 3 月 12 日，政府决定根据《公务员（任命）法》第 15A 条的规定，从 2006 年到 2008 年，专门安排 337 个就业岗位，用于促进阿拉伯人口（包括德鲁兹和切尔克斯等少数民族人口）进入公务员系统。此外，政府决定建立一个部际工作队，专门负责“审核提高阿拉伯人口在公务员系统适当任职人数的其他方法”。2006 年 7 月 16 日，部际工作队向政府提交了建议。

468. 2006 年 8 月 31 日，政府通过的第 414 号决议决定采纳部际工作队的大部分建议，其中包括：确立新的关于提高阿拉伯裔以色列人在公务员系统适当任职人数的目标：即到 2008 年底，实现阿拉伯裔公务员占全国公务员总人数 8% 的目标，到 2010 年底实现 10% 的目标。此外，争取到 2008 年底之前，将 20% 的新增岗位分配给阿拉伯裔成员；各部门都应强化有关该问题的年度工作计划；应指定更多专门用于安置阿拉伯人

口的岗位；在公务员任命和晋升方面优先考虑阿拉伯裔以色列人的规定应再延期4年；政府各部委都应任命一名专门负责提高阿拉伯人口任职人数的监督员；同时成立一个负责跟踪检查上述政府决议实施情况的部际工作队。

469. 2007年11月11日，政府通过了第2579号决议，修订了前述第414号决议。新决议规定，到2012年底，阿拉伯裔（德鲁兹人和切尔克斯人）公务员应占公务员总人数的12%。此外，政府各部委都必须强化实现决议目标的五年期工作计划，比如：到2012年底，30%的新岗位都应分配给阿拉伯裔以色列人；在2012年底之前，在公务员任命和晋升方面继续优先考虑阿拉伯裔成员；为落实五年期工作计划，在政府各部委为阿拉伯裔成员安排更多的岗位；建立一个由司法部司局长牵头的跨部际工作队，跟踪检查各部门做出的上述规定的落实情况。

470. 此外，2006年3月12日，以色列政府应司法部的请求，通过了一项关于阿拉伯人在司法部适当实习人数的决议。具体内容如下：

“A. 根据第5719-1959号《公务员（任命）法》第15A条（b）（2）款的规定，每年拿出大约10%的司法部实习类岗位安置具备司法部实习生资格并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候选人：

- 1) 候选人是阿拉伯人，包括德鲁兹人和切尔克斯人；
- 2) 候选人父母任何一方生于埃塞俄比亚；
- 3) 候选人是《公务员条例》第35.252条定义的‘重度残疾人’……”

471. 依照上述决议的规定，相关部门将编制一份旨在落实上述有关“适当任职人数”的政府决议的候选人名录，收录所有符合政府决议规定标准而且具体情况和资质条件完全适合实习岗位要求的候选人姓名和地址。因此，司法部于2008年宣布编制2008年9月和2009年3月适合第二年实习岗位要求的候选人名录。

472. 截至2008年11月，阿拉伯、德鲁兹和切尔克斯裔雇员在公务员系统中所占的比例已达6.5%（相比之下，2007年的比例为6.17%），与2003年相比增长了27.8%以上。2007年，公务员系统共雇用了392名阿拉伯和德鲁兹裔公民，其中包括156名妇女。从2003年到2007年，阿拉伯和德鲁兹妇女所占的比例合计增幅在44%以上（详见下表）。

表 31——2003-2007 年国家公职人员中的阿拉伯人和德鲁兹教徒

年份	德鲁兹教徒		阿拉伯人		阿拉伯人和德鲁兹教徒合计		国家公职人员合计	国家公职人员中阿拉伯人和德鲁兹教徒所占的比例
	男子	妇女	男子	妇女	男子	妇女		

2003	291		2 507		2 798		55 409	5.05%
	256	35	1 666	841	1 922	876		
2004	326		2 828		3 154		56 914	5.54%
	286	40	1 820	1 008	2 106	1 048		
2005	338		2 913		3 251		57 085	5.70%
	292	46	1 831	1 082	2 123	1 128		
2006	355		3 034		3 389		57 267	5.92%
	306	49	1 909	1 125	2 215	1 174		
2007	393		3 184		3 577		57 946	6.17%
	333	60	1 979	1 205	2 312	1 256		

资料来源：公务员委员会，《阿拉伯人、德鲁兹教徒、切尔克斯人在公务员系统的适当任职人数》，2007年。

表 32——2003-2007 年公务员系统录用的阿拉伯公民和德鲁兹公民的分布情况（按性别划分）

年份	男子	妇女	合计数	妇女的比例
2003	127	66	193	34.2
2004	165	84	249	33.7
2005	195	118	313	37.7
2006	128	80	208	38.5
2007	236	156	392	39.8

资料来源：公务员委员会，《阿拉伯人、德鲁兹教徒、切尔克斯人在公务员系统的适当任职人数》，2007年。

表 33——2007 年公务员系统录用的阿拉伯妇女和德鲁兹妇女人数（在录用的阿拉伯人和德鲁兹教徒总数中所占的比例）

年份	德鲁兹教徒		阿拉伯		阿拉伯人与 德鲁兹教徒合计		录用人员总数		阿拉伯人和德鲁兹教徒在公务员系统录用的公职人员中所占的比例	
	妇女	合计	妇女	合计	妇女	合计	妇女	合计	妇女	合计
2007	15	53	141	339	156	392	2 804	4 514	5.5	8.7

资料来源：公务员委员会，《阿拉伯人、德鲁兹教徒、切尔克斯人在公务员系统的适当任职人数》，2007年。

表 34——2007 年通过公开招聘录用的人员数量

年份	专门招聘录用的少数族裔		常规招聘录用的申请人（非少数族裔）		常规招聘录用的少数族裔		常规招聘录用的人员合计数		常规招聘录用的少数族裔所占的比例
	男子	妇女	男子	妇女	男子	妇女	男子	妇女	
2007	55	26	435	553	16	12	451	565	10.7%

资料来源：公务员委员会，《阿拉伯人、德鲁兹教徒、切尔克斯人在公务员系统的适当任职人数》，2007 年。

473. 2007 年，在公务员系统具备高级职衔，尤其是具备社会和人文及工程师高级职称的阿拉伯和德鲁兹雇员的人数虽然比较少，但也在大幅增长。

表 35——2006-2007 年公务员系统阿拉伯和德鲁兹高级雇员的分布情况

职等	高级职位	德鲁兹教徒		阿拉伯人		职工人数 - 2007 年	职工人数 - 2006 年
		男子	妇女	男子	妇女		
行政	20-22	38	0	106	10	154	157
社会和人文	41-44	24	0	30	4	58	44
工程师	41-45	6	0	28	5	39	29
法学家	A2、A5-6	0	0	6	6	12	15
律师	A3、A5	2	1	8	6	17	18
公共辩护律师	A3	1	0	4	8	13	9
医生	9-11	1	0	17	1	19	19
护士	B16-18	4	0	29	11	44	42
放射技师	15	0	0	3	0	3	3
技术专家	45	0	0	1	1	2	0
生物化学家	A4	0	0	2	0	2	1
辅助治疗师	A4-5	0	0	4	7	11	9
职业诊疗师	A4、A8	0	0	0	2	2	1
合计		76	1	238	61	376	347

资料来源：公务员委员会，《阿拉伯人、德鲁兹教徒、切尔克斯人在公务员系统的适当任职人数》，2007 年。

474. 如前所述，根据目前实施的 2008-2012 年公务员系统工作计划，以色列决定增加人员吸纳能力强的各部委和部门录用阿拉伯和德鲁兹雇员的比例。这些部委和部门包括卫生部及其他机构。

第 12 条——平等享有医疗卫生保健服务

总则

475. 根据第 5754-1994 号《国家医疗保险法》（《国家医疗保险法》），所有居民都有权得到综合医疗卫生保健服务。这些服务应该具有合理的质量，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而且服务地点与服务对象居住地之间的距离应合理。这些服务包括个人预防药物、健康教育、医学诊断、流动的医药护理、心理护理、住院、康复治疗、医药提供、医疗器械和附属设备以及急救药品。

476. 2004 年，以色列首次公布了年度《国家社区医疗卫生服务质量指标报告》。本报告（2008 年）将公布 2005-2007 年度相关数据。2008 年度报告中所提供的数据与六个方面的社区医疗卫生服务密切相关：——流感疫苗接种、直肠癌筛查与乳癌的乳房 X 线照相检查、哮喘病的治疗、糖尿病的治疗、儿童病治疗、心脏病的治疗。本报告显示，大部分检查指标都已持续改善。国内许多指标的表现普遍高于国际标准。相关年度报告可在 NIHP 网站：<http://www.israelhpr.org.il> 查阅。

为妇女提供的特殊医疗保健服务

产前/产后服务：产房和产妇病房

477. 2006 年，每 1 000 居民平均拥有的产妇病房床位数为 0.097 张，2001 年为 0.099 张。病房床位占用率从 2004 年的 94.6% 上升至 2006 年的 100.6%。2006 年，每 1,000 居民平均拥有的产妇病房床位数为 0.195 张，2005 年为 0.200 张。床位使用率从 2004 年的 101.0% 降至 2006 年的 99.8%。

表 36 —— 2004-2006 年根据床位类型分列的医院床位数和床位占用率

床位类型	床位（每 1 000 名居民拥有率）				床位占用率（比例）				床位数			
	2004	2005	2006	2007	2004	2005	2006	2007	2004	2005	2006	2007
妇科	0.099	0.098	0.097	0.095	94.6	99.1	100.6	105.1	680	687	687	687
产科	0.199	0.200	0.195	0.191	101.0	98.5	99.8	103.7	1369	1398	1386	1386

资料来源：卫生部，2008 年 10 月；中央统计局，《2008 年以色列统计摘要》。

478. 以色列通过妇幼护理站（“Tipat Halav”）为孕妇提供预防性保健治疗服务，并且只收取很少的费用。那些无力支付费用的妇女在某些情况下可享受免费服务。

骨质疏松

479. 2008年3月,用于治疗骨质疏松的两种新药纳入基本药物目录:通过增加骨形成细胞数量与活力来刺激新骨形成的“特立帕肽”和能够预防骨质疏松症导致的骨骼伤害的“唑来膦”酸。

计划生育

480. 卫生部总干事第4/08号指令决定扩大2008年度基本医疗服务的覆盖范围。在这次扩大之前,18岁以下的未成年少女享有免费堕胎的权利。然而,由于2008年3月3日卫生部决定扩大免费医疗服务的范围,目前年龄在19岁以内的所有少女都享有免费堕胎的权利。

481. 2007年,全国共有20 803项关于终止妊娠的申请提交终止妊娠委员会审核,其中20 392项获批(占98.0%),实际发生的有19 478例(占93.6%)。截止2005年,向委员会提交申请的大多是单身妇女(而在此之前大多是已婚妇女),其中包括14 384名以色列妇女、1 514名穆斯林妇女,194名德鲁兹妇女。近年来,妇女终止妊娠的主要原因是婚外怀孕(2006年为51.7%)。下表列示在医院终止妊娠的数据。

表 37 ——依法在医院终止妊娠的情况

年份	申请量	批准量	实际终止妊娠总数	不同法律条款				每 100 名活产婴儿中的比例
				妇女年龄	婚外怀孕	胎儿畸形	危及产妇生命	
2000	20 278	19 880	19 405	2 010	10 452	3 249	3 694	14.2
2001	21 505	21 198	20 332	2 211	10 942	3 210	3 987	14.9
2002	21 025	20 684	19 796	2 168	10 661	3 396	3 571	14.5
2003	21 226	20 841	20 075	2 119	10 773	3 476	3 707	13.9
2004	21 685	21 286	20 378	2 102	11 076	3 444	3 756	14.0
2005	20 987	20 533	19 982	2 001	10 914	3 340	3 673	13.8
2006	21 256	20 889	19 830	1 829	11 007	3 508	3 486	13.4
2007	20 803	20 392	19 478	1 814	10 676	3 448	3 540	12.8

资料来源:中央统计局,《2008年以色列统计摘要》。

生育率、治疗和护理

立法方面的进展

482. 国家劳工法院最近做出的一项判决中裁定，尽管一名不能生育的男子的妻子不是以色列居民，因而不在于《国家医疗保险法》的覆盖范围内，健康基金也必须支付对她实施生育治疗发生的费用。法院裁定，既然这对夫妻生育问题根源在丈夫（系《国家医疗保险法》所覆盖的以色列居民），因此丈夫的健康基金应当支付妻子的治疗费用，直到妻子经过治疗最终怀孕，这是因为生儿育女的权利是《基本法：人的尊严与自由》赋予的基本人权。此外，由于存在不孕不育的问题，这对夫妻已被看作是生育治疗的对象，而且夫妻双方都表示同意并主动参与是治疗取得成功所必须的。然而，法院裁定，健康基金无须支付妻子怀孕成功后的医学治疗和检查费用，因为她不在本法覆盖范围内（第 La.A.141/07 号无名氏诉 Klalit 健康基金会等案（2008 年 11 月 4 日））。

483. 尽管不符合现行条令的规定，耶路撒冷地方法院仍然决定，允许单身女子利用由一名已婚男子捐献的精子进行生育治疗。法院认为，为人父母是公民的一项基本权利，根据卫生部相关条例的要求，夫妻双方已就子女问题达成协议。

此外，法院认为，在本案中，子女，包括未出生的子女知道自己生身父母的权利优先于妻子和子女的财产权。子女的权利应包括维护自身人格尊严的权利，知道自己生身妇女的权利以及得到父母双方情感支持和资金支持的权利，以及不被人视为“Sh'tooki”（一个犹太名词，是指父亲未知的非婚生子女）的权利，根据犹太教律法《哈拉卡》，在一些拉比社会，在这种情况下，她不能与一个犹太人结婚，而只能与一名改变信仰的人结婚。因此，法院发表一项声明，允许这名妇女利用一名已婚男子捐献的精子进行生育治疗（第 O.M. 5222/06 号无名氏诉卫生部等案（2006 年 7 月 26 日））。

出生率和生育率

484. 2007 年，总人口生育率为每名妇女平均分娩 2.9 个子女（2006 年每名妇女平均分娩 2.88 个子女，2005 年每名妇女平均分娩 2.84 个子女）。每名犹太妇女平均分娩 2.75 个子女，每名穆斯林妇女 3.97 个，每名基督教妇女 2.14 个，每名德鲁兹教妇女 2.64 个。2007 年平均每名妇女生育子女数之所以略有上升，从 2006 年的 2.75 个上升至 2007 年的 2.8 个，主要是因为犹太人口的生育率在不断上升，但其他宗教妇女的生育率有所下降。

485. 过去十年，德鲁兹妇女生育率降幅最大（从 1997 年的 3.18 个降至 2007 年的 2.49 个）。此外，穆斯林人口的生育率也在不断下降（从 2000 年每名妇女生育 4.74 个孩子降至 2007 年的 3.9 个）。同期，基督教人口的生育率也在下降（从 1997 年每名妇女生育 2.68 个孩子降至 2007 年的 2.18 个）。

486. 过去十年，单身妇女的生育率在继续上升。2005年，每100例分娩中就有3.3例是从未结婚的妇女，相比之下，从1995年到1999年，平均每100例分娩中只有2.3例是单身妇女。此为，单身妇女的生育率之所以继续上升，主要是因为年龄在30岁以上的单身妇女的生育率上升较快。

表 38——2000-2006 年不同宗教人口的生育率

生育率合计	2000-2004 年	2005 年	2006 年	2007 年
总人数	2.92	2.84	2.88	2.9
犹太人	2.67	2.69	2.75	2.8
穆斯林	4.57	4.03	3.97	3.9
基督徒	2.35	2.15	2.14	2.18
德鲁兹教徒	2.87	2.59	2.64	2.49
不按宗教信仰分类的人口	1.55	1.49	1.55	1.49

资料来源：卫生部，2008年10月；中央统计局，《2008年以色列统计摘要》。

487. 另一个引人注目的趋势是妇女生育年龄上升，这主要是因为婚龄推后。1980年代，妇女生育的平均年龄为27.4岁，2007年上升到了29.7岁。另外，2007年，妇女初次分娩的年龄为27.0岁，与1997年相比大一岁半。

488. 另外，35岁以后生育的妇女人数已从1980年代的9%上升至2006年的19.7%，同时20岁以前生育的妇女人数从6%下降到2006年的1.3%。

489. 2007年共有6084名婴儿（占5.6%）是未婚犹太母亲生产的。与已婚妇女相比，未婚妇女的生育率非常低。2006年，未婚妇女的生育率是1%，已婚妇女的生育率为15%。

490. 2006年，以色列新生儿中4.6%是多胎分娩的（1997年为4.3%）。这些婴儿中，96%是双胞胎，3.8%是三胞胎。

生育治疗和服务

491. 正如以色列上次报告所述，生育治疗在以色列仍然非常发达而且可以得到合理补助。每名已婚妇女在生育两名子女之前，均有权得到体外受精治疗，无论其以前是否结婚生子。这项规定也适用于未婚妇女以及无配偶妇女。目前以色列有24个体外受精专科，其中9个设在政府医院、11个设在公立医院、4个设在私立医院。2006年共实施25552人次的体外受精周期治疗，其中有些妇女得到一次以上的周期治疗，经治疗怀孕的妇女6473人，活产4298例（共分娩5229名婴儿）。

表 39——2002-2006 年以色列妇女的体外受精情况（绝对数）

	2002 年	2003 年	2004 年	2005 年	2006 年
周期治疗	20 886	22 449	23 828	24 995	25 552
胚胎转移受孕	18 377	19 805	21 079	22 295	22 589
妊娠	5 272	4 496	5 318	5 871	6 473
活产分娩	3 734	3 584	3 576	3 910	4 298
活产	4 792	4 465	4 414	4 772	5 229

资料来源：卫生部，2008 年 7 月。

表 40——2002-2006 年以色列妇女的体外受精情况（每 100 000 名年龄在 15 至 49 岁的妇女）

	2002 年	2003 年	2004 年	2005 年	2006 年
治疗周期	1 289	1 359	1 435	1 486	1 500
胚胎转移受孕	1 135	1 207	1 269	1 326	1 326
活产婴儿分娩	231	219	215	232	252
活产	296	272	266	284	307

资料来源：卫生部，2008 年 7 月。

表 41——2000-2006 年体外受精治疗情况（比例）

	2002 年	2003 年	2004 年	2005 年	2006 年
每个治疗周期的胚胎转移率（%）	88.0	88.2	88.5	89.2	88.4
每个治疗周期的受孕率（%）	25.2	20.0	22.3	23.5	25.3
每个胚胎转移周期的受孕率（%）	28.7	22.7	25.2	26.3	28.7
每个治疗周期的活产分娩率（%）	17.9	16.0	15.0	15.6	16.8
每个胚胎转移周期的活产分娩率（%）	20.3	18.1	17.0	17.5	19.0
每次妊娠的活产分娩率（%）	70.8	79.7	67.2	66.6	66.4
每次分娩平均活产例数	1.3	1.2	1.2	1.2	1.2
体外受精活产例数在活产总例数中所占的比例（%）	3.4	3.1	3.0	3.3	3.5

资料来源：卫生部，2008 年 10 月。

预期寿命

492. 2007年，以色列妇女的预期寿命为82.5岁，男子为78.8岁。当年，老年人（65岁以上）已占全国总人口的9.8%（其中犹太老年人所占比例为11.6%、基督徒中的老年人所占的比例为8.9%，德鲁兹教徒中的老年人占4.3%，阿拉伯老年人为3.4%）。2007年，65岁以上的老年妇女占妇女总人口的11.1%，65岁以上的老年男子占男子总人口的8.5%。

表 42——不同性别和人群的预期寿命（2001-2007年）

年份	男子			妇女		
	犹太人	阿拉伯人	合计	犹太人	阿拉伯人	合计
2001	77.9	74.5	77.3	81.6	77.8	81.2
2002	78.1	74.7	77.5	81.9	77.9	81.5
2003	78.3	74.9	77.6	82.2	78.2	81.8
2004	78.7	75.4	78.0	82.7	79.6	82.4
2005	79.0	74.9	78.2	82.6	78.6	82.2
2006	79.3	74.6	78.5	82.6	78.1	82.2
2007	79.5	75.3	78.8	82.9	78.8	82.5

资料来源：卫生部，2008年。

493. 过去20年来（1985-2006年），以色列妇女的预期寿命增加了5.5岁，男子增加了5.3岁。截至2006年，65岁的老年妇女中寡妇将近占一半（49.2%），而65岁以上丧偶的男子仅占14.3%，之所以出现这种情况，主要是因为妇女的预期寿命比男子长，而她们又倾向于与比自己年长的男子成婚。

表 43——2007年按65岁以上人群宗教信仰、性别和年龄分列的人口数量（以千人计）

年龄组	宗教信仰								
	犹太人			穆斯林			基督徒 - 合计		
	女	男	共计	女	男	共计	女	男	共计
65-69岁	92.6	78.0	170.6	6.8	7.1	13.9	2.5	2.1	4.6
70-74岁	87.6	69.7	157.3	5.2	4.3	9.5	2.2	1.5	3.7
75-79岁	75.5	54.8	130.4	3.2	2.3	5.6	1.6	1.0	2.6
80-84岁	63.0	39.8	102.8	1.7	1.2	2.9	1.0	0.5	1.5
85-89岁	30.0	20.7	50.7	0.6	0.6	1.3	0.4	0.2	0.7
90岁及以上	14.5	8.0	22.6	0.2	0.5	0.7	0.2	0.1	0.3

年龄组	宗教信仰 (续)								
	基督徒 - 其中: 阿拉伯人中的基督徒			德鲁兹教徒			不分宗教		
	女	男	共计	女	男	共计	女	男	共计
65-69 岁	1.8	1.6	3.5	1.0	0.9	1.9	4.9	3.4	8.3
70-74 岁	1.6	1.2	2.9	0.7	0.6	1.4	2.9	1.8	4.7
75-79 岁	1.1	0.8	1.8	0.5	0.5	1.0	1.7	0.9	2.6
80 岁及以上	1.0	0.8	1.8	0.5	0.5	1.0	2.7	0.6	2.1

资料来源：中央统计局，《2008 年以色列统计摘要》。

妇女死亡率和死亡原因

494. 2003 年至 2007 年，各年龄组妇女死亡率均低于男子：20-24 岁死亡率：男子为每 1 000 人 0.8 人；妇女为每 1 000 人 0.3 人；50-54 岁死亡率：男子和妇女分别为每 1 000 人 4.1 人和 2.3 人；80-84 岁死亡率：男子和妇女分别为每 1 000 人 77.1 人和 62.4 人。

495. 以色列产妇死亡情况非常罕见，近年来，以色列产妇死亡率仍然普遍较低。下表列示近年来以色列产妇死亡人数。

表 44——1999-2006 年产妇死亡率

年份	产妇死亡人数
1999	10
2000	3
2001	8
2002	6
2003	7
2004	9
2005	7
2006	9

资料来源：卫生部，2008 年。

妇女的癌病和乳房 X 射线检查

496. 癌症是妇女死亡的主要原因（2005 年每 100 000 名居民中身患癌症的有 136 人），其次是缺血性心脏病和脑血管疾病。然而，截至 2006 年，乳癌成为最常见的恶性疾病，占每年癌症病例总数的 15.3%，占妇女癌症病例总数的 32.5%。

497. 2006 年，犹太妇女中共发现 3 075 例新增乳癌病例，阿拉伯妇女中共发现 241 例新增病例（阿拉伯男子中共发现 52 例），其中 87.2% 的病患年龄在 45 岁以上，而 35-44 岁年龄组共发现 385 例。45-54 岁年龄组每 100 000 名妇女中乳癌平均发病率为 223 例；55-64 岁年龄组为 387 例。犹太人口中乳癌发病率为每 100 000 人 84 例，阿拉伯人口乳癌发病率为每 100 000 人 58 例。结肠癌和直肠癌是妇女最常见的第二大癌症，犹太人口中每 100 000 人发病率为 31 例；阿拉伯人口中每 100 000 人为 21 例。

498. 以色列癌症联合会的统计数字表明，80% 的以色列妇女至少进行过一次乳房 X 射线筛查，但是只有 65% 的妇女根据要求每两年检查一次。为了进一步增强公众对这一重大问题的认识，同时为了更好的开展早期乳癌诊断，以色列癌症联合会启动了一项全国性乳癌筛查计划，目前联合会正在与卫生部、健康基金会合作实施这项计划。为了增加农村地区、社会经济水平较低的妇女、居住在阿拉伯地区的妇女以及新移民妇女等弱势妇女群体的乳房 X 射线筛查人数和比例，最近几年，联合会专门购置了一台乳房 X 射线照相设备。

499. 以色列国家癌症登记署 2008 年 10 月公布的一份报告显示，近年来，以色列确诊的癌症病例数有所减少，具体原因是身患乳癌的妇女人数大幅减少、妇女和男子患肠癌的病例数在减少，同时喉癌、肺癌相关死亡例数也在不断减少。由于公众对乳癌早期诊断和治疗的重要意义的认识在不断增强，乳癌早期检测率在不断上升。

500. 虽然阿拉伯妇女的乳癌发病率低于犹太妇女，但阿拉伯妇女的发病率却呈上升趋势。之所以呈现这种上升趋势，可能的原因在于阿拉伯人口的社会经济地位的提高、营养状况改善、出生人口数增加等。

关于吸烟

501. 卫生部关于以色列居民吸烟情况的一份报告（2008 年 5 月公布）显示，2006 年以色列吸烟人口所占的比例合计达 23.2%；其中男子为 28.9%、妇女为 17.8%。

502. 这份报告还指出，1996 年至 2006 年，犹太男子中吸烟人口所占的比例从 32% 降至 26.7%（降幅达 16.6%）。犹太妇女中吸烟人口所占的比例从 24.5% 降至 19.7%（降幅达 19.6%），阿拉伯妇女中吸烟人口所占的比例从 12% 降至 6.8%（降幅达 43.3%）。

503. 卫生部近年来采取了多项旨在降低以色列吸烟人口比例的重要措施，其中包括发行一套关于预防吸烟的计算化教育软件（2007年）；制定一项旨在预防青少年吸烟的特殊教育方案，帮助地方市区政府部门落实“无烟城市”政策。

精神卫生

504. 截至到2005年底，在国有心理健康诊所治疗的病人有50 891名，其中男子27 576名，妇女23 315名。而妇女人数在45-64岁年龄组和65岁以上年龄组中更多一些。

505. 2005年，有14 649人住院治疗 and 日间住院护理，其中5 969人（占40.7%）为妇女。这个数字与2002年相比有所增加，2002年住院治疗和日间住院护理的人数为13 295人，其中共有5 490名妇女（占42.1%）。关于以色列精神卫生和心理健康的其他数字如下表所列：

表 45——按性别和年龄分列的精神病患者（2006年）

年龄组	比例			每 1 000 人中的比例			男女比例
	合计	男子	妇女	合计	男子	妇女	
合计	100.0	100.0	100.0	0.522	0.686	0.362	1.893
5-17 岁	5.2	4.8	5.9	0.117	0.137	0.096	1.419
18-24 岁	11.4	12.4	9.5	0.531	0.738	0.317	2.330
25-44 岁	37.4	40.4	31.8	0.727	1.020	0.434	2.352
45-64 岁	36.2	35.7	37.2	1.006	1.342	0.696	1.927
65 岁及以上	9.8	6.7	15.6	0.518	0.536	0.505	1.061

资料来源：卫生部，2008年。

表 46——按病房分列的精神病治疗床位标准数（2000-2006年）

机构和病房类型	2000 年	2002 年	2003 年	2004 年	2005 年	2006 年
精神病主动治疗	691 1	681 1	733 1	733 1	705 1	884 1
精神病治疗 - 康复	593	561	561	561	561	25
精神病长期主动治疗	592 1	582 1	582 1	582 1	582 1	602 1
儿童精神病主动治疗	335	345	345	345	354	350
老年精神病治疗	017 1	919	919	860	801	179
精神病分类治疗与重症监护	110	100	100	100	100	-
内科精神病治疗	76	76	76	76	76	-

司法精神病治疗	172	172	140	140	140	200
旅社	18	18	18	18	18	-
孤独症儿童	15	15	15	15	15	-
精神病治疗床位数合计	619 5	469 5	489 5	430 5	334 5	240 4
戒毒康复治疗	638	719	747	741	688	673

资料来源：卫生部，2008 年。

表 47——按地区精神病患者分列的专用病床数（2000–2006 年平均每千人拥有的床位数）

地区名称	2000 年	2001 年	2002 年	2003 年	2004 年	2005 年	2006 年
病床数合计	0.882	0.845	0.825	0.813	0.79	0.763	0.596
耶路撒冷	0.819	0.76	0.744	0.728	0.71	0.661	0.488
北部地区	0.395	0.384	0.371	0.364	0.358	0.36	0.312
海法	2.116	2.022	2.001	1.984	1.902	1.818	1.4
中部地区	1.194	1.159	1.113	1.088	1.063	1.039	0.876
特拉维夫	0.583	0.58	0.58	0.595	0.589	0.567	0.36
南部地区	0.471	0.424	0.413	0.405	0.398	0.391	0.308

资料来源：卫生部，2008 年。

506. 斯德洛特镇社区精神卫生服务中心提供的数据显示，仅 2007 年一年，斯德洛特和西内盖夫就新增 652 例因恐怖分子发射火箭弹造成的压力和精神创伤病例（与 2006 年相比增加了 200%），至少有 4 860 人因火箭弹爆炸后产生压力、焦虑和精神创伤而接受精神病治疗和心理咨询（与 2006 年相比增加了 400%）。¹而受害的病人中大部分是妇女。

507. 据斯德洛特镇社区精神卫生服务中心统计，大约 30% 的精神创伤受害人经诊断患有严重焦虑症和受到严重创伤。严重病例的症状有不停地哭喊、昏晕、短时丧失说话能力等。许多病例病情非常严重，必须进行药物治疗。身患焦虑、压力和精神创伤症的病患人数事实上很难估计，由于并不是所有病患都能及时主动地寻求医疗救助，因此，实际患病人数可能比估计的要多。此外，焦虑、精神创伤和压力症的影响可能在后期（创伤后）才出现，不一定会在创伤事件发生当时出现。²由此可见，身患焦虑、压力和精神创伤的受害病例预计有数千人之多。

¹ 斯德洛特镇社区精神卫生服务中心，2008 年 1 月 23 日。

² 2000 至 2007 年加沙地带火箭弹威胁，情报与恐怖活动信息中心，2007 年。

508. 2007 年开展的一项最新调查发现，斯德洛特镇 28.4% 的成年人口报告患有创伤后综合症，比当时对照组（火箭弹影响范围以外的其他城镇）成年人口患病率的三倍还要多。除此以外，斯德洛特居民中精神病症状的发生频率和严重程度比当时生活在火箭弹影响范围以外的其他城镇的居民高得多。

艾滋病

509. 截至 2006 年，累计有 1 092 名艾滋病人（其中男性 808 名，女性 284 名）。截至 2006 年，艾滋病毒呈阳性的人数已达 3 907 人（其中男性 2337 名，女性 1465 名，还有 105 人性别未知）。从 2004 年到 2006 年经诊断艾滋病毒呈阳性的妇女所占的比例略有下降：即从 2004 年的 39.2% 降至 2006 年的 37.4%。

表 48——按性别分列的最新报告的艾滋病毒感染和艾滋病病例数（绝对数）

年份	总计	艾滋病病例数			感染艾滋病毒的病例数			
		女性	男性	合计	女性	男性	性别未知	合计
截至 2000 年	2 992	152	535	687	803	1 400	102	2 305
2001 年	359	8	10	18	149	186	6	341
2002 年	335	12	20	32	131	167	5	303
2003 年	303	7	20	27	124	151	1	276
2004 年	315	2	4	6	97	212	-	309
2005 年	350	9	15	24	118	207	1	326
2006 年	336	4	15	19	117	200	-	317
2007 年	360	3	11	14	110	234	2	346

资料来源：中央统计局，《2008 年以色列统计摘要》。

510. 艾滋病毒检查向所有人免费提供，而且病人不需提供真实姓名。艾滋病毒呈阳性的每名以色列公民都有权在九个地区艾滋病治疗中心的任何一家接受完全免费的治疗。

511. 同时，卫生部还启动各种不同的项目以增强人们对艾滋病毒的认识，尤其是较为传统的人群，比如来自撒哈拉以南国家的新移民。卫生部制定了一项适用这些群体的方案，其中包括艾滋病毒预防方面的保健教育，以及同一社区的健康教育专家提供的个人帮助和后续支持。还有一些方案主要是对年轻人和士兵进行艾滋病毒和艾滋病方面的教育，具体办法是直接进行咨询或借助广播和电视进行宣传。相关信息也可从卫生部的网站上获取。

从事卫生保健工作的妇女

医学院的女生

512. 攻读各层次医学学位的学生中，女生占半数以上（53.3%）。2007年，4 217名学医的学生中共有2 247名女生。在周边医学领域，女生所占的比例甚至高达80.1%。

从医的女性

513. 医务人员中大多数是妇女。2007年，有169 000人受雇从事公共医疗卫生服务，其中女性123 100人（占72.9%）。这些妇女中有65 400人在医院工作，36 400人在诊所和医学研究所工作。当年，带薪女雇员共有113 900名，而男雇员共有37 600名。

表 49 —— 2007 年按性别分列的医疗卫生服务部门就业人员和雇员（千人）

	合计	其中：	
		医院	门诊和医学研究所
就业人员			
合计	169.0	90.0	47.5
男	45.9	24.6	11.1
女	123.1	65.4	36.4
雇员			
合计	151.5	89.6	44.9
男	37.6	24.4	9.5
女	113.9	65.2	35.3

资料来源：中央统计局，《2008年以色列统计摘要》。

514. 2007年共签发了546本行医执照，其中48.5%发给女性。同年还签发了614本专业医师执照，其中51%发给了女性，同时还签发了331本新的药剂师执照，其中55.2%发给了女性。

婴儿死亡率

515. 2007年，婴儿总死亡率为每1 000名产儿4.1人，2001年为5.5人。犹太人口中的这一比例3.0人，阿拉伯人口中的这一比例为7.2人。每1 000名活产婴儿的死亡率变化趋势如下表所示：

表 50——2004 年至 2007 年度婴儿死亡率

年份	人口数合计		犹太人		阿拉伯人		基督教徒		德鲁兹教徒	
	绝对数	婴儿死亡率	绝对数	婴儿死亡率	绝对数	婴儿死亡率	绝对数	婴儿死亡率	绝对数	婴儿死亡率
2004	670	4.6	315	3.1	319	8.8	8	3.3	11	4.3
2005	628	4.4	313	3.1	277	8.1	8	3.2	15	5.9
2006	594	4.0	312	3.0	252	7.3	4	-	13	5.0
2007	586	4.1	309	3.0	250	7.2	7	2.8	15	6.0

资料来源：卫生部与以色列中央统计局，《2008 年以色列统计摘要》。

516. 婴儿死亡率大幅下降在很大程度上归因于传染性疾病预防导致的死亡率的降低以及产前死亡率和肺炎发病率在不断下降。此外，先天失常导致的死亡率也呈下降趋势。

517. 阿拉伯群体儿童死亡率尽管在继续下降，仍然相对较高，每 1 000 名活产儿死亡 7.2 例。不同人口之间之所以存在差距的原因是多方面的，其中之一是近亲结婚率居高不下——阿拉伯人口的近亲结婚率约为 35%，贝都因人口达 60%，宗教禁止人工流产，即使是医生建议的人工流产也不例外，社会经济差异也是造成这种差距的重要原因。

阿拉伯妇女卫生保健

518. 2005 年，以色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公布了一份关于以色列阿拉伯人口健康状况的报告。这份报告显示，阿拉伯人口的健康状况有所好转。报告称，婴儿死亡率有所下降，同时，心血管疾病导致的死亡率也在有所下降。而人口免疫覆盖率有所上升，乳癌早期乳房 X 射线照相检测率也有所上升。

519. 报告表明，阿拉伯人口的医疗服务水平和医疗服务普及率显著提高。截至 2005 年，每个阿拉伯居民点至少有一所初级医疗诊所，至少有一座家庭卫生保健站。另一方面，报告还显示，阿拉伯人口，尤其是阿拉伯老年妇女的糖尿病、肥胖症等疾病的发病率有所上升。此外，恶性肿瘤的病例数也在增加（注意：除肺癌外，阿拉伯人口的恶性肿瘤发病率普遍低于犹太人口）。

第 13 条 —— 社会和经济福利

立法进展情况

520. 2004 年 1 月，以色列议会通过的第 5763-2004 号《退休年龄法》（《退休年龄法》）规定在退休年龄方面执行更加公平的标准。这部取代第 5747-1987 号《男女同等退休年龄法》（《男女同等退休年龄法》）的新法

是在全面审查退休年龄的确定必然牵涉的一系列社会经济问题以及男女退休年龄平等化问题后颁布的。而此次全面审查则是由时任财政部长和劳动与福利部长于 1997 年 9 月共同任命的一个公共委员会完成的。

521. 新法规定，必须实现男子和妇女的法定退休年龄（67 岁）和提前退休年龄（60 岁）平等化。可赋予领取养老金权利（自 2004 年 4 月 1 日开始生效）的法定退休年龄正在逐步提高，直至最终男子达到 67 岁，妇女达到 62 岁。关于 1950 年及以后出生的妇女，本法责令财政部长任命一个由政府、员工和雇主代表组成的公共委员会，负责审查妇女的退休年龄。本法规定，该公共委员会必须在 2011 年 6 月 30 日之前提交相关建议。

522. 如上文所述，2006 年至 2007 年，以色列对《妇女就业法》做了一系列重大修订，其中部分修订条款禁止在女员工休产假期间将其解雇；延长住院治疗后的请假期；将禁止雇主解雇休完产假后重返工作岗位的女员工的期限延长至 60 天；将禁止雇主解雇留在专门为受到家庭暴力侵害的妇女开设的庇护所内不能外出上班的女员工的期限延长至 90 天（同时要求征得社会事务与社会服务部长批准）；将产假由 12 周延长至 14 周；明确修改预先设定的条件，以确保在 6 周产假后，如果新妈妈决定重返工作岗位或放弃剩余假期，父亲可获准代替她请长假（以前是短假），期限相当于产假。

523. 2006 年 8 月 24 日，耶路撒冷地方劳工法院勒令 ISS 阿什莫尔有限公司向一名女员工支付赔偿金，理由是这家公司在未经工业、贸易和劳工部妇女劳动监察员批准的情况下将这名已怀孕 7 个月的女员工非法解雇（第 La.C.001452/04 号 Ayenalem Ababito 诉 ISS 阿什莫尔有限公司案）。法院对原告所有赔偿要求予以受理，并且对被告在发现原告怀孕后仍然将原告非法解雇的事实予以认定。依照《平等就业机会法》的规定，法院要求追究这名员工的部门主管和地区主管的个人责任。

法院还勒令 ISS 公司向这名员工支付约 300 000 新谢克尔（75 000 美元），作为对员工的解雇补偿、精神损害赔偿、收入损失补偿和育儿津贴损失补偿。

524. 2007 年 11 月 20 日，国家劳工法院裁定，所谓“订约自由”并不能证明向完成相同工作任务的男子和妇女支付不同工资的明显歧视行为合理合法。法院认为，在这种情况下，平等原则优先于“订约自由”（第 La.A. 1156/04 号 Orit Goren 诉家庭中心（自助服务）有限公司案）。由于雇主驳回了她关于自己在工资上受到歧视的主张，原告在这家公司工作 4 个月后辞职。她在将自己的工资与另外一名与从事相同工作的男同事进行比较后，这名男工领到 1 500 新谢克尔（375 美元）的工资，比她的工资高。被告回复她时称，员工的工资差距是员工与公司签订正式劳动合同之前劳资双方谈判的最终结果，而在谈判期间，原告要求的工资比那名男工低。下级法庭裁定，向原告及其同事支付不同工资的理由不成立，同时法庭认为，原告仅仅因为自身的性别而受到被告的歧视。

国家劳工法院驳回了所谓“订约自由”证明工资差别合法的主张，一致同意下级法庭关于根据《男女同工同酬法》给予原告 7 000 新谢克尔（1 750 美元）赔偿的裁决。然而，多数（法官）的意见认为，这种工资差距是雇用关系发生前双方谈判的结果，根据《平等就业机会法》原告并未受到歧视，因而无权得到与下级法庭的裁决对应的非金钱赔偿。尽管如此，持反对意见的国家劳工法院院长主张，因违反两部法律而给予赔偿所要求的证据水平上不存在任何差别，因此同意下级法庭的裁决，根据《平等就业机会法》对原告给予额外赔偿。

525. 在第 La.C.8704/06 号 Nadav Fitusi 诉 N&B Bogin 体育中心有限公司案（2007 年 12 月 27 日）中，原告是被告聘请的体育教师，后来被告希望聘用一名女教师来取代原告，因而将原告解雇。对于仅仅因为原告的性别不同而将原告解雇的事实，双方并不存在任何分歧。

特拉维夫劳工法院在其判决书中指出：“任何以性别为由的歧视都是一种必须完全根除的消极社会现象。禁止歧视不仅是根据《平等就业机会法》作出的规定，而且是作为我国司法体系一部分、并且在《基本法：人的自由与尊严》有明确规定的总体平等原则的体现。”

法院认为，为了证明自己受到雇主的歧视，员工只需让法院确信这种被禁止的因素即使不是雇主做出歧视决定的主要原因，实际上也是起决定作用的一个重要因素。依照《平等就业机会法》第 10 条的规定，法院在充分考虑本案的具体情节后，勒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一笔金额为 30 000 新谢克尔（7 500 美元）的赔偿金。

526. 《国家保险法》第 135 条规定，寡妇再嫁后有权领取两份相关保险金，但同时也会丧失要求领取每月家属津贴的权利。《国家保险法》对妻子的定义包含与一名男子同居并共同对家庭负责的妇女。

527. 在第 Na.In.A.1407/04 号国家保险协会诉 Nehama Freeman 案（2006 年 11 月 8 日）中，国家劳工法院针对与他人同居、但未再婚而且经济状况明显好于其他寡妇的一名寡妇是否应继续享有向寡妇发放的家属津贴问题展开了激烈辩论。法院认为，虽然与他人同居的寡妇，其经济状况明显好于其他寡妇，但这种同居关系没有夫妻关系稳定，同居双方可能随时分居，这名妇女可能会突然恢复寡妇的经济状况。法院判决书认为，相关法规和法庭裁定的平等化趋势旨在确保同居妇女享有与已婚妇女平等的权利和福祉。然而，问题在于这种做法是在否认同居妇女的利益；因此，法院裁定必须对这种否定做出明确的解释，因此，立法机构如果要否定或废止一项权利或福利，必须在法律文书中明示。

社会津贴与福利状况

社会津贴

528. 正如以色列上次报告所述，以色列有着成熟的社会保险体系，在现代社会经常发生意外事件造成收入损失的情况下起到预防损失的作用。以色列社保体系职能包括长期补助那些由于年迈或残疾而长期失业的人，需要别人抚养的人以及因养育子女而不堪经济重负的家庭，并使他们的生存有保障；还包括向那些临时失业（因解雇、工伤、怀孕或服后备役）的人提供相当于工资的短期补助，国家保险协会是负责社会保险项目管理的政府机构。

529. 在以色列，领取社会津贴的妇女占很大比例；这主要是因为妇女比男子更长寿以及妇女的就业方式。

530. 下文将介绍自以色列上次报告提交以来影响妇女生活的社会津贴有哪些进展和变化。

以色列社会保障部门

531. 从 2006 年开始，各种社会保障津贴将与消费者价格指数而非平均工资挂钩。

生育津贴

532. 向婴儿父母支付的生育津贴最高限额已从以往平均工资的两倍升至五倍。

533. 工作的妇女和自营职业妇女都有权在分娩后领取国家保险协会发放的产假离岗期生育津贴。从 2006 年 1 月 1 日开始，随着国家保险协会的产科档案与参保人口的产科档案相衔接，自营职业妇女都可自动领取生育津贴，无需提交申请。

534. 如前所述，根据《妇女就业法》第 37 号修正案的规定，产假从 12 周延长到 14 周，其中前 7 周在分娩前。这项修订涉及 2007 年 5 月 8 日或其后开始休产假的妇女。

535. 同次分娩产下多个婴儿的妇女有资格申请延长其产假，即从同次分娩的第二个婴儿开始算起，对于同次分娩的每个婴儿都可申请一定期限的额外产假。根据《妇女就业法》第 37 号修正案的规定，额外假期将从两周延长至三周。《国家保险法》也做了相应的修订，规定对因同次分娩产下多个婴儿而延长产假的妇女发放额外生育津贴——如果这名产妇有资格领取全额生育津贴，则将其产假延长三周；如果她只能领取部分生育津贴，则将其产假延长两周。这项修订仅对从 2007 年 5 月 8 日或其后开始休产假的妇女有效。

因母亲或婴儿住院治疗而延长产假

536. 2004年4月1日生效的相关修正案规定给予新生儿长期住院治疗的妇女以补偿，此外，对于在休产假期间，婴儿至少须连续住院治疗12周的产妇，可将其产假延长四周，而且其有资格领取相应的额外生育津贴。

537. 对于分娩的母亲，如果其本人或新生婴儿在其休产假期间住院治疗时间在两周以上的，也可相应延长其产假，而且在此情况下，这位母亲有资格领取与延长的假期（四周以内，但不得长于其住院治疗期）对应的育儿津贴。根据《妇女就业法》第34号修正案的规定，上述假期同样适用于（其本人或其婴儿）住院治疗期不连续的产妇。这项修订适用于自2007年6月5日开始领取生育津贴的妇女。在本次修订之前，至少连续15天的住院治疗期是允许延长产假的必要条件。

向父亲支付特殊生育津贴

538. 根据《妇女就业法》第39号修正案的规定，产妇由于健康原因（以医生的同意书为准）在分娩六周后仍不能照顾其婴儿的，可由丈夫请育儿假代替妻子照顾婴儿，但前提条件是这名婴儿是由父亲监护而且是由父亲单独照顾。父亲育儿假也包含以多胎分娩或婴儿住院治疗为由申请延长假期，但不包含以母亲住院治疗为由申请的延长假期。

539. 此外，相关方面对《国家保险法》第49条做了相应修订。新修订的第49条规定，与父亲相应资格审查期和育儿期对应的育儿津贴也将付至母亲的银行账户。这项修订适用于2007年9月6日或其后出生的婴儿的父母。

540. 本次修订之前，婴儿父亲只有在妻子分娩六周后才能请育儿假代替妻子照顾婴儿——即使是妻子因健康原因无力照顾婴儿的情况下也不例外。应当注意，领取父亲育儿津贴的其他资质条件——父母资格审查期结束和为期至少连续21天的父亲实际育儿假——保持不变。

541. 相关统计数字表明，领取育儿津贴的男子人数一直保持稳定适度增长。2005年，领取育儿津贴的男子为157人；2006年，这一数字为199人；2007年为246人。

妊娠风险津贴的变化——向高危妊娠妇女支付的病假薪酬

542. 由于为了预防怀孕风险需要休息而不得不停止工作（因高危妊娠，至少应停止工作30天）的妇女有资格领取国家保险协会发放的妊娠风险津贴。领取妊娠风险津贴的资格条件之一是在（因高危妊娠）离开工作岗位期间没有任何其他收入来源，如雇主发放的病假薪酬。

543. 《妇女就业法》相应修正案规定，目前雇主在法律上没有义务向女员工支付因高危妊娠造成的不足 30 日的离岗期病假薪酬，这是因为女员工在领到上述病假薪酬的情况下，将没有资格领取国家保险协会发放的妊娠风险津贴。

544. 此外，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因高危妊娠而无法工作的妇女可领取至少为期 30 天的产妇津贴。每日津贴额度以下列标准中较低者为准：基本金额除以 30 - 232 新谢克尔（58 美元）；或妇女工资除以 90。依照《2002-2006 年度应急经济计划和康复计划》，产妇津贴额度将降低 4%。

危及孕妇或其胎儿健康的工作

545. 对有关妊娠风险津贴的《国家保险法》第 58 条的修订旨在扩大高危妊娠定义的外延。根据修订后的第 58 条，以前“高危妊娠”的定义——“因怀孕导致的、危及妇女或其胎儿健康的一种医学状况”已延伸至包含“如果没有为孕妇找到其他的合适工作，一个工种、工作场所或工作方法会危及孕妇或其胎儿[...]的健康”的内容。医生出具的书面同意书仍然是享有领取妊娠风险津贴权利的基本条件之一。

546. 上述与两项与申请领取妊娠风险津贴的修订都将在 2007 年 9 月 6 日以后生效。

547. 2007 年共有 147 767 名妇女领取怀孕补助金，与 2003 年统计数字相比增长了 4%。2007 年，领取产假津贴的妇女平均年龄为 31 岁。此外，领取产假津贴的妇女中 96% 是领工资的雇员，之所以出现这种情况是因为妇女日益广泛地参与劳动力市场。2007 年，各项社会保险费中生育保险所占的比例为 6.8%——2003 年所占的比例为 6.1%。孕产妇津贴支出之所以增加，主要是固为领取津贴的妇女人数增加、住院治疗补助金的增加以及产假的延长。

表 51——2007 年度领取孕产妇补助、生育津贴和高危怀孕津贴的妇女

年份	领取孕产补助的妇女		领取生育津贴的妇女		领取高危怀孕津贴的妇女		领取生育津贴的男童		生育补助在国家保险协会合计发放的费用中所占的比例 (%)
	人数	变化率 (%)	人数	变化率 (%)	人数	变化率 (%)	人数	变化率 (%)	
2004	143 287	-	77 505	-	4 420	-	150	-	5.4
2005	142 560	-0.5	77 025	-0.6	4 670	5.7	157	4.7	5.7
2006	143 688	0.8	83 285	8.1	5 588	19.7	199	26.8	5.9
2007	147 767	2.8	88 147	5.8	6 744	20.7	246	23.6	6.8

资料来源：国家保险协会，2008 年。

孕产妇补助

548. 从 2005 年 1 月 1 日开始，国家保险协会直接将发放给产后新妈妈用于帮助购置新生儿全套服装的产妇补助金汇入新妈妈的银行账户，大约是在她分娩后一个月发放。而以往的产妇补助金是以支票的形式发给尚在分娩医院的产妇。

549. 从 2008 年 1 月 1 日开始，在第一个婴儿出生后立即向新妈妈发放的育儿补贴或在收养后立即向养父母发放的育儿补贴定为 1 489 新谢克尔 (372 美元)。第二个孩子出生后发放的育儿补贴为 670 新谢克尔 (167 美元)；对于第三个或更多孩子，每个孩子补贴 447 新谢克尔 (112 美元)。

550. 国家保险协会将向一胎产下三个或多个婴儿的母亲发放津贴，而且如果这些孩子中至少有三个存活，还将在分娩 30 天后再次发放。除育儿补贴外，还将从产后第一个月第一日开始发放生育补助金，发放期为自第一日起 20 个月。

老年和遗属津贴

551. 从 2006 年 8 月开始，相关方面将自动向下列群体发放遗属津贴：其作为受抚养配偶增加的津贴已付至丈夫老年津贴的寡妇；在累计年限符合资格条件的情况下，与丈夫在同一银行账户领取老年津贴的寡妇。

552. 老年津贴申请由国家保险协会发起。所有妇女和男子都将在到达退休年龄之前两个月收到一份由国家保险协会提供的老年津贴申领表及其所附的解释信。

553. 2007 年，全国共约 623 700 人领取老年津贴 (2004 年共 617 800 人)，其中 58.2% 是妇女。当年共有 105 200 人领取遗属 (仅存家属) 养恤金 (2004 年共 104 400 人)，其中 93.1% 是妇女。这些变化反映了整个人口迈进高收入行列的过程中，老年人口的不断增加。

554. 截至 2007 年 12 月，有资格同时领取老年津贴和遗属津贴的大多是妇女— 同时有资格领取这两种津贴的 83 200 人中妇女占 94.5%。妇女比例之高，主要是由于投保的男子比妇女多，所以其妻子可以享有遗属津贴，另外，妇女通常嫁给比自己年龄大的男子且其预期寿命比男子更长。男女领取这两种津贴是分不同等级的，男子可以领取的津贴一般要高一些，这是因为津贴的增加与资历和延期退休有关。同时，2007 年领取护理养恤金的 125 000 人中 71% 是妇女。

表 52——2004 年至 2007 年同时领取国家保险协会发放的老年养恤金和遗属津贴的人员

年份	老年养恤金		遗属津贴	
	合计	妇女所占比例	合计	妇女所占比例
2004	617 800	57.0	104 400	93.5

2005	614 900	57.3	105 000	93.3
2006	622 300	57.6	105 200	93.2
2007	623 700	58.2	105 200	93.1

资料来源：国家保险协会，2008年。

表 53——同时领取老年养恤金和一半遗属津贴 的老年人，2007 年 12 月

	合计	男子	妇女
合计人数	83 200	4 500	87 700
领取收入补助的人员所占的比例	7.1	13.9	6.7
平均津贴	2 277 新谢克尔 (570 美元)	2 353 新谢克尔 (588 美元)	2 273 新谢克尔 (568 美元)
其中：一半的遗属津贴	778 新谢克尔 (195 美元)	671 新谢克尔 (168 美元)	784 新谢克尔 (196 美元)

资料来源：国家保险协会，2008年。

表 54——2004 到 2007 年领取护理养恤金的人数（千人）

年份	合计	男子	妇女	妇女所占比例
2004	113.4	31.9	81.5	71.9
2005	115.0	32.8	82.2	71.5
2006	120.4	34.5	85.9	71.3
2007	125.4	36.4	89.0	71.0

资料来源：国家保险协会，2008年。

555. 2007 年 3 月 19 日修订的第 5756-1996 号《电力经济法》（《电力经济法》）新增第 31A 条。依照新增条款的规定，达到退休年龄并且有权领取收入保障津贴的妇女和男子，其家庭每月用电量的前 400 千瓦时都可享受 50% 的优惠。新增条款还规定，国家基础设施部长有权与社会事务与社会服务部长协商确定其他哪些居民有资格享受减价电费优惠。

赡养费的支付

556. 2007 年，全国共有 21 771 名妇女每月从国家保险协会领取赡养费，这个数字比上年相比下降了 4.2%。2008 年（第 3 季度）领取赡养费的人数降至 21 129 人。自 2003 年以来，从国家保险协会领取赡养费的妇女所占的比率骤降 17.9%。截至 2008 年第 3 季度，国家保险协会发放的赡养费平均额度为 1 464 新谢克尔（366

美元)。无子女的离异妇女可以领到 919 新谢克尔 (230 美元)，有一个孩子的离异、分居或单身妇女可领到 1 076 新谢克尔 (269 美元)、有两个孩子的可以领到 1 824 新谢克尔 (456 美元)。有一个孩子再婚的离异妇女可以领到 1 002 新谢克尔 (250 美元)，有两个孩子的可以领到 1 719 新谢克尔 (430 美元)。

单亲家庭

557. 近年来，以色列的单亲家庭数量略有上升。2007 年，全国共有 128 322 个单亲家庭，约占全国家庭总数的 13.0%，相比之下，2004 年占 12.3%，1995 年占 9.3%。2006 年，子女年龄不到 17 岁的单亲家庭所占比例为 6.0% - 大约 99 600 个家庭，共有 170 000 名子女。子女年龄不到 17 岁的这些单亲家庭中，90.5% 的户主是妇女，30.9% 的单亲父母为新移民。

一般残疾养恤金

558. 伤残保险旨在赋予伤残人士领取残疾养恤金的权利，从而保证残疾人得到维持生计所需的最低收入保障。残疾养恤金主要向年龄在 18 岁到退休年龄之间、符合所有资格条件的以色列居民发放。资格审查结果表明，目前主要有两大群体有资格领取残疾养恤金：因为伤残或身体缺陷而导致赚取收入能力丧失或下降的残疾人（以下简称“赚取收入者”）和操持家务能力丧失或下降的残疾主妇（以下简称“家庭主妇”）。

558.1. **赚取收入者**：自身存在因为疾病、意外事故或出生缺陷而导致身体残疾、精神创伤或情感障碍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被保险人：a) 所从事的工作或职业无法养活自己、所赚取的收入总和只相当于全国平均工资的 25%；b) 因为残疾，通过自己所从事的工作或职业谋生的能力下降了 50% 或 50% 以上。

558.2. **家庭主妇**：在依法认定的一段时期内没有外出工作，而且因为疾病、意外事故或出生缺陷而导致身体残疾、精神创伤或情感障碍丧失操持家务能力或操持家务能力至少下降 50% 的已婚妇女。

559. 赚取收入者或家庭主妇领取残疾养恤金的资格认定程序共分两个阶段。在第一阶段，代表国家保险协会的医师将测定其医学残疾比例。只对医学残疾比例测定值至少为 60%（在其单一残疾比例测定值达到 25% 的情况，也可为 40%）的赚取收入人士进行资格审查；医学残疾比例测定值至少为 50% 的家庭主妇才可参加资格审查。

560. 完成医学残疾比例测定后，核赔员将与授权医师和康复专员协商认定其失能或伤残程度。失能或伤残程度主要根据赚取收入人士的个人特征，比如重返原工作岗位（全职或非全职工作）或在不同岗位工作或学会从事一项新的职业的能力（充分考虑其受教育程度、体质和健康状况）。在某些情况下，康复专员关于失

能或伤残程度的意见可能会受到其他可变因素（比如残疾人居住区劳动力市场行情等）的影响。对于家庭主妇，主要测定其是否丧失操持家务的能力。

561. 向一名残疾人发放的养恤金额度主要取决于其失能或残疾程度测定值。残疾人有资格领取养恤金和对其配偶及至多两个子女增加的受抚养人津贴。“家庭主妇”没有资格领取对其配偶增加的津贴。

562. 截至 2007 年 12 月，全国共有 189 000 名残疾人领取一般残疾养恤金，其中包括 17 000 名家庭主妇、64 000 名“赚取收入的妇女”——残疾妇女占领取一般残疾养恤金的残疾人总数的 43%。如下表所示，自 2004 年以来，上述比例一直保持稳定：

表 55——按性别分列的领取一般残疾养恤金的人员（2004 -2007 年）

年份	2004 年 12 月		2005 年 12 月		2006 年 12 月		2007 年 12 月	
	人数	所占比例	人数	所占比例	人数	所占比例	人数	所占比例
合计	164 909	100.00	171 156	100.00	181 747	100.00	189 146	100.00
家庭主妇	15 497	9.5	15 747	9.1	16 630	9.2	16 817	8.9
职业妇女	55 301	33.4	57 666	33.8	61 283	33.7	64 132	33.9
男子	94 111	57.1	97 743	57.1	103 834	57.1	108 197	57.2

资料来源：国家保险协会，2008 年。

金融信贷

563. 正如以色列上次报告所述，以色列妇女可以以与男子同等的方式利用银行贷款、抵押贷款以及其他形式的金融信贷。

娱乐活动

564. 正如以色列上次报告所述，妇女参加各种娱乐休闲活动，包括体育活动和文化生活，详见上文第 10 条。

第 14 条——农村妇女

总则

565. 以色列人口绝大多数生活在城市地区，占 91.7%。农村人口占总人口的 8.2%。其中，绝大多数人口居住在“Moshavim”（合作式社区）（占 41.7%），“Kibbutzim”（集体式社区）（占 20.5%），以及公共式社区

(占 12.6%)。在上述社区中，99.6%的人口是犹太人。其余农村人口分别为穆斯林、基督徒、贝都因人、德鲁兹教徒及切尔克斯人，他们以不同的形式生活在农村地区。

贝都因妇女

566. 在以色列南部内格夫沙漠地带的贝都因社区，居住着 175 000 多名贝都因人，其中大多数住在依法规划建设的城市中心区和郊区。现有城镇规划都已获批，其中包括学校、诊所、自来水和电力设施等。

567. 除 Rahat 市外，内盖夫目前还有 6 座贝都因城镇：即 Laqiya、Hura、Kseife、Arara、Tel-Sheva 和 Segev Shalom。虽然现有的七座城镇能够有效满足贝都因人口的需求，但随着贝都因人口规模的不断扩大，考虑到贝都因人口的特殊需求（其中包括他们希望按照部落格局定居的意愿），政府决定再建 9 座新的贝都因城镇，安置更多的贝都因人口。

568. 在这九座新规划的城镇中，Tarabin 目前已开始有居民入住，而且已建成 100 栋新房屋，Abu Krinat 和 Bir Hadaj 正在建设中，Kasar A-Sir、Marit (Makhol)、Darjat、Um Batin、Mulada、El Seid 正在规划中。其他正在经历法定审批程序的城镇分别是 Ovdar、Abu Tlul、El-Foraa。新建的城镇都成立了一个名为“Abu Basma”的地区委员会。“Abu Basma”于 2004 年 2 月 3 日正式宣布成立。

教育

569. 贝都因人享受和其他以色列公民同等的权利与机会，其中包括依照以色列法律，接受各层次正规教育的权利。

570. 如前所述，2007 年 7 月修订的《义务教育法》旨在扩大本法的适用范围。新修订的《义务教育法》规定，义务教育适用于年龄在 15 岁至 17 岁（含 17 岁）的青少年，即十一到十二年级学生。在本次修订之前，十一到十二年级教育是免费教育，但不是义务教育。本次修订旨在保护这些处在敏感年龄段的青少年，防止他们受到任何负面影响，同时通过提供一种具有强制性（而非选择性）的教育体系，为他们提供更好的工具、帮助他们在未来为成功融入从事生产劳动的成人社会做好充分的准备。实施《义务教育法》的另外一个预期效果是通过在教育系统内部向处在该年龄段的所有学生强制实施义务教育方案来降低学生的辍学率和失学率。《义务教育法》计划在 2009 年之前面向所有十一年级学生全面实施，在 2010 年之前面向所有十二年级学生全面实施。

571. 《义务教育法》修正案将逐步实施，并且优先考虑在辍学率高于犹太人口的贝都因城镇实施。优先考虑的城镇有 Rahat、Arara、Abu-Basma 等。本修正案所要实现的最重要的目标之一是大降低女生的辍学率。

572. 2005年7月，政府决定成立 Abu-Basma 地区委员会，专门致力于满足贝都因人口在教育、基础设施、就业、交通、农业等方面的需求。Abu-Basma 地区委员会还将负责满足 10 个阿拉伯村庄，其中包括 6 个贝都因村庄。政府决议同时要求教育部建造 300 间由 Abu-Basma 地区委员会负责运营的教室和幼儿园。

573. 自 2004 年以来，教育部首次在 Abu-Krinat、Al-Huashlla、Bir-Hadge 三个非法村庄建立了三所中学。这些学校都已通电、通路，市政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与其他非法村庄相比都有重大改进。这些学校的建立有效的降低了贝都因儿童（尤其是以往由于学校距离所居住的村庄较远，同时也出于宗教和贝都因传统等方面的原因未被父母送到学校上学的贝都因女孩）的辍学率。此外，为了提高贝都因学校的教学质量，自 2004 年以来，新增了 14 个督学岗位，其中包括普通教育和职业教育督学。

574. 根据教育部旨在强化贝都因地区教育体系的多年期计划和有关该问题的多项政府决议，相关部门为贝都因地区新建教育设施（包括幼儿园、学校和特殊教育机构）拨付了大量资金。同时，也拨出专款用于新建和改造科学与计算机实验室。除此以外，为了缩小在教育质量方面的差距、提高升学率，教育部还专门委派教育咨询专家帮助校长编制学校工作计划，并且拨出专款用于为各级教育机构学习有困难的学生补课。

575. 截至 2006 年，贝都因地区学生人数在 28 人以上的每一个一年级和二年级教学班都已分成两个班教学，而且每周补课 10 课时。

576. “新地平线”（Ofek-Hadash）改革——2007-2008 学年，北方地区 9 所学校和南方 31 所学校都已纳入“新地平线”改革范畴，2008-2009 学年，北方地区又有 6 所实行“新地平线”改革的学校，南方 17 所。这项改革的目的在于让学习成绩差的学生有机会提高学习成绩，实现自身潜能。

新的特殊教育框架

577. 目前共有四所特殊教育学校（分别设在 Kseife、Arara、Rahat、Segev-Shalom）、三家地区教育支援服务中心（分别设在 Rahat、Abu-Basma 和 Hura）、25 家特殊教育治疗幼儿园，为以色列南方地区的贝都因群体服务。2008 年，又新开了两家地区教育支援服务中心，并且在小谢新开了 10 个教学班。此外，所有中小学都可得到额外增补的学时。

578. 在以色列北方地区，教育部门专门为严重智力缺陷的学生开办了一所新的学校和 6 个特殊教育幼儿园。此外，还在中学新增了 4 个提高班，同时新增 3 000 个社会融合课时。

新的教育课程

579. 一项旨在传授阿拉伯语能力的小学课程计划已于 2008 年正式启动，并将一直延续至 2011 年。此外，还在初等和中等教育机构新增文化遗产教育课程和希伯来语言文学教育课程。与此同时，对历史教育课程做了相应调整，以适应中小学的需要。

580. “Daroma”（南方）教学计划——2004 年，教育部启动了一项旨在提高十至十二年级特长生学习成绩的方案。目前这项方案已在 5 所中学（大约有 300 名学生）实施。方案的目的在于提高这些学生的数学和英语成绩、培养他们的学习能力。目前已有许多学生参加一些学术教育机构（比如 Ben-Gurion 大学）相关课程的学习。

581. 教育部资助的一项名为“Atidim”类似方案也将于 2008 年在两个地方行政区实施。在北方地区，一项名为“Atidim Launch”的类似方案也将在两个地方行政区实施。此外，2009 年教育部资助的另外一项创优课程方案也将在 Kaabia 中学启动。

582. 此外，在教育部资助的开放大学框架下，还将开办两个诊断学习技能班，一个设在沙克尼学院（北方地区）、另一个设在贝尔谢巴（南方地区）。

583. 心理学家——在两个地区新增心理学家岗位，但从学生数量看，目前学校心理学专家的缺口仍然很大，尤其是教育心理学家奇缺。

584. 教育培训指导委员会——自 2004 年以来，全国共成立三家教育培训指导委员会组织——两家设在北方地区、一家设在南方地区。有些机构还增设了巡视员，但数量依然严重不足。

表 56 ——2007 年学校数量（南北方合计）

学校级别	北方	南方	合计
小学	25	64	89
初中	2	1	3
中学	6	13	19
高中	2	8	10
特殊教育机构（日托中心）	1	4	5
合计	36	90	126

资料来源：教育部贝都因教育督导员，2008 年。

表 57——2007 年贝都因人口中的学生人数（按性别分列）

学校级别	北方			南方		
	男生	女生	合计	男生	女生	合计
小学（一到六年级）	4 334	4 157	8 491	16 444	15 681	32 125
初中	1 585	1 513	3 098	3 693	3 463	7 156
高中	1 145	1 351	2 496	3 833	3 616	7 449
合计	7 064	7 021	14 085	23 970	22 760	46 730

资料来源：教育部贝都因教育督导员，2008 年。

高等教育

585. 2008 年，教育部通报了其准备向攻读工程学、应用科学技术专业的贝都因学生发放学费补助和奖学金（2008-2009 学年每生合计 5 000 新谢克尔（1 250 美元））的计划。这笔奖助学金旨在继续鼓励贝都因学生完成高等教育。

586. 提高妇女地位局发表了一份关于向来自以色列北方地区的贝都因女生和来自德鲁兹与切尔克斯群体的女生发放奖助学金的公告。这笔奖助学金是根据 2006 年 8 月 15 日签发的第 412 号和第 413 号政府决议发放的，预计于 2008-2009 学年向医学、药学、护理学、法学、工程学和其他医学相关专业等领域公认的学术教育机构学生发放。2009 年用于上述助学目的预算拨款合计达 500 000 新谢克尔（125 000 美元），每笔奖学金累计已达 6 000 新谢克尔（1 500 美元）。

就业和福利

587. 贝都因居民的失业率较高，社会经济地位较低。为了改变这些统计数字，有关方面正在执行若干措施。其中一个实例就是与促进创业中心和提高妇女地位局合作，为贝都因妇女举办商业企业创业培训班。

588. 内盖夫地区少数民族人口的就业问题——根据关于促进农村地区就业的第 1591 号政府决议（2007 年 4 月 22 日通过）的规定，凡吸纳 4 名来自内盖夫地区贝都因群体或极端东正教群体的当地新增劳动力就业的服务业企业或旅游企业，都可领到相当于这些雇员（不分男女）月工资 20% 的补助金，为期 5 年。

589. 2005 年 11 月 20 日政府通过了第 4415 号决议。依照该决议，政府将专门为促进内盖夫地区的发展制定一项具有战略意义的国家方案。同时，为了促进该方案在经济和就业等方面目标的实现，内盖夫地区发展与就业总局与相关政府部门、地方政府机构和以色列中小企业局合作，精选了一批有价值的项目。项目说明以及作为内盖夫方案重要组成部分的贝都因妇女可享有惠益如下：

590. 职业培训——过去几年，阿拉伯妇女就业率虽然有所上升，但仍然相对较低。学术基础教育和职业培训是阿拉伯妇女融入劳动力市场的关键要素，然而目前阿拉伯妇女融入学术基础教育和职业培训体系仍然面临各种障碍：教育方面的障碍——用需要具体相关技术知识才能从事的职业取代传统职业；许多专业技术课程的学习需要学生具备一定的数学和英语知识。社会/文化方面的障碍——阿拉伯人口的传统立场和文化烙印规定妇女只能在允许的范围内独自去上学或去工作。阿拉伯妇女通常不愿意到其他城镇去上课。然而，在大多数情况下，往往由于缺乏适当的组织机构和设施、报名学习的学员和未来的工作机会，并非所有职业培训课程都可在每名妇女居住的城镇成功开设。

591. 出于以上原因，许多阿拉伯妇女只能参加在当地开设的并且只会让使她们满足当地工作岗位（无论是全职还是非全职）要求的“传统”课程的学习。而在教育、计算机、绘图或技术/工程助理方面，事实并非如此。此外，在某些居住区，这些方面的就业机会非常少。

592. 为了增加贝都因妇女和男子就业人口的数量、开发人力资本、增加在高等教育机构入学的男女学生人数，相关部门专门制订了针对贝都因人口的特殊职业培训计划。针对妇女的特色培训包括：认证助理、儿童保育员、家具设计与制造、发型设计和健身教练。此外，在化学和空气调节领域，贝尔谢巴相关技术中心开设实用工程学课程，而且这些专业被录取的考生中大约 30% 是女生。

593. 贝都因居民就业服务中心——在工业、贸易和劳工部、美国犹太联合分配委员会合作框架下，决定在贝都因城镇建立专门的贝都因居民就业服务中心，处理各种只有在贝都因地区存在的就业问题：增加就业人口的数量、帮助创立小型企业、增加贝都因地区个人和家庭的收入、改变贝都因人口与就业相关的思想观念和思维模式、鼓励妇女就业，同时针对妇女的特点开展相关就业培训。

594. 小型企业——为了让内盖夫地区的企业得到“促进创业中心”（一家隶属于以色列中小企业局的机构）提供的服务，同时也为了克服贝都因地区与运营中心之间的距离障碍、让更多企业主得到中心提供的服务，相关部门决定建立三个隶属于贝尔谢巴中心的分中心，其中一家分中心专门为贝都因地区服务，并由此成为方便企业家获得“促进创业中心”各种服务的枢纽，其中包括满足贝都因人口的特殊需求。这些分中心的地位之所以如此独特，是因为它们能够帮助那些（出于文化和社会传统思维模式等方面的原因）倾向于留在贝都因地区就业的妇女。

该项目旨在为在以色列就业服务机构登记的失业居民创造就业岗位，从而终止他们领取失业津贴的权利。该项目关注的重点是贝都因居民。

该项目旨在建立一种贝都因地区妇女在编织、缝纫和烹饪等行业从事个体劳动的经济模式，在这模式下，自营职业妇女可以在专业集市和国外销售她们生产的产品。目前她们正准备建立适合自身特点的

企业组织模式、形成具备自身特色的产品生产线和适当的营销手段。该项目将持续三年，在此期间，妇女可以开办独立的企业。目前，该项目已在 Kseife 村成功实施，并且有 20 名妇女参与。

595. 作为对修订后的第 5719-1959 号《促进基本建设投资法》（《促进基本建设投资法》）的补充，政府决定制定一项旨在提高以色列偏远地区和其他失业率较高地区就业率的补充方案。参与这项方案的公司必须雇用规定最低数量的工人，而且这些工人的工资必须达到最低工资标准。受本方案影响的地区一般是本国“最遥远的边疆地区”和指定的少数民族群体（比如阿拉伯人口、德鲁兹教徒、切尔克斯居民以及极东正教犹太人口）聚居的市镇。

596. 正如以色列上次报告所述，2004 年 5 月，社会事务与社会服务部在贝尔谢巴成立了“贝都因家庭福利中心”。中心主要有两大目标任务：帮助贝都因社会化解家庭矛盾、缓和紧张气氛并提供治疗性介入服务；承担家庭暴力预防和教育中心的职责。中心由社会事务与社会服务部资助和监督，由贝都因“Elwaha”联合会负责运行，该联合会是一个由专业社会工作者组成的机构。

597. 贝都因城镇和非法建立的贝都因村庄都有社会服务机构的的活动。社会服务机构每月大约受理 30 起来自贝都因妇女的服务诉求。每个妇女都接受单独护理。此外，若干对贝都因夫妇受过配偶治疗法的专业治疗。应当注意，贝都因家庭福利中心的运行加大了对贝都因人口家庭暴力事件的处理力度，为当地居民提供了实实在在、高效率的医疗服务，缓解了社会和家庭所面临的压力。

598. 女孩和少女服务机构每年为 250 名贝都因少女提供个别治疗和团体治疗服务。

保健

婴儿死亡率

599. 卫生部 2009 年 2 月公布的一份报告显示，2008 年贝都因人口婴儿死亡率为 11.5:1000，与 2005 年相比有所下降（15:10000）。婴儿死亡率之所以居高不下，主要归因于近亲结婚的比例过高导致的婴儿先天畸形和遗传疾病。影响婴儿死亡率的另外一个重要原因是宗教禁止穆斯林妇女堕胎，即便是在医学上建议的堕胎也不例外，还有一个原因在于高龄产妇生育率较高。应当注意，生活在建制镇的贝都因婴儿的死亡率实际上远低于生活在非法村庄的贝都因婴儿的死亡率。政府将继续在非法建成的村庄开设“母婴保健诊所”，而且目前正在建设新的诊所，为当地居民服务。

600. 以外，政府已拨出专款资助多个旨在改善生活在非法村庄的贝都因居民的健康状况，扩大向其提供的卫生保健服务范围的特殊项目，其中之一就是旨在降低贝都因婴儿死亡率长期特殊干预方案。这是一项以社区为基础，由社会各界广泛参与的方案，其中包括来自贝都因社区领导机构和教育系统的代表以及治疗、预防、卫生保健服务机构、卫生部以及内盖夫本古里安大学医学院流行病学系的代表。

601. 此外，政府还专门拨款对严重遗传性疾病流行的贝都因部落成员开展免费遗传检测，同时提供遗传咨询服务。目前，对这种遗传性疾病的有效遗传检测比例在 1:1000 以上。

602. 2005 年 12 月修订的第 5725-1965 号《人口登记法》（《人口登记法》）旨在对非医疗机构出生的人口实施监管。本次修订的目的在于杜绝非法收养，剥削妇女和贩卖婴儿等行为的发生。《人口登记法》关于新生儿登记的各项规定旨在防止出现与产妇身份相关的欺骗行为。本法做出的任何规定都不是为了拖延或剥夺妇女在完成子女的人口登记后应当享有的权利；在这一点上，尽管的确有一些贝都因妇女是在家中分娩的，但她们大约仅占内盖夫地区阿拉伯育龄妇女总人数的 2%。而且没有一位居住在内盖夫地区的贝都因妇女是因为得不到现代生育服务而在家中分娩的。

其他保健指标

603. 座落在内盖夫全境的非法贝都因村庄的诊所都已实现计算机化，都已安装空调装置，而且诊所全部设施都是按照“健康基金会”在以色列全国倡导的标准配置的。除贝都因城镇现有的 32 家由“健康基金”筹建的医疗诊所外，还专门为满足那些生活在非法村庄的贝都因居民的医疗需要新建了 9 家“健康基金”诊所。这些诊所也是完全按照国内现有的其他“健康基金”诊所的标准装备的。

604. 公共保健服务总司负责向贝都因居民提供特殊的公共保健服务，其中包括安排一名贝都因雇员向贝都因居民提供的救护车服务。救护车服务旨在确保医院与社区之间的联系不中断。此外，这也使得有才能的专业人员能够对即将出院的病人做全面的身体检查。同时，救护车可以将那些需要急救的病人及时送往医院。到这些诊所就诊实行全国统一费率，也就是说，门诊一般是免费的。

605. 除现有保健站所、十八家位于贝都因城镇的“母婴保健诊所”（“Tipat Halav”）和一间流动家庭监护病房外，近期还在非法村庄新建了六家设备齐全的“母婴保健诊所”。这些诊所的装备配置方式与国内其他“母婴保健诊所”基本相同。

606. 政府和主要为贝都因居民服务的“健康基金”将尽最大努力培训和招聘贝都因医生和护士。政府全额资助三个班级的贝都因学生完成其注册护士培训所需的各项费用，其中包括到护理学校的交通费、在校学习期间的膳食津贴以及帮助需要补课的学生的专项补课辅导费等。除此以外，政府已拨出专项资金聘用阿拉伯医生和护士。

607. 以色列 1994 年专门开设了贝都因护士资格认证课程。目前，攻读护理专业的学生共有 32 名。应当注意，参加第三门课程学习的学生毕业后都必须在卫生部确定需要他们提供服务的医疗机构实习三年，从而保证这些经过专业培训的护士能够为目标人群（贝都因人口）服务。此外，以色列第一位贝都因女医师 Rania al-Oqbi 已完成其学位课程的学习。她是旨在让更多贝都因人进入保健行业的“沙漠医生培养”方案的一部

分。目前，共有六名贝都因 妇女学医；已有 35 名贝都因妇女完成不同保健专业学位课程的学习；此外，还有 45 名妇女在攻读保健科学专业。

608. 过去十年，以色列在保健方面还取得了其他重大成果，比如随着内盖夫地区贝都因婴儿的免疫接种率的不断提高，疫苗可预防疾病的发病率大幅下降。2006 年度最新统计数字显示，90-95%的贝都因儿童在三岁之前都已完成各种必要的疫苗接种——与 1981 年 27%的比例相比取得了相当大的进步。两支由卫生部管理的流动免疫服务队向生活在永久建制镇周边地区贝都因家庭的婴儿（从未被家人带到任何一家“母婴保健诊所”接受治疗的婴儿）提供家庭免疫服务。计算机网络化跟踪系统可帮助卫生部门确定哪些婴儿没有及时依照相关免疫计划接种疫苗，同时派遣一支流动免疫团队为他们接种。

609. 过去二十年，在贝都因婴幼儿的生长发育方面，也取得了重大进步，这表明贝都因婴幼儿的营养状况大为改善。此外，采纳专家建议及时补充叶酸的贝都因育龄妇女人数大幅增加，因此贝都因胎儿和婴儿开放性神经管缺陷的发病率不断下降。然而，由于嫡亲表兄妹结婚的传统习俗以及婚前和产前遗传疾病筛查所面临的文化、宗教、社会方面的障碍等多种因素的存在，贝都因婴儿中先天畸形和遗传疾病的发病率仍然居高不下。

610. 过去几十年，贝都因婴儿传染性疾病的发病率呈下降趋势。然而，贝都因婴儿传染性疾病的发病率仍然普遍高于同龄的犹太婴儿。但是贝都因婴儿和儿童的百日咳、肺结核、艾滋病感染率较低，除此以外，随着贝都因婴儿免疫率的不断提高、预防保健服务的有效普及，自 1994 年以来，内盖夫地区的贝都因儿童中尚未发生一例麻疹病例，而且自 1990 年以来，尚未发生一例脊髓灰质炎、白喉、先天性风疹、新生儿破伤风和儿童破伤风病例。

611. 目前正在向内盖夫的贝都因社区提供专科医师服务，其中包括：妇产科、小儿科、普通内科、神经内科、家庭医学科、皮肤科、耳鼻喉科、眼科、整形外科、肠胃科、心脏内科、外科和创伤科、小儿外科、小儿胸腔内科等。此外，每一位居民都有权在索罗卡大学医疗中心各专科门诊得到平等的医疗服务，贝都因病人或犹太病人之间不存在歧视。

612. 2008 年 7 月，“人权医师-以色列”（一家以色列非政府组织）公布了一份题为“Ana Huna（我在这里）——内盖夫非法村庄的性别与健康”的报告。关于内盖夫地区向贝都因妇女提供的卫生保健服务以及关于提供基础设施和公共交通服务的问题，该报告提出了严厉批评，报告指出，由于缺乏必要的基础设施和公共交通服务，在没有设立诊所或有诊所但不能提供全套医疗服务的村庄，妇女很难到村外遥远的保健中心享受保健服务。报告同时指出，由于存在语言障碍，医务人员和部分妇女之间的沟通很成问题。提出的问题见本条详述。

礼教性切割女性生殖器官手术（女性割礼）

613. 2007 年，以色列开展了一项研究，目的是审查以色列是否仍然存在切割女性生殖器官的做法。经本古里安大学赫尔辛基伦理委员会批准并在征得每一位病人的同意后，调查研究人员向经历产前生殖器官体检的年轻贝都因妇女询问了她们的生殖器官被切割的遭遇。此外，妇产科医生也在寻找证明实施过这种手术的证据。相关部门对 150 多名来自不同贝都因部落妇女（以前报告曾做过礼教性切割生殖器官手术的妇女）进行了检查，在 30 岁以下的妇女身上没有发现任何生殖器官被切割的证据，甚至连很小的疤痕都没有发现。

614. 虽然无法排除少数零星案例的存在，但可以肯定以色列已基本根除女性生殖器官割礼。之所以发生这种变化，原因在于贝都因人口受教育程度、保健水平和生活水平都在不断提高，而且其他方面也得到长足发展。

615. 最新统计信息表明，最近几年，除 2008 年发生在以色列南部贝都因村庄的一例女性生殖器官切割案件外，尚未报告有其他女性的生殖器官被切割。

第 15 条——在法律面前和民事诉讼案件方面的平等

总则

616. 以色列司法部门规定男女在所有法律领域，包括在民事诉讼的各个方面一律平等，整个报告对此做了详细说明。

617. 在民事诉讼方面，妇女享有与男子同等的法定权力，包括订立合同、管理财产和在各类法院和法庭的诉讼程序阶段享有平等待遇的权利。正如本报告所述的那样，妇女在迁徙流动和自由选择住所和居住地等方面也享有与男子同等的便利条件。

宗教法院

618. 总的说来，宗教法院对所有结婚和离婚案件拥有专属司法裁判权，但涉案夫妇不信教或信奉不同宗教的情况除外。有关这些例外情况，在与离婚有关的事项方面，最高法院院长决定将管辖权给予家庭事务法院或宗教法院。在与妇女和儿童赡养费、财产问题、儿童抚养、监护、暴力有关的事项方面，如果是穆斯林，在为人父母事项上，家庭事务法院和宗教法院拥有平行管辖权，各个宗教社区有一定的差别。

619. 继承、监护与收养 ——家庭事务法院拥有主要管辖权，宗教法院的管辖要征得所有相关当事人的同意并接受法律规定的某些限制。儿童拐骗、依据第 5710-1950 号《结婚年龄法》（《结婚年龄法》）批准结婚、改名、确定年龄、代孕、父母身份（穆斯林除外）和家庭成员在上述之外事项中的其他纠纷都要接受家庭法院的专属管辖。

620. 关于个人身份的法律某些方面，以色列保留对其境内各个宗教社区所做的承诺。下文第十六条提供了关于保留的进一步详情。

第 16 条——婚姻和家庭生活平等

总则

621. 以色列对有关个人身份的法规第 16 条提出保留意见，目前以色列的立场并未改变。这种保留源自以色列的宪法制度和对宗教多元化的尊重及其在个人身份问题上给予各宗教群体的自主权。

622. 在以色列，宗教法限制一些群体的婚姻选择。该问题仍然是以色列人争论的焦点，同时也是以色列社会面临的一项重大挑战。因此，某些配偶宁愿放弃强加的宗教婚姻，因为这与其婚姻观相矛盾，他们到国外结婚。这一点将在下文详述。

法律发展情况

623. 以色列议会近期修订了第 5733-1973 号《配偶财产分割法》（《配偶财产分割法》）（2008 年第 4 号修正案），以便于配偶在离婚或婚姻终止之前分割财产。依照犹太律法，配偶双方都必须同意离婚。本次修订的目的在于防止出现配偶一方要求另一方放弃财产权（作为其同意离婚的条件）的可能。

修订后的本法第 2 条（d）款旨在进一步扩大本法的适用范围，除离婚外，还涉及婚姻无效、依照宗教法宣布婚姻失效和分居但不允许离婚。

第 5 条（a）款涉及配偶任何一方一半共有财产的所有权，修订本款的目的是允许法院不仅有权裁定离婚后或前述配偶一方死亡后双方共有财产的所有权，而且还可以在婚姻宣布无效后立即对相关财产的所有权归属做出裁决。此外，上述共有财产还包括未来有权领取的老年津贴、退休金、储蓄金、公积金等。

本修正案新增第 5A 条（a）款，法院可根据新增条款，允许在某些情况下，在离婚或婚姻宣布无效之前，以上文所述的各种形式，实现财产分割权，即配偶任何一方对一半共有财产的所有权。

依照第 5A 条（b）款的规定，法院可在其认为适当的情况下，缩短第 5A 条（a）款规定期限。此外，在某些情况下，即涉及暴力或违法因素时，即使不符合第 5A（a）款规定的条款，法院也可下令分割财产。

依照第 5A 条（c）款的规定，法院可将申请人出示同意领受或发出的“离婚同意书”的书面证词作为签署和执行财产分割申请的条件。

624. 在特拉维夫家庭事务法院近期做出的一项裁决中，法院认为，被告由于拒绝与原告离婚（也称“Get”），因而应向原告赔偿 700 000 新谢克尔（175 000 美元），作为原告为维系 10 多年违背自身意愿的婚姻而蒙受的精神损害的赔偿金。虽然原告与被告的婚姻是包办婚姻，但他们在婚后仅仅共同生活了三个月，之后原告因无法忍受被告对她实施的严重暴力行为而不得不逃离家园。从那时起，原告便提出了离婚申请并且一直争取丈夫“同意与她离婚”，但是由于丈夫不愿意离婚并且向妻子强加十分苛刻的条件（比如要求妻子放弃赡养费等）、不参加法院庭审，从而不同意离婚。原告之所以承受无尽痛苦，主要是因为下列事实，即作为一名信教妇女，她在丈夫同意与她离婚之前，无法恢复正常生活，无法找到可组建新家庭的新伴侣。法院强调指出，一个人建立或终止一种关系，包括组建家庭的能力非常重要；法院同时强调，这种能力是人的尊严和全民自由的一部分。这一点对于信教妇女尤为重要，这是因为她们的社会地位受到婚姻状况的影响，因此，丈夫不同意与她们离婚实际上是对她们的侮辱，是对她们价值观的伤害。然而，法院拒绝签发金钱损害赔偿令，因为法院认为该问题应由拉比法院在离婚诉讼中裁定（第 F.M.C.24782/98 号无名氏诉无名氏案（2008 年 12 月 14 日））。

625. 2007 年 7 月 25 日，立法机构扩大了拉比法院在处理丈夫不愿意向妻子发出离婚同意书致使妻子无法再婚的案件时可行使的权利。《拉比法院（维持离婚令）法》第 6 号修正案规定，拉比法院在某些情况下，可以本法规定的方式逐步取消或扣留相关退休金和其他津贴以及包括个人行李物品和不动产在内的个人财产。

626. 2008 年 7 月 21 日，耶路撒冷家庭事务法院以丈夫拒不执行拉比法院关于规定这对夫妇必须离婚的命令为由，裁定丈夫向妻子赔偿 550 000 新谢克尔（137 500 美元）。妻子早在 1998 年就已经向拉比法院提出离婚申请，法院于 2006 年勒令丈夫同意与妻子离婚。家庭事务法院裁定，由于拖延离婚，丈夫已对妻子构成严重的情感伤害，在丈夫拒不执行拉比法院的命令后，对妻子的情感伤害更为严重。此外，家庭事务法院还裁定，丈夫拒绝离婚的行为违反了《刑法》第 287 条（a）款关于对未能执行法院命令的人员判处两年监禁的规定以及《民事侵权条例》（新版）第 63 条关于违反法定义务的必须做出赔偿的规定。法院同时认为，丈夫在明知在拒绝离婚会对妻子构成严重伤害的情况下，仍然对拉比法院的离婚命令不予理会。因此，家庭事务法院裁定，丈夫必须对妻子承受的情感伤痛给予赔偿。然而，为了使本判决生效，必须得到丈夫同意离婚的证词（第 F.M.C.（耶路撒冷）6743/02 号 K.诉 K.案（2008 年 6 月 21 日））。

以色列的家庭：某些人口数据

627. 正如以色列前几次报告所述，以色列社会非常重视家庭。中央统计局的统计信息表明，2006 年，只有 3.2% 的以色列配偶（47 000 人）属于未婚同居（其中犹太人配偶有 44 800 人）。未婚同居伴侣的年龄构成比已婚夫妇的年龄相对较轻，一半以上（55%）的同居案例中，妇女的年龄不到 34 岁，已婚妇女的这一比例只有 27%。

结婚

628. 以色列已婚人员的状况如下表所示：

表 58 —— 2006 年按年龄、以前的婚姻状况和宗教分列的结婚人员

	犹太人		基督徒		穆斯林		德鲁兹教徒	
	从未结过婚	共计	从未结过婚	共计	从未结过婚	合计	从未结过婚	共计
男子 — 共计	29 728	33 880	652	707	5 575	9 273	695	772
平均年龄	27.7	29.3	29.4	29.8	27.2	27.7	27.0	28.5
妇女 — 共计	30 630	33 880	658	707	8 835	9 273	723	772
平均年龄	25.5	26.6	24.4	24.7	22.1	22.3	22.6	22.9

资料来源：中央统计局，《2008 年以色列统计摘要》。

629. 2006 年，以色列的平均初婚年龄为：犹太男子 27.7 岁、穆斯林男子 27.2 岁、德鲁兹教徒中的男子 27 岁、基督教徒中的男子 29.4 岁；犹太妇女 25.5 岁、穆斯林妇女 22.1 岁、德鲁兹教徒中的妇女 22.6 岁、基督教徒中的妇女 24.4 岁。应该注意的是，自 1970 年以来，平均婚龄增长了三岁，之所以增长主要是因为同居现象增多、妇女进入劳动力和接受高等教育。

一夫多妻制

630. 《刑法》第 176 条禁止在以色列实行一夫多妻制。依照本条款的规定，一夫多妻者可判处 5 年监禁。依照本法第 179 条的规定，在依照拉比法院的最终裁决取得经拉比高等法院核准颁发的结婚许可证后再次结婚的犹太人，不得被指控犯有重婚罪。依照本法第 180 条的规定，只有在下列两种情况下才“允许”其他宗教群体人员有多个配偶：初婚配偶因为患有精神病而无法同意离婚或无法解除婚姻关系或无法参与诉讼程序；初婚配偶失踪导致他生活困难并且失踪后 7 年都未找到。此外，《刑法》还规定，在未经相关法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强迫妇女宣布婚姻无效。

以色列阿拉伯人群和贝都因人群中的一夫多妻现象

631. 2006 年 11 月 11 日，以色列议会妇女地位委员会深入讨论了贝都因人口一夫多妻问题。以色列议会研究与信息服务中心为议会妇女地位委员会编制的一份报告显示，鉴于大多数一夫多妻婚姻没有登记的事实，几乎不可能估计这种现象存在的范围。尽管如此，在本次讨论中，Jamal Zchalka 议员解释说，一夫多妻现象在逐步减少，已从多年前占贝都因人口婚姻的 17% 降至目前的 12%。

632. 据以色列议会研究与信息服务中心统计,过去几年,一夫多妻案例数大幅减少。2005年,登记的穆斯林一夫多妻婚姻例数为24例(其中18例发生在以色列国内,6例发生在国外),相比之下,2004年一夫多妻婚姻多达40例(其中34例发生在以色列国内),2003年更是多达54例(其中47例发生在以色列国内)。2006年,警方对15起重婚案件立案侦查,其中11起案件发生在阿拉伯人口中,两起案件发生在贝都因人口中。

离婚

633. 如下表所示,2004-2005年以色列离婚率相对稳定:

表 59——2004-2006 年度按年龄、性别和地区分列的离婚人数

		2004 年		2005 年				2006 年			
		所占的比率(每千名已婚人员)		绝对数		所占的比率(每千名已婚人员)		绝对数		所占的比率(每千名已婚人员)	
	年龄	妻子	丈夫	妻子	丈夫	妻子	丈夫	妻子	丈夫	妻子	丈夫
总人数	15 岁以上人数合计	8.0	8.0	11 030	11 030	7.9	7.9	13 439	13 439	9.4	9.4
	19 岁以下	18.1	-	153	29	21.4	-	158	23	16.3	-
	20-24 岁	12.5	12.3	973	379	13.5	14.7	1 068	417	13.5	13.5
	25-29 岁	12.1	12.1	1 832	1 281	11.6	11.9	2 274	1 483	13.9	13.2
	30-34 岁	10.8	11.6	2 108	2 053	11.2	11.6	2 602	2 519	13.4	13.6
	35-39 岁	10.3	10.8	1 664	1 826	10.1	10.7	2 129	2 323	12.5	13.1
	40-44 岁	9.6	10.2	1 408	1 549	9.2	9.7	1 738	1 975	11.4	12.4
	45-49 岁	8.2	9.1	1 209	1 371	8.1	8.9	1 387	1 614	9.4	10.5
	50-54 岁	6.1	7.6	866	1 124	6.0	7.3	942	1 225	6.6	8.1
	55 岁以上	2.1	3.0	799	1 407	2.2	3.1	1 005	1 660	2.7	3.6
其中: 犹太人	15 岁以上人数合计	9.2	9.1	9 767	9 767	9.0	8.9	11 392	11 392	10.3	10.2
	19 岁以下	21.9	-	58	18	27.6	38.8	76	13	24.7	-
	20-24 岁	15.9	12.0	671	254	17.0	14.6	742	291	16.5	13.5
	25-29 岁	15.2	14.4	1 589	1 009	14.7	14.1	1 859	1 118	16.6	14.8
	30-34 岁	13.5	14.4	1 907	1 800	13.8	14.3	2 202	2 085	15.3	15.8
	35-39 岁	12.8	13.6	1 511	1 639	12.4	13.4	1 874	1 971	14.9	15.5

	40-44 岁	11.8	12.7	1 294	1 403	11.3	12.1	1 520	1 731	13.5	15.1
	45-49 岁	9.5	10.8	1 137	1 269	9.5	10.5	1 253	1 429	10.7	12.0
	50-54 岁	6.9	8.5	824	1 053	6.8	8.3	867	1 130	7.3	9.1
	55 岁以上	2.3	3.2	760	1 312	2.4	3.3	927	1 531	2.9	3.8
其中：穆 斯林	15 岁以上人 数合计	5.8	5.8	1 136	1 136	5.8	5.8	1 134	1 134	5.5	5.5
	19 岁以下	16.7	-	85	11	-	-	73	9	12.5	-
	20-24 岁	9.3	14.4	272	105	10.5	15.7	251	99	9.1	13.0
	25-29 岁	6.6	9.4	217	251	6.3	9.4	230	227	6.4	8.2
	30-34 岁	5.3	6.0	172	218	5.5	6.2	160	210	4.9	5.7
	35-39 岁	4.8	5.1	142	170	5.3	5.4	109	156	4.0	4.8
	40-44 岁	4.2	4.6	105	131	4.6	4.7	108	122	4.5	4.2
	45-49 岁	4.3	4.2	68	93	4.1	4.6	66	95	3.8	4.4
	50-54 岁	3.5	4.3	37	66	3.0	4.4	41	59	3.2	3.8
	55 岁以上	2.0	2.7	36	90	1.8	2.8	39	77	1.8	2.3

资料来源：中央统计局，《2008 年以色列统计摘要》。

最低婚龄和育儿年龄

634. 以色列社会某些群体仍然存在未到法定年龄结婚的现象，包括极端的东正教犹太人、格鲁吉亚犹太人和阿拉伯犹太人。据中央统计局统计，2006 年共有 1 500 名未满 17 岁的少女结婚（占当年结婚妇女总人数的 3.4%），其中 78% 是穆斯林少女。此外，40.8% 的单身阿拉伯妇女是在 19 岁之前结婚的。2005 年，穆斯林少女的结婚率是犹太少女结婚率的 3.5 倍以上。此外，2005 年共向家庭事务法院提交了 30 项未成年人结婚申请——其中 17 项申请获得批准。1997 年到 2005 年提交的 251 项未成年人结婚申请中一半以上获得批准。2000 年至 2006 年，警方共收到 41 起与违反《结婚年龄法》相关的申诉。在这些申诉案件中，一半的案件被提起刑事诉讼，对于其他案件，警方决定不予起诉。

635. 2007 年共有 549 名年龄不到 17 岁的少女分娩，其中包括 444 名穆斯林少女和 71 名犹太少女，而其中大约 8% 的分娩少女不只生育一胎。此外，2007 年共有 1 226 名少女（年龄不到 17 岁）向终止妊娠委员会提出终止妊娠的申请，其中 81% 是犹太少女、13% 无宗教分类、只有 3% 是穆斯林少女，然而，其中 98% 是单身，而且几乎所有申请都获得批准。

表 60 —— 2006 年 19 岁以下青年的结婚情况

性别	年龄	犹太人			穆斯林		基督徒		德鲁兹教徒	
		离婚	从未结婚	合计*	其中： 从未结婚	合计	其中： 从未结婚	合计	其中： 从未结婚	合计
男子	17 岁以下	-	23	23	35	35	-	-	-	-
	18 岁	-	258	258	81	85	-	-	13	13
	19 岁	1	809	810	222	222	2	2	23	23
	19 岁以下	1	1 088	1 091	338	342	2	2	36	36
妇女	16 岁以下	-	4	6	138	150	-	-	-	-
	17 岁	1	245	248	1 036	1 050	11	11	73	73
	18 岁	4	919	923	1 283	1 290	24	24	87	87
	19 岁	5	1 814	1 819	1 176	1 185	47	47	77	80
	19 岁以下	10	2 982	2 996	3 633	3 675	82	82	237	240

* 包括寡妇/鳏夫等婚姻状况以及婚姻状况未知等情况。

资料来源：中央统计局，《2008 年以色列统计摘要》。

636. 一般情况下，未到法定年龄结婚的现象一般发生在相对封闭的社区而且一般不公开，因此，获取这种非法婚姻的证据或证明这种非法婚姻难度很大。此外，因为上述原因，违反本法的行为几乎不为警方或其他相关机构所知悉。

637. 近年来，Krayot 家庭事务法院驳回了一份关于向一名 16 岁少女与一名 28 岁男子签发结婚证的申请，同时裁定，根据《结婚年龄法》，申请人陈述的理由不符合这名少女的最大利益，因此，颁发结婚证的理由不充分。本案中，申请结婚的事实理由在于准新郎的母亲被诊断身患绝症，而且相关各方都希望她能出席婚礼。申请人告诉法院，在确诊之前，他们原来打算等到女方 18 岁时再举行婚礼。法院认为，本案中所陈述的理由虽然值得同情，但不应成为签发结婚证的理由，因为它与这名少女无关，不符合其最大利益（第 F.M.C.6980/08 号无名氏等人诉海法地区检察官案（2008 年 7 月 17 日））。

婚姻关系的解除

638. 第 5729-1969 号《解除婚姻关系管辖权法（特别案件与国际管辖权）》（《解除婚姻关系管辖权法》）涉及无宗教信仰人士或不同宗教人士婚姻关系的解除，已于 2005 年 7 月修订。修订后的《解除婚姻关系管辖权法》允许配偶任何一方直接向家庭事务法院申请解除婚姻关系，而不是首先向最高法院院长提出申请。在适当案件中，家庭事务法院可通过与相关宗教法院协商确定依照宗教法是否有必要应配偶任何一方的请求解

除婚姻关系，以便于其再婚。修订后的《解除婚姻关系管辖权法》还包含有关家庭事务法院国际司法管辖权的规定。

公证结婚

639. 2006年11月21日，最高法院在承认犹太裔以色列居民与非以色列公民之间的公证结婚关系方面迈出了非常重要的一步。一名在以色列国境外经公证结婚的犹太男子要求与妻子离婚，向拉比法院提出离婚申请，拉比法院认为，这种婚姻关系不应得到承认，因此应当解除。而该名男子的妻子不愿离婚，因此以害怕失去赡养费权利为由，请求高等法院做出裁决。高等法院裁定，拉比法院不能以这种婚姻关系不是依照犹太宗教律法缔结的事实为由而将其解除。高等法院进一步指出，在以色列，公证结婚实际上是合法的，而且在结婚登记时，不能只考虑申请人的身份（第H.C.J. 2232/03号无名氏诉拉比上诉法院案）。

最高法院裁决如下，拉比法院如果确信配偶双方不可能实现和睦相处，可解除上述婚姻关系并发出离婚判决书，但不能基于宗教方面的原因解除配偶的婚姻关系。这种离婚可以定义为“无归咎离婚”（不应归咎于宗教原因），与民法离婚情况类似。最高法院高度关注“无归咎离婚”可能会损害妇女领取赡养费的权利，但其仍然强调保留现有正式婚姻制度不可能解决这一问题。相反，婚姻关系中经济方面的问题应当在家庭事务法院框架下加以解决，而不是在拉比法院提起离婚诉讼。

配偶

640. 2007年4月15日，拿撒勒家庭事务法院驳回了一名已故男子的两个子女对这名男子的第二任妻子提出的诉讼。两个子女在其诉讼主张中要求取得对父亲财产（已被第二位遗孀继承）的继承权。原告声称，父亲的这位遗孀已经有一个新的配偶，而且根据父亲的遗嘱，继母在有新配偶后将丧失对父亲财产的继承权，父亲的财产应由两个子女继承（拿撒勒第F.M.C. 1180/04号A.Z与P.Z诉V.Z与土地登记署案）。

法院认为，“配偶”一词的含义，与上文所述遗嘱中出现的一样，应当理解为一种产生于共同的家庭生活、具有家庭单位经济管理特点的关系人。其含义与法庭证词的目标一致，即只有当妻子与新的伴侣建立一种非常严肃的长期关系，即类似与其与亡夫在世时的关系，子女才能继承父亲的财产。法院裁定，在本案中，被告与其新伴侣的关系只是一种比较亲密的朋友关系，不具备形成共同家庭单位的管理关系的特点。根据遗嘱中的术语定义，妻子的这位新伴侣不应视为“配偶”，因此，法院驳回了两名子女的诉讼主张。

同性配偶

641. 近年来，以色列各级法院做出了许多促进同性恋伴侣权利的判决和决定，其中部分判决和决定详述如下：

642. 2006年11月21日，最高法院下达了一项与同性伴侣权利相关的、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决定，这项决定认为，内政部可以根据承认同性婚姻的外国结婚证对同性伴侣进行结婚登记。五对在国外举行了婚礼的同性恋夫妇在内政部拒绝其婚姻登记后向最高法院提出申诉（第 H.C.J.3045/05 号 Ben-Ari 诉内政部案、第 H.C.J.3046/05 号 Bar-Lev 诉内政部案、第 H.C.J.10218/05 号 Herland 诉内政部案、第 H.C.J. 10468/05 号 Lord 诉内政部案、第 H.C.J.10597/05 号 Remez 诉内政部案）。

最高法院的判决是根据该院的裁定做出的（第 H.C.J. 143/62 号 Fonk Shlezinger 诉内政部案），其中明确区分了内政部婚姻登记的职能与质询申请人身份认定问题。最高法院判定，内政部不得歧视在允许同性婚姻的其他国家领取结婚证的同性伴侣。尽管如此，最高法院强调指出，如果采取这种歧视做法，内政部不会赋予同性婚姻以新的地位，最高法院同时重申，赋予同性婚姻合法地位也是以色列议会的责任。

643. 2007年4月19日，海法地区劳工法院受理了一项对“Mivtachim”抚恤基金的赔偿要求，并判定女同性恋关系中幸存的伴侣在法律上应当享有“投保遗孀”而非“投保鳏夫”的权利。依照本判决，原告可领取40%的遗属津贴，而不是20%（第 La.C.（海法）1758/06 号 Moyal-Lefler 诉 Mivtachim 案）。

法院最终认定，在本案中，原告是死者的配偶，即公开承认的同居伴侣。因此，依照抚恤基金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原告有资格领取遗属津贴。法院称，“在辩护规则和《国家保险法》对男子和妇女加以区别主要出于相似的理由——反映了在我们所处的经济环境中，妇女的收入低于男子，妇女在劳动力市场的晋升更为困难。因此，优待遗孀是合情合理的，因为这样做可以缩小男女之间存在的差距”。法院主张，原告属于遗孀，而非鳏夫，因此，原告享有“投保遗孀”的各项权利，并且有资格领取按照抚恤基金会相关规章中发放的养恤金。

644. 2008年3月3日，特拉维夫家庭事务法院向一名申请人签发了一项关于一名未成年人的领养令。申请人是该未成年人的父亲的同性配偶。法院判定，根据福利事务官员开展的检查结果，该未成年人是一个非常快乐的儿童并且把两名男子都看作自己的父亲，因此，没有理由不签发上述领养令，因为这样做符合这名儿童的最大利益。除此以外，法院还规定，领养令的签发不会导致父亲及其大家庭的任何权利失效（第 Ad.C.（特拉维夫）58/07 号 Giora Shavit Shadiv 等人诉总检察长案（2008年3月20日））。

645. 2006年12月20日，特拉维夫家庭事务法院判定，女同性恋配偶之间达成的婚前财产协议关于配偶之间财产分配的条款具有法律效力；但协议的签署并不影响伴侣的个人状况，因此不得认为她们的婚姻状况已变更为“已婚”。法院强调，上个世纪关于妇女问题的公众意见就已发生重大转变，其中包括同性关系，因此，公众道德意识也在发生相应变化，今天的法院应该承认同性夫妇享有与已婚夫妇同等的权利，即承认他们的平等权和平等待遇权。然而，对婚姻的定义主要取决于立法机构，但是立法机构不会匆忙变更现行“婚姻”定义（第 F.M.C. 47720/06 号无名氏等人诉无名氏案（2006年12月20日））。

646. 在总检察长在其 2005 年 1 月 23 日做出的决定中开创了一个新的判例，即国家同意赋予同性夫妇领养配偶一方生育或收养子女的行为以合法地位。除此以外，总检察长称，考虑到子女的最大利益，国家允许同性夫妇领养非亲生子女。总检察长的主张只涉及同性收养法律层面的问题，对具体案件的权仍然掌握在相关社会服务机构的手中。

新的生育技术和代孕

647. 截至 2007 年 12 月，累计共收到 450 份代孕申请，160 例成功分娩活动中共出生 194 名婴儿（其中共出生 32 例双胞胎和一例三胞胎）。450 份申请中有些是第一次申请后成功受孕或受孕失败的夫妇第二次提出的申请。有些申请还没有到签订协议的阶段。至少有两对准父母在其代孕协议获批后未经代孕就生下了孩子。